

【
刑

法
】

目次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文例	三
第三章 時例	六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六
第五章 未遂罪	一八
第六章 共犯	二〇
第七章 刑名	三〇
第八章 累犯	三七
第九章 併合論罪	三八
第十章 刑之酌科	五〇
第十一章 加減例	五一

第十二章	緩刑	五二
第十三章	假釋	五二
第十四章	時效	五二
第二編	分則	五五
第一章	內亂罪	五五
第二章	外患罪	五五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五五
第四章	瀆職罪	五五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六一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六四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六四
第八章	脫逃罪	六六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七一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七三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八二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八三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八七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八七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九七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一〇一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坟墓屍體罪	一〇六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一一〇
第十九章	鴉片罪	一一〇
第二十章	賭博罪	一一二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一一六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一二八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一三五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一三六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一三七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一四三
第二十七章	妨害祕密罪	一四四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一四四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一五〇
第三十章	侵占罪	一五七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一六三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一六七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一六八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一七一

單純私藏賭具不爲罪

未經立法程序之例在後不適用

聚賭營利罪之成立不以地方官禁賭爲標準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依現行刑律立法本旨。賭具並非禁止品。單純私藏者。即非犯罪行爲。

法條 刑法一

福建禁煙條例。並未經國家立法程序制定。自不能成爲法規。該省審判廳於暫行刑律施行後。

對於販賣鴉片煙犯。仍適用此種規則科斷。實屬違法。

法條 刑法二

聚衆開設賭場營利之行爲。自暫行新刑律頒行後。其犯罪即完全成立。不得以地方官吏禁賭

期限之先後。爲犯罪成立與否之標準。

法條 刑法二

援用新刑律之令既下未結案件應否免除照該條款關於新刑律不准免除各項辦法

新法施行舊法廢止關於舊法之補充法不再適用

行為時之法律不為罪而裁判時之法仍難論罪者

查不准免除條款之內分別關於新刑律及關於現行律兩部者。因新刑律與赦令同時頒布施行。其在大赦以前。新刑律及現行刑律。均各有適用省分。前清季年。且全用現行律。故該條款亦就現行律之罪刑列舉。不准免除各項。以便分別核定應否免除。追暫行援用新刑律之令既下。所有未結案件。依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自應適用新刑律。應否免除。亦應照該條款關於新刑律不准免除各項辦法。

法條 刑法二

前清刑部酌定郵差匿沈信件。比照鋪兵藏匿公文律治罪辦法。係因郵差沈匿公私文件。現行律並無治罪專條。故比照鋪兵沉匿公文律處斷。仍為現行律之補充法。並非關於郵政之特別法。自新刑律頒布後。現行律同時廢止。此種補充法。亦當然失效。不得再行援用。

法條 刑法二

查刑律總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凡犯罪在以前法律不以為罪者。雖未經確定裁判。而認為有罪之律頒行。仍難援用新律論罪。上告人和姦寡婦。在刑律補充條例頒行以前。既無論罪明文。該條例又應適用刑律總則。為刑律總則第九條所明定。則上告人等和姦行為。按之該條例。現雖有罪。而依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仍難論罪。

法條 刑法二

懲治盜匪法
之強盜殺人
罪不能溯及
於已經確定
審判案件

併合罪質
特別法已吸
收於加重條
件內者不再
適用刑法總
則併合論罪
之規定

司法警察係
從事公務之
職員

縣署賦稅征
收處之職員
如有指定辦
理之章程成

強盜殺人罪。現雖定於懲治盜匪法中。但依刑律第九條及第一條第二項。該法並不能溯及於已經確定審判之犯罪。

法條 刑法二

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係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俱發罪之加重規定。本案上告人等。共同兩個強盜之所為。即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自應適用特別法。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處斷。其俱發罪之罪質。既已吸收於加重條件之內。不得適用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乃特別法勝於普通法之原則。

法條 刑法九

第二章 文例

查官員二字。依刑律第八十三條。有一定範圍。該上告人充當司法警察。即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

法條 刑法一七

查刑律所稱官員二字。第八十三條須有一定之條件。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不能列於官員之內。本案上告人劉殿奎。據原判認定事實。僅敘明為縣署雇員。如因該縣賦稅徵收處辦事

案或經呈請核准與以特定之職務始能認為官員

法院繙譯官有官員之資格

保衛團團總保董自保衛團條例頒行後成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

侵占罪所稱公務即依法令所從事之公務

所列重傷各款均指傷害之結果而言

六人。俱屬雇員。亦必中央或該省有指定雇員辦理賦稅徵收章程。或成案。抑經該縣知事詳請該省長官批准。與該雇員以特定之職務。始能認為刑律上之官員。否則。不能成立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一七

審判衙門常置繙譯官。即屬依據法院編制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組織法庭之一部。完全有刑律上官員之資格。從事公務。收受金錢。應構成瀆職罪。

法條 刑法一七

刑律上所謂官員。與官吏之範圍不同。詳釋刑律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自能瞭解。而保衛團之團總保董。自保衛團條例頒行以後。已成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委員。本案團董孫樹德。現係由新登縣知事委充。自不能謂無官員之身分。

法條 刑法一七

刑律第三九二條第一項所稱公務。即係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法令所從事之公務。

法條 刑法一七

一查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之廢疾。以有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者為限。而該條項所列各款。均係指傷害之結果而言。如於傷害後。因他種介入行為。旋即死亡。並不發生同條項

一時不能說話坐立係傷
後狀態而得
結果不得速
認爲毀敗語
能及一肢以
上之機能
割斷腳筋尙
未至毀敗肢
能之程度

傷者大指減
左手機能
不得謂爲毀
敗肢能

曲伸不能自

所列各款之結果。亦不能證明其有同條第一項各款之傷害程度。縱所受傷害較爲重大。依第八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亦應以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輕微傷害論。不得以傷重之故。遂推定將來所生結果。必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各款相當。漫爲論罪。

法條 刑法二〇

所謂毀敗語能。及一肢以上之機能者。乃指傷害之結果而言。若一時不能說話坐立。不過係受傷後之狀態。究竟應發現何種結果。非經專門學術人。就其情形妥爲鑑定。不能遽斷爲篤疾。

法條 刑法二〇43

割斷腳筋使其行動不能自由。係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相當。並未致於毀敗肢能之程度。

法條 刑法二〇4

查大指之用。關係一手之機能。上告人傷害宋氏左手大指。致其屈伸不能自由。則其左手之機能。不能謂未經減衰。傷害之結果。既合於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情形。自不能謂係輕微傷害。

法條 刑法二〇4

查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毀敗一肢以上。或終身毀敗其機能者。所謂毀敗。係指

如而尙可行
動者即未達
毀敗一肢機
能之程度

髀骨折傷因
骨後脚接參
差致行動不
便者即非毀
敗

故意係對於
犯罪事實有
一般認識預
見之謂

打擊鎗誤阻
却故意亦無
過失

全部喪失效用者言之。若僅曲伸不能自如。而尙能行動。自未到毀敗之程度。

法條 刑法二〇四

被告人右腿等處傷痕。經原審函請中西醫院鑑定。右小腹髀骨折傷屬實。因當時調治失宜。骨稜脚接略有參差。以致右腿行動不便。須拄着棍子走路。是其傷害程度。與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相當。

法條 刑法二〇四

第三章 時例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查刑律所謂故意。爲犯人對於犯罪事實。有一般認識預見之謂。以鐵鎚毆擊。謂爲無殺人之認識。則可。不能謂無傷害人之認識。

法條 刑法二六

因開鎗擊賊。誤中其兄斃命。以法理言。屬於打擊錯誤。當然阻却故意。而爲想像上俱發罪。其擊賊之所爲。實係殺人未遂。誤擊兄死之所爲。實係打擊錯誤。且並無過失之可言。當然不爲罪。

是否故意應
以無認識
及決心爲斷

犯罪成立之
要件

明知有人而
開鎗爲不確
定之殺人故
意

稍具常識均
知其非法者
不得以無感
無知而謂非
故意

不能預知之
事實不發生

法條 刑法二六

查犯罪行爲之是否出於故意。應以犯罪人實施犯罪時。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有無認識。及其行爲有無決心爲斷。本院詳核原卷所附傷單。載明屍傷計有五處。以頂心一傷。爲致命傷。在額角及左腳兩傷。均深透骨。是該上告人持刀連砍至四五傷之多。且受傷部分。顯係致命。自不得謂其對於犯罪事實不能認識。即不得斷其無故殺之決心。

法條 刑法二六

犯罪之成立。以認識犯罪事實爲要件。故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罪。必須知該文書爲偽造而故意行使。始能構成。如果誤信贋約爲真據。則收受後在訴訟上提出爲證。不能濫科以行使之罪。

法條 刑法二六

明知院外有人。始行開鎗射擊。其具有不確定之殺人故意。甚爲明瞭。

法條 刑法二六

聚衆奪犯。稍具常識者。均知其爲非法。該上告人果否不知法令。原審調查未及。遽以該上告人鄉愚無知。引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爲之減等。更嫌疏縱。

法條 刑法二六

刑律上過失犯之成立。應以不注意於可以預知之事實爲條件。如係不能預知之事實。即屬無

過失問題

從注意。自不能發生過失問題。

法條 刑法二七

查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謂不知法令者。係指對於刑罰法令有所錯誤。詳言之。即某種行為有處罰之法令明明存在。而誤解以為此種行為法令上並不為罪。或誤信現行某法令尙未施行。或誤認未公布之某法令已經有效。致犯罪行為欠缺違法之認識。始足當此。

法條 刑法二八

第十三條第二項。係指犯人關於法令之見解生有錯誤。或竟不知有此法令而言。不得以鄉愚無知為理由。遽引該條項濫為減等。

法條 刑法二八

聚眾奪犯。稍具常識者。均知其為非法。該上告人果否不知法令。原審調查未及。遽以該上告人鄉愚無知。引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為之減等。更嫌疏縱。

法條 刑法二八

聽糾強盜在外把風於夥犯入室後之傷害事主之行為。因其為強盜當然之結果。自負共同之責。若於其傷害事主以外。另有殺人之事實。則即非所預見。自不負責。

法條 刑法二九

關於不知法令之解釋

不知法令係指犯人關於法令見解錯誤或竟不知有此法令而言

犯人不知法令須調查屬實方得減輕

聽糾把風於夥犯之傷害行為應共負責任至殺人行為非所預見

年齡須從事實調查不得以智能發達之程度與體格長成之狀態為推測之斷定

年齡係用週年法計算

關於情節二字之解釋

精神病人之監禁係行政處分

犯罪年齡。是否已滿十二歲（指暫行律而言）以上。與罪刑成立關係甚鉅。非從事實調查明確。不能率爾定讞。若僅以被告智能發達之程度。與體格長成之狀態。為推測之斷定。不得謂有法律上之根據。蓋體格與智能之發達。雖與年齡大有關係。然此種現象。往往因遺傳秉賦氣候教育及其他原因。而有發育遲速之不同。不能以主觀之推測。即據為年齡之確數。

法條 刑法三〇之一

查刑法第五十條未滿十六歲人犯罪。得減等之規定。其計算年齡。係用週年法。而非用曆年法。本案孫洪係舊曆辛丑年八月二十二日出生。計至犯罪之時。（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即舊曆三月二十五日）實未滿十六歲。檢察官謂應依曆年法計算。其見解未免錯誤。

法條 刑法三〇之二

刑律第十二條情節二字。乃專就精神病人於社會危險程度。與有無相當看護或監督之情形而言。與普通所用犯罪情節有輕重大小之別者不同。誠以精神病人之行為。雖依法不能為罪。然與社會苟有意外之危險。而其親屬又不能為相當監督者。得依但書規定。或交付精神病院。或其他處所。禁制其自由。以防危險。

法條 刑法三一

精神病人監禁。亦屬行政處分之一種。與自由刑之性質。絕不相侔。

犯人是否有精神病及犯罪在精神病期間斷時應調查鑑定

精神障礙中之行為不得宣告罪刑

監禁處分得與無罪判決同時宣告

因瘋傷人致死應宣告無罪其應以監禁者應以不至危及社會之日為止

法條 刑法三一之一

查暫行刑律第十二條之規定精神病人之行為不為罪。該條第二項又有前項之規定。於精神病間斷時之行為不適用之。是對於精神病人之犯罪行為。其平時是否確有此種疾病。當實施犯罪行為之時。精神病有無間斷。在審理事實之衙門。自應詳細調查。加以鑑定。始能按律問擬。

法條 刑法三一之一

原審既經認定被告之殺人行為。屬於精神障礙中之作用。乃不依刑律第十二條第一項宣告不為罪。而以傷害人致死科斷。實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三一之一

刑律第十二條之監禁處分。得與無罪之判決同時宣告之。

法條 刑法三一之一

甲因瘋傷害人致死之所為。原審認初判援用刑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十一條處以無期徒刑。未免失入。改照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固無不合。惟依據該條項前半段規定。甲傷害人致死之所為。應不為罪。原審未予宣告無罪。已屬疏漏。又該條項後半段。乃因精神病人之行為。雖依法不能為罪。然於社會或有意外危險。故許施以監禁處分。則此項處分。顯應以精神病人不至危及社會之日止。乃原審宣告監禁終身。亦屬錯誤。

四 上 五三

五 非 二

六 非 三

六 非 三

精神病人犯
罪時精神尚
未恢復不負
刑事責任若
已痊愈其責
任即與常人
無異

丙後行為非
全無意識故
不能免責

酗酒行為不
在為罪之
列

瘡啞以生而
聾啞者為限

法條 刑法三一之一

查第一審判決係以上告人素患瘋病。雖已痊愈。精神尙未完全恢復等語為理由。適用刑律第五十四條減等科處。如果上告人素為精神病人。而其行為時。精神又未恢復。即不能謂為已經痊愈。直與第十二條第一項相當。不能使負刑事責任。如果行為時。精神病業已痊愈。所負刑事責任。即當與常人無異。不應據此為減等理由。是第一審判決所附理由。顯有牴牾。係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三一之一

查酗酒行為。與非故意之行為。截然不同。刑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分別規定。誠以非故意者。無行為意思之聯絡。故不為罪。至酗酒者。行為本為人力所能裁制。其行為意思是否聯絡。自當以犯罪行為之事實為斷。不得以酒後行為盡諉為全無意識。冀免犯罪之責任。

法條 刑法三二

酗酒殺人。刑律第十二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不在精神病行為不為罪之列。自應成立第三百一十一條之罪。乃原判謂其有精神障礙。不得與有責任者同比。遽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宣告無罪。引律實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三二

查刑律第五十條所稱瘡啞者。係指生而聾啞者而言。其因疾病致生聾啞者。自不在其內。

法條 刑法三三三

查服從長官之命令。必其命令在職務權限之內。始生服從之義務。至藉私仇殺人之行為。不在職務權限之內。乃明知其不在職務權限之內。而聽從實施。自應負殺人之刑責。

法條 刑法三五

據無效力之批以殺人。仍不得為依法令執行職務。實構成刑法上殺人罪。

法條 刑法三五

馬明旺受馬燮元之指揮。將李開明笞責致傷身死。即屬共同正犯。原判馬明旺迫於長官之命令。對於所生之結果不負責任。似不無曲解。蓋長官命令雖有服務之義務。而不法命令則否。矧第十三條所稱故意者。係對於過失及無意識之舉動而言。馬明旺雖迫於長官之命令。何至遽喪失其自由之意。其笞責行為。不可謂非故意。

法條 刑法三五

上告人於飭令鎗斃余安和一節。固已承認不諱。不外藉口貴州省長准其擇尤鎗斃煙犯之通令。以為解除刑責之理由。本院查裁種罌粟。刑律已有處罰明文。當然有支配全國之效力。至地方行政官廳。僅有依法禁種之責。並無另定罰則之權利。無論該省行政長官有無此項通令。既與刑律抵觸。依命令不得變更法律之原則。自無優越之效力。且此種違法命令。依官吏服務令第二條

明知命令不在職務權限內而聽從實施者仍應負責

據無效力之批以殺人仍構成殺人罪

服從不法命令所為之行為仍不可謂非故意

服從違法命令之行為不在不問之列

侵害已經過
去即無正當
防衛可言

侵害雖由防
衛者所挑動
其防衛仍屬
正當

現在二字含
有緊急之意

侵害已過不
成防衛問題

第一項。下級官吏。亦無服從之義務。上告人持此以為不服理由。根本上已屬錯誤。實不能認為刑律第十四條。依法令之行為。其應負刑事責任。不待煩言而解。

法條 刑法三五

新刑律第十五條條件。專注重在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而第十六條。則專在避不能抗拒之危難。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侵害過去。已隔數月。其非第十五條之正當防衛可知。至援用第十六條之緊急情形。事實尤不相符。

法條 刑法三六

緊急不正之侵害。雖由防衛者不正行為所挑動。而所謂緊急防衛。仍屬正當。以私人復仇行為。非法律之所許。仍不免為不正之侵害。即不得剝奪被侵害者之防衛權。

法條 刑法三六

正當防衛。按照刑律第十五條規定。以現在不正之侵害為條件。現在二字。含有緊急之意。被害者雖有恃蠻舉動。非緊要之時。乃遽行毆斃。實不能認為正當防衛。

法條 刑法三六

刑律第十五條規定。緊急防衛權。以對於現受不正之侵害為最要之條件。故行使此項防衛權。非有不正侵害在間不容髮之際。舍此別無排除之方法者。不得濫用。若其侵害已過。即不成防衛。

二上 七

二上 四

二上 七

二上 四

問題。更安有防衛過當之可言。

法條 刑法三六

匪突入室。擄人倉猝刺殺。正當防衛。

因賊匪糾衆持械。黎明入室。意圖擄人販賣。匪徒睡夢中驚起。衣未及穿。倉猝禦敵。遂刺殺一人。實係對於不正之侵害。施其防衛。合之暫行新刑律第十五條規定之情形相符。

法條 刑法三六

互毆無成立正當防衛之理由。

查暫行新刑律第十五條規定正當防衛之要件有二。(一)須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二)須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本案該上告人與孫耀先因閒談口角。彼此互毆。究竟孰為侵害。孰為防衛。極難證明。無成立正當防衛之理由。

法條 刑法三六

防衛是否過當。以行為是否超過必要程度為標準。

查刑律第十五條之規定有二要件。第一係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第二係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至但書所謂防衛過當。不以侵害之大小。與行為之輕重相權衡。而以行為是否超過必要程度為標準。本夫往坡上看見姦夫正與女人行姦。一時氣憤。順拾石頭打中姦夫後腦。即時斃命。當時既為防衛其夫權起見。縱有傷害之認識。而具備正當防衛之要件。自不能認為超過必要程度。

法條 刑法三六

誤認行竊為
行竊致將盜
夫毆傷應宣
告無罪

巡警捕人時
因被方開槍
即擊亦開鎗
抵禦雖彼方
有人中鎗身
死亦屬正當
防衛

竊賊已逃而
猶追殺即無
防衛可言

於侵害之人
跌倒後猶將
其致斃即非
正當防衛

甲意在行竊。本非行竊。乙誤認為賊。以防衛財產之目的。致將甲毆傷。自應依第十五條之例。宣告無罪。

五上六

法條 刑法三六

六上六四

巡長因巡警在外查案。被人殺傷。並奪去快鎗。聞報後率警復往。詎行將抵境。彼方早有準備。開鎗迎擊。該警等亦開鎗抵禦。致彼方有二人中彈身死者。彼方迎擊之時。相距既屬不遠。則當時急迫情形。已可想見。該警等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原無退避之義務。開鎗還擊。為排除危害應取之手段。亦不發生防衛過當之問題。

法條 刑法三六

六上〇〇

被人竊去牛隻。聞聲驚覺。追逐。瞥見賊人避入廟內。即向開放一鎗。賊人即行斃命者。方其持鎗追賊之際。該賊已棄賊潛逃。避入廟內。則所謂不正之侵害業已過去。仍復開鎗轟擊。自無防衛之可言。且鎗能殺人。本所預見。而持以擊人。即對於殺人之結果。具有完全之認識。故應論以故意殺人罪。

法條 刑法三六

七上三三

縱謂賈明德持斧尾追。該七告人於賈明德跌倒之後。早已經過危險時期。猶復奪斧連斫。致賈明德登時斃命。自不得主張緊急防衛。

對於不正侵
害之防衛行
爲雖程度過
當不應置不
審究

因防衛水利
將放水人細
縛向不失防
衛權之作用

因人持刀追
扎急用鐵鋏
架格致其人
受傷胸地不
得謂爲防衛
過當

法條 刑法三六

被告人等同馮文顯殺傷盧連升等。係因盧連升等找向借宿。必欲居住婦女之住房。經指定西屋。讓其居住。猶復不允。竟用言謾罵。並將馮文顯揪住毆打。始行喊同還擊。是其共同還擊。顯係對於不正之侵害。因防衛權利所實施之行為。雖其程度不無過當。而原審竟置此於不顧。已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三六

本案啓衅。係被害人開放上訴人田水。足致上訴人灌溉田畝之水利受有損害。如果該處上坂田地。並無供給下坂田地用水之義務。或下坂田地。另有溝道可以取水。則上訴人因其開放自己田水。阻止無效。始以細縛放水人之方法。排除不正之侵害。尚不失一種防衛權之作用。

法條 刑法三六

某人於被告之兄不在家。被告在地澆田時。持刀入室。欲強姦被告之嫂。適被告由地負鋏回家。撞遇某人轉身持刀追扎。被告情急。順手用鐵鋏架格防衛。致傷某人兩腿及右手。登時躺地。被告近前奪刀。投赴村會自首。是其奪刀以前之行為。均係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施其防衛。且於某人持刀追扎之際。危機一髮。用鐵鋏禦敵。自屬排除危害應取之手段。雖致傷人倒地。亦不得謂爲逾越防衛所必要之程度。

法條 刑法三六

緊急防衛
件具備與否
須就侵害者
及被害者之
地位又侵害
時各方情形
為斷

函誘獲案即
非自首

犯罪事實已
發覺而尚未
知犯人仍屬
未發覺

自首應否減
輕者判官有
自由裁量之
權

自首與自白
不同

查緊急防衛之成立。固須具備條件。然其條件之是否具備。必根據於事實。蓋緊急防衛為客觀。阻遏違法之原因。決定之標準。須就侵害者。及被害者所處之地位。又當時侵害各方面情形為判。斷。不能專就一面決定之。

法條 刑法三七之一

抗傳不到。後經知事用函勸誘。乃得獲案。何得謂為自首。

法條 刑法三八之一

自首係以犯罪未發覺為條件。雖犯罪事實已發覺。而尚未知何人犯罪。仍屬未發覺。

法條 刑法三八

暫行新刑律第五十一條。係酌減之規定。故減輕與否。審判官有裁量之自由。不得以原審未予減等謂為違法。

法條 刑法三八

查刑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自首。以未經官廳發覺為要件。本案該上告人被團董拿獲送案。已在公安縣據訴請驗之後。雖公安縣審訊時。該上告人直認不諱。然謂之自白則可。謂之自首則不可。自白除誣告及偽證罪。刑律有特別規定外。並無減免之條。

法條 刑法三八

二上六

二上六

三上六

三上三

四上六

自首後供虛
雖有不實不
盡仍得減輕

預備自首即
被逮捕不得
以自首論

案雖發覺尚
未知犯人爲
誰如犯人在
另案供出即
合於自首要
件

向地方告知
不得謂爲自
首若委託地
方代報及並
仍不失爲自
首

出發行竊中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五章 未遂罪

一八

上告人投案後對於殺人原因。供述雖有不實不盡。而其殺人行爲。實不得謂非因自首而發覺。核與刑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

八上三八

法條 刑法三八

自首須見諸實行。若僅在預備之中。即被逮捕。亦難以業經自首論。原審遽引刑律第五十一條

一〇上八〇

予以減等。亦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三八

查某家被竊。雖經報縣差緝。然未發覺行竊者爲誰。則上告人因另案發覺到案。將竊盜某家一事。一併供出。已合乎刑律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要件。

一〇上七二

法條 刑法三八

被告殺人之後。雖曾稱向地方告知其事。然地方並非搜查犯罪之官吏。僅向地方告知。尙不能謂爲自首。如果被告當時有委託地方赴縣報案投審之意思。則雖地方代爲報案。仍不失爲自首。

二上三二

法條 刑法三八

第五章 未遂罪

上告人等竊盜未遂一罪。兩審固因上告人等。曾自承認是日約定前往梅家街竊取牛隻。又已

四上三六

途被獲仍
未遂論

入室行竊被
獲尙屬未遂

預備與未遂
之區別

中止以犯罪
已著手爲前
提

夥同綁票中
途商同被綁
人潛逃即屬
中止

出發。則犯罪行爲實已着手。故雖中途被獲。尙未實施犯罪行爲。仍論以未遂罪。自無不合。

法條 刑法三九之一

扭鎖入室。上樓正欲行竊。適被人撞破。鳴警抓獲。尙屬竊盜未遂。

法條 刑法三九之一

查犯罪預備與未遂之區別。全以已未著手爲標準。凡實施構成犯罪要素之行爲。謂之實施。著手者。即指開始實施而言。與實施有緊接之關係。該上告人擊鎗出外。尙未成行。即被攔阻。據證人供上告人擊鎗時。尙看不見所欲殺之人。是當時縱欲殺人。亦無從開始實施。自無著手可言。核其所爲。尙在殺人預備之程度。原判認爲殺人未遂。實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三九之一

刑法第十八條。中止犯以犯罪已著手爲前提。該被告等所犯陰謀內亂罪。陰謀程度。在著手以前。自無中止之可言。

法條 刑法四一

夥同匪首。赴鄰屯綁票。旋即悔悟。商同被綁之人潛逃。是犯罪已實行。而以己意防止其結果之發生。即爲刑法第十八條之中止犯。

法條 刑法四一

共謀行劫抵門後畏懼逃回并未分贓即屬中止

共謀行劫。同行上盜。經抵事主門首後。心生畏懼。即行逃回。事後亦未分得贓物者。既已於著手強盜之際。以己意而中止。則對夥犯入室後之拒傷事主。自不負責。

法條 刑法四一

第六章 共犯

共犯有合同意思者雖各自實施數罪之一罪仍負共同正犯之責

共同正犯。意思行為俱備者。固不必論。即對於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有合同之意思者。雖各自實行數罪之一罪。對於其全體。仍應負其責任。蓋各犯在合同意思之範圍內。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全部之結果發生共同犯罪者。固不能謂無預見。

法條 刑法四二

共犯以有共同意思與行為為成立要件

強盜共犯罪之成立。以有共同強取財物之意思與行為為要件。不以各別有強暴脅迫行為為要件。共犯中一人。有強暴脅迫。其他共犯。苟有共同實施犯罪之意思與行為。亦應負同一之責任。

法條 刑法四二

強取與把風均屬共同正犯

查犯罪實行有積極消極二要件。積極要件。即犯罪實行之積極進行行為。消極要件。即防止阻礙犯罪實行之積極進行行為。二者。皆犯罪實行不可缺之要件。故犯人行為。苟合於此二要件之一者。即為共同實行正犯。強盜罪之強取行為。屬於積極要件。其把風。即合於防止阻礙犯罪實行

共犯由何人
以最先起意可
不問

事前預謀事
後分贓為強
盜共同正犯

共同殺人雖
各自行兇而
回家持刀相
率而去不能
謂無意思聯
絡即屬共同
正犯

於他人誘拐
之後串通價
賈即屬營利
略誘之共同
正犯

之消極要件。是強取把風。均應以共同正犯論。

法條 刑法四二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刑。其犯罪之決心是否由本人最先起意。抑由他人引誘而成。於犯罪之成立並無影響。

法條 刑法四二

查上告人於實施犯罪行為之時。雖不在場。而事前既已預謀。事後又曾分贓。自係共同正犯。兩審認為造意犯。引律殊屬錯誤。

法條 刑法四二

查徐高化徐士壽等。或係堂弟。或係子姪。當時蜂擁尋殺。確係徐金培所率領招致。綜閱原卷。處處可考。行凶時。雖各自為之。然而回家持刀。相率而去。則不能謂無意思聯絡。即不能無共同正犯之責任。

法條 刑法四二

因人以代為覓主傭工為詞。將某婦拐誘至其家內。暗與串通。同將某婦賣與他人為妻者。為共同營利略誘罪。

法條 刑法四二

把風仍為強盜正犯但對於他盜臨時起意殺之人及於指定之某家外連接別家均不負責

在外接賊仍為竊盜正犯

會議殺人罪人實施並到場監視者皆為正犯會談時從旁附和者為事前幫助犯

共謀行劫中途畏懼不前在船看守專後分得贓物者仍為正犯

賭博為必要共犯

找贓誣報如

果栽贓人思

報告人意與

聯絡則為共

同謀強盜臨時在村外把風仍為正犯。但對於入內行劫者之臨時起意殺人及於行劫指定之某家後另復連接別家者在外把風之人均不負責。

法條 刑法四二

共謀行竊上盜後夥犯挖洞入內而在外接賊者仍為侵入盜竊之實施正犯。

法條 刑法四二

會議將某人鎗斃。雇人實施並到場監視者為殺人之實施正犯。於會議從旁附和者為事前幫助。

助。

法條 刑法四二

共謀入室行劫。乘船上盜後中途畏懼不前在船看守。事後分得贓物者仍為強盜正犯。

法條 刑法四二

查賭博罪乃必要的共犯。非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不能成立。本案被告人既係互相賭博並有輸贏。則其為共犯。毫無疑義。原審認為各自獨立犯罪。不依刑律第二十九條處斷。實屬錯誤。

法條 刑法四二

搜煙栽贓既經向有權接受報告之官署首告。則栽贓者應構成誣告罪。惟必須與報告人意思聯絡始為共同正犯。否則利用不知情之報告人實施犯罪。係屬間接正犯。

用不知情之
報告人則爲
間接正犯
共同下手毆
打本有犯意
聯絡自係共
同正犯

偽造假銀交
由他人行使
即爲詐財之
共同正犯

使人發掘
墓自己在場
監視者爲共
同正犯

偽造他人訴
狀交人呈遞
爲行使偽造
私文書之共
同正犯

以共同利害
關係計畫殺
實人推定他
人推定他人
實施者爲殺

法條 刑法四二

被告人等下手毆打。本有犯意之聯絡。自係刑律第二條第一項之共同正犯。對於共犯間之實
施行爲。彼此均應負共同之責任。

法條 刑法四二

偽造假銀。交由他人行使。以詐欺取財。當行使時。雖未在场。然既分擔製造行爲。並交與他人行
使。自係共同實施之正犯。原審認爲教唆犯。殊屬不合。

法條 刑法四二

甲僱乙發掘坟墓。又隨時到場監視。即未經親自發掘。仍應以共同正犯論。原判論以教唆。殊嫌
未洽。

法條 刑法四二

查甲上告人與丙因承繼涉訟。於丙請求再審後。竟僞造丙註銷再審狀。交由乙上告人呈遞。是
乙上告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所爲。甲上告人應共同負責。

法條 刑法四二

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推定他人擔任實施殺人之事者。應負共同殺人責
任。

八上三六

八上三六

九上三六

九上三六

九上三六

人共同正犯

所犯事實之共同意思之內雖自己在場未實施亦為共同正犯

代人運送金丹係共同運送金丹之正犯

共同行為總體中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行為人均應負共同責任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行為者謂之教唆犯與間

法條 刑法四二

殺人罪之共犯中。雖僅在場。未曾上手。而所犯事實。果在共同意思之內。亦應認為共同正犯。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定計畫之範圍。則應就其所知之程度。負其責任。

二〇上三六

法條 刑法四二

代人運送金丹。顯屬共同運送金丹之正犯。原審乃認為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共犯。係屬違背法令。(十一年上字一五二一號)

二二上三

法條 刑法四二

多數人傷害多數人。如傷害行為係加害人全體對於被害人全體之共同行為。則因此共同行為之總體中。所發生之結果。無論係因接觸其行為總體之全部而發生。抑因接觸於一部而發生。各實施其共同行為之加害人對於所發生之結果全部。均應負共同之責任。蓋行為本屬共同。負擔責任。不容又有所分割也。

二五上六六

法條 刑法四二

暫行新刑律所謂造意犯者。係教唆他人使其實行犯罪行為之謂。非起意先行下手之謂。

二上二

法條 刑法四三之一

查現行刑法。凡教唆責任能力者。使為犯罪決心。因而實施犯罪者。曰造意犯。利用無責任能力

四上否

接正犯之區別

及無故意之人因而實施犯罪者。曰間接正犯。二者各有成立要件。不能混同。原判謂張正祥係有責任能力之人。不能為徐壽圖所左右。不成為教唆犯云云。於間接正犯與造意犯之區別。不免有所誤會。

法條 刑法四三之一

按教唆罪之成立。以教唆行為為其要件。而教唆行為之證明也。必於被教唆人實施犯罪以前。須確有事實之存在。苟事實上無可以認定教唆事實之基礎。僅就各方面而為推測。則其推測之結果。有時僅足以證明有教唆之意思。而教唆行為之事實。仍不能斷為有認定之根據。此論定教唆犯是否成立之重要關鍵也。

法條 刑法四三之一

按第三十條。造意犯之成立。須依教唆者。自無實施犯罪之意思。若其已有犯意。僅由他人加意助成。則助成者。自應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幫助犯。本案羅運英先有處死羅運華之意思。然後請求姚武衍代書字據。業經證明。是姚武衍代書字據。絕無教唆情事。僅可認為幫助行為。第一審依第三十一條論斷。自屬正當。第二審謂其為助成致死之決心。顯有共同造意情節。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論斷。殊屬不合。

法條 刑法四三之一

教唆犯之成立須被教唆者自己無實施犯罪之意

論定教唆犯成立與否之重要關鍵

教唆犯須被
教唆者因其
教唆而實施
之行為始能
犯罪時始能
成立

為強盜指領
門戶構成幫
助強盜之罪

幫助正犯乃
使正犯易於
實施犯罪之
積極或消極
行為

僅幫助口角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六章 共犯

二六

查造意犯。須被教唆者。因其教唆而實施之行為構成犯罪者。始能成立。又查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偽證罪。以為虛偽陳述者。係依法令而從事於作證之人。為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本案被告人教唆其姪女三貓到案偽供。固屬實情。然三貓年甫十二歲。依法本不能為證人。雖其陳述虛偽。而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既不具備。在三貓之偽證罪。已無由構成。則案外之楊氏。自難成立教唆偽證之罪。

法條 刑法三四之一

按強盜正犯。固當以強暴脅迫為條件。而於強盜實施之際。苟有幫助行為。即屬共犯。亦成為罪。指領門戶。已構成幫助強盜實施行為之罪。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查刑律第三十一條從犯。以在正犯實施以前有幫助正犯之行為。為構成要件。而所謂幫助正犯行為。乃使正犯易於實施犯罪之積極。或消極行為。本案該被告人於正犯實施前。僅應允幫同實施。不過參與殺人陰謀。並無使正犯易於實施犯罪之行為。原判科以殺人從犯。實屬引律錯誤。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僅係幫助口角。並無幫毆供證。而兩審判決。又均明認無共同殺人之認識者。不構成幫助殺人

七非 六

二上 二

三非 七

四非 三

帶未幫殺
構成幫助
殺人罪

與正犯無共
同認識者非
幫助犯

知情窩盜即
屬事前幫助

幫助行為必
與正犯所實
施之犯罪有
直接之影響
始能成立

事前事中均
有直接重要
之幫助行為
非從犯

罪。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準正犯。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幫助實施為要件。被告人回家。因見伊妻被姦夫毆傷。怒搥伊妻兩掌。與姦夫加害行為。本無共同認識。且屬兩事。並非幫助共犯。不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以傷害罪。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上告人既經窩藏強盜。確又知情。即屬事前幫助。罪有應得。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刑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實施犯罪以前幫助正犯者為從犯。然其幫助行為。必與正犯所實施之犯罪有直接之影響始能成立。若僅有曾至被害人場內。欲收麥糧之事實。然於正犯之殺傷事為。毫無關係。何所謂事前幫助。即非從犯。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查該上告人先將真幣轉交。令王海泉偽造。偽造完畢。復由上告人轉交楊少卿。則其幫助行為。於楊少卿等共同實施犯罪之際。由預備偽造。至偽造完畢。未經行使以前。均有幫助之行為。不能僅謂為實施偽造前之幫助。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以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之準正犯

論第一審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認為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從犯。顯係錯誤。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因人欲殺弟
代寫願書以
堅其意為事
前幫助

因外姪欲將胞弟處死。央經代書甘願將弟處死甘結者。其外姪既早有殺意。並無待於教唆。而代書甘結之所為。不過於實施犯罪以前。代立願書。以堅其外姪之意。是為事前幫助。不得論為教唆。

六上 七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因強盜詢問
而告以某家
可劫盜遂往
劫某家成立
事前幫助罪

因有素識之某人。向問某處一帶誰家有錢無鎗。可以搶劫。即告以某處各家。均有錢無鎗。嗣某人果即向某處行劫。則告者成事前幫助強盜罪。

六上 五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將被殺逃走
之人攔阻以
遂毀傷目的
為實施中幫
助犯

查丁大忠兒。於丁中立被毆逃走之際。為其弟攔阻。以遂其毆傷之目的。係實施時幫助犯。應以準正犯罪論。與當場助勢情形。迥不相同。原判認為從犯。依刑律第三百十五條處斷。引律實屬錯誤。

七上 三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知情容留強
盜供給飲食
顯有事前幫
助嫌疑

謝小慶與袁紹益既素相識。於袁紹益案上盜以前。容留在家。供給飲食。顯有事前幫助嫌疑。原審於謝小慶有無知情故意。未予訊明。已有未合。况謝小慶事前既供給飲食。事後又分得贓物。是

七上 四

貪圖分贓
給槍枝成立
事前幫助罪

明知誣告而
代寫訴狀成
立事前幫助
罪

婦女幫助強
姦即為強姦
罪之從犯

強和賣罪之
所謂身分指
依法令契約
擔負扶助養

否知情同謀亦應研究。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季小旦與盜匪楊壞且素識。楊壞且與人同謀搶劫。知季小旦家藏有鎗枝。向之借用。允於分贓時。給一鎗股。小旦貪圖鎗股。即將藏鎗借給楊壞且搶劫人家財物。原審以季小旦係圖供給鎗械之報酬。與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之共犯有別。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尙無不合。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陳茂榮起意誣告周顧氏。託梁晉寫具訴狀。向縣投稱周顧氏拐賣其妾等情。查核該狀內梁晉並未列名。而所供又僅認代做過狀子。原判亦即以此認為確定事實。是其幫助行為。僅在陳茂榮實施犯罪以前。自應依刑律第三十一條以從犯科斷。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婦女亦得為強姦罪共犯。婦女對於他人強姦犯罪行為。或於事前幫助。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或教唆強姦。自應依刑律第六章分別處斷。

法條 刑法四四之一

和賣及強賣。乃係因身分而成立之罪。所謂身分者。指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之義務者言之。上告人與某人不過為疎遠之族人。又隔村居住。對於被告之某民。並無扶助養育保護之

七上三三

七上三五

七上三六

九上三六

青保護之義務者言之

二種以上主刑酌併科其一

法定自由刑雖同而其刑者以併科罰金之刑為重

兩次偽造私文書一個偽造私文書為重

義務。即因某人和賣其妻而有所幫助或教唆。依刑律第三十三條。仍以共犯論。然亦僅應分別其幫助或教唆之情形。依幫助或教唆各條處斷。而不能即謂其為共同實施。

法條 刑法四五

第七章 刑名

刑律分則各條定有二種以上主刑者。除關於併科有特別明文。應從其規定外。而關於選擇刑。則應就各種主刑酌科其一。

法條 刑法四九

初審判決。於被告人僅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七條處斷。原審認被告人所犯者。乃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該兩條之自由刑雖同。但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尚應併科罰金。固應以該條之罪為重。則初判自係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法條 刑法五一

偽造私文書。雖係兩次。而提向人索債之行為。則總為一個。且詐財既屬未遂。依刑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以一個行使偽造私文書既遂之罪為重。

法條 刑法五一

以情節定輕重之解釋

主刑不存在不能單獨宣告從刑

罰金搜獲賭具如未將賭博單不得將賭具沒收

主刑不存在不得專科沒收

罰金易科監禁仍以受罰金之執行論

刑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以情節定輕重者。如兩種行為中一為目的行為。一為方法或結果行為。除有其他情形外。應以目的行為為重。

法條 刑法五一

詐欺取財。雖係犯罪行為。然已照赦令予以免訴。則既無主刑之存在。何能單獨為從刑之宣告。

法條 刑法五二

從刑在原則上必附加於主刑而宣告。故於辦理開煙館案件。並搜獲賭具者。如未就賭博行為加以制裁。自不得沒收賭具。

法條 刑法五二

查沒收為從刑之一種。與主刑有附隨之關係。除有特別規定外。凡主刑不存在者。不得專科從刑。本案上告人是否偽造私印。既經原判認為無從證明。未科罪刑。而其偽造官印假票。又經第一審免訴。乃原審仍將各該假印假票。悉予沒收。殊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五二

查刑律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監禁處分。雖應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內執行。而在法律上除脫逃罪外。仍以受罰金之執行論。原判乃於易科之監禁。誤為徒刑。殊屬不合。

法條 刑法五五

九上二六

二非三

四非三

七上三

五非元

犯營利略誘
罪應宣告從
刑

宣告褫權須
指定期限

法定最重本
刑雖為徒刑
而僅科拘役
者不得褫權

奪權必須主
文內宣告

沒收以物為
限

沒收物以已
經保管扣押
者為限未經
保管扣押之
物須法有明
文方得追繳

犯營利和誘之罪者。須照刑律第三五六條及四六條宣告從刑。

法條 刑法五七

依暫行新刑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宣告褫奪公權。須指定期限及宣告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資格。

法條 刑法五七

刑律第四十七條規定褫奪公權。以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為限。故雖法定最重本刑為徒刑。而科處者為拘役。即不得褫奪公權。

法條 刑法五八

褫奪公權。為從刑之一種。應於主文內宣告之。

法條 刑法五九

將備有人格之甲氏。誤認為物。按照第四十八條。與以沒收。殊屬謬誤。

法條 刑法六〇

沒收之物。以已經保管扣押者為限。若未經保管扣押之物。須追繳沒收者。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如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不得為之。

法條 刑法六〇

二上二二

二上二一

六上五九

七上八六

三非一

四上一七

沒收物限於動產

應沒收之物能否追征須從分則所定

非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得沒收

偽造之契約應沒收

對於挖補塗改之官契沒收及給還方法

偽照係供犯罪所用之物

刑律可得沒收之物以動產為限。

法條 刑法六〇

查追征規定於刑律分則中。故因犯罪所得之物。能否追征。應從分則所定。

法條 刑法六〇

非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得沒收。

法條 刑法六〇 2

偽造之佃約。依律應予沒收。

法條 刑法六〇 2

查上告人所執挖補塗改之官契。雖應還給。然其中關於偽造部分。仍由審判衙門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宣告沒收。再由執行衙門。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百九十八條（現行刑事訴訟律第五百零三條）表示無偽造之處還給之。方為合法。

法條 刑法六〇 2

偽照六張。顯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原縣判決。僅予塗銷存案。並未依律沒收。原審竟未糾正。殊不合法。

法條 刑法六〇 2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七章 刑名

五非七

六非三

二上三〇

五上三

七上三〇

七上五七

債博負之地
不得謂為
因犯罪直接
所得之物

盜案內之衣
服不得沒收

駕車賣油以
行竊者車馬
油等不得沒
收

誘賣人口之
身價不在追
繳沒收之列

賂之錢未
交付者不得
沒收

詐欺及侵
占之贓物如已

本案被告人所得地畝。先由所有者者當給被告人管業。後因賭博輸負。遂加價杜賣。以償博負。是此項地畝。不得謂為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原判竟予沒收。實屬違法。

法條 刑法六〇三

沒收之物。應以法定條件為標準。本案第一審判決。對於強盜一罪。即認為不能成立。則沒收之物。除卯鎗子彈煙具外。其皮襖各物。當然不在沒收之列。如謂係他項犯罪所得之物。然查閱兩審判決。又屬毫無根據。原判沒收皮襖各物。與刑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合。

法條 刑法六〇三

駕大輪車。以販賣油酒為名。徧遊村堡。乘間竊取財物。車馬油筭等物。於實施竊盜行為。既無直接關係。又未能證明其物是否為行竊所得。則自未便沒收。

法條 刑法六〇三

誘賣人口之身價。不得追繳沒收。

法條 刑法六〇三

因賂贏錢。輸者僅以別物作押。而所贏之錢。尙未交付者。不得沒收。

法條 刑法六〇三

因犯詐財及侵占罪所得之贓物。如已費失。不得追繳沒收。

五 非 七

五 上 二四

五 非 四

六 上 二四九

六 上 三三四

六 上 三三三

費失不得追繳沒收

因贖負所立之借據為因犯罪所得之物

販賣鴉片所得之銀兩不得追繳沒收

假作媒合所騙身價係被詐之贓不得沒收

浮收之金額各有所主應入民事請求範圍不得沒收

贓物係由偷

法條 刑法六〇三

賭博贏錢。後經輸者立給借據一紙。為因犯罪所得之物。

法條 刑法六〇三

查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三款。應行沒收之物。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因犯罪所得之原物。並經搜獲者為限。本案被告人販賣鴉片煙。雖經得有銀兩。關於販賣鴉片煙之罪。既無追繳價額明文。原審僅就賬簿記載。計算其所得價額之總數。未將原銀搜獲。漫予沒收。殊屬違法。

法條 刑法六〇三

假作媒合。騙取身價銀兩。在被告人一方。因為因犯罪所得之物。而在被騙者一方。仍係被詐之贓。既經被害人為私訴之請求。自應追還給領。不得沒收。

法條 刑法六二之一

按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見於刑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又應行沒收之物。若已費失。須追繳其價額者。亦須律有明文。如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即其一例。本案浮收之金額。各有所主。應入民事請求範圍以內。絕不能宣告沒收。更可無疑。

法條 刑法六二之一

受行竊人所贈之贓物。雖經起獲。而贓物既由偷竊而來。自非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可比。不得

六 上七四

七 非二七

四 非三

四 上四九

六 非一三五

竊而來不得
濫予沒收

濫予沒收。

法條 刑法六二之一

帶根執照認
停公署吊繳
者不得沒收

查刑律第四九條規定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上告人呈案之帶根執照。既經天台縣認係公署吊繳存科之物。原審率予沒收。殊屬違法。

法條 刑法六二之一

烟鎗烟斗係
違禁物應予
沒收

煙鎗煙斗。並屬違禁私有之物。原判僅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漏未援引同條第一款不免疏略。

法條 刑法六二之一

押娼與據犯
人以外無有
權利者應沒
收

上告人押人為娼。呈案之押據一紙。既分與上告人收執。即屬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存在。兩審判決。漏未沒收。應補判。

法條 刑法六二之一

金丹已由縣
署試買而得
所有權業經
移轉不得一
併沒收

沒收物中之金丹一百零七粒。乃係縣署由上訴人手試買所得之件。所有權已經移轉。而原審判決不顧刑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乃就上訴人部分一併沒收。用法殊欠正當。

法條 刑法六二之一

查刑律第八十條。未決羈押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拘役一日。或抵罰金一元之規定。審判衙門

七上二

二上七

二上三

二上六

五上四

羈押日數應

否折抵法院
有裁量之權

准刑罰金併
執行者如准
以羈押日數
折抵須於主
文內諭知准
抵之刑

赦前犯罪不
為累犯原因

兩次拘捕均
非徒刑不構
成累犯條件

在覆判中脫
逃不成累犯

徒刑尚未執
行更犯徒以
上之罪不能
論以累犯

之是否援用。原有自由裁量之權。並非概須折抵。如認為應准折抵者。須於宣告判決時。與宣告罪刑同時宣告。不能於判決確定後。由被告人聲請援用。

法條 刑法六四

有期徒刑與罰金併執行時。若准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抵刑。須於主文內明白諭知准抵之刑。

法條 刑法六四

第八章 累犯

大赦前之犯罪。已經除免。不能為累犯之原因。

法條 刑法六五

楊友竹吸食鴉片。雖曾兩受拘罰。然尚未至徒刑。自不能構成再犯之條件。

法條 刑法六五

因案經縣知事判處徒刑。經過上訴期間後。正在覆判中。即復脫逃者。不成累犯。

法條 刑法六五

查刑律第十九條規定。再犯加本刑一等。本以已受徒刑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為限。本案被告人受贈贓物之際。既經原審查明前因行竊判處徒刑。尚未逾越上訴期間。則徒刑並未執行。

二 上 壹

二 非 三

三 非 壹

六 非 二 壹

七 非 二 六

此次所犯之受贈贓物罪。自不能論以再犯。

法條 刑法六五

第九章 併合論罪

前後犯意不
聯絡應認爲
二罪

領事館草捕。竟圖邀功復役。指某甲故買贓物。私行逮捕。嗣經託人央懇釋出。又起意訛騙。令賠表價收銀十元。其前後犯意。並不聯絡。認爲二罪俱發。並無不合。

法條 刑法六九

一事騙二人
之不能認
爲併合罪

二人因爭水利。與人涉訟。共被騙去銀元。其所騙之款。以同一事情。且屬共同財產。自不能構成二罪。

法條 刑法六九

偽證他人犯
罪。雖其所證
者有二人。亦
僅成立一罪

偽證二人共同犯罪者。既係對一事而爲虛偽之陳述。其侵害國家法益。僅止一次。自應成立一罪。不得以所偽證者爲二人。遂以二罪科斷。

法條 刑法六九

破誘人雖誘
女同行而誘
之者亦僅成
立一罪

黃冉氏被誘。雖挾有幼女同行。但被告人目的。專注於黃冉氏一人。而不在其幼女。自未便執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以相繩。

七上 查

六上 凸

五上 賈

五上 查

強姦後復強姦成立數罪

在相姦人嫁前嫁後均有和姦成立數罪

詐取契紙文經人訴告後復在賬簿虛偽登載成立數罪

賄賂出自二人不能論以二罪

實施殺乙時

法條 刑法六九

被害人年甫十齡。上告人強行鷄姦後。復又強姦。第一審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適用法律。並無錯誤。

九上二

法條 刑法六九

在相姦人未嫁前之和姦行為。與既嫁後之和姦行為。所侵害之法益不同。應成立二罪。

九上三

法條 刑法六九

上告人於詐取契紙錢文以外。又將自己賬簿為虛偽之登載。若果登載之事。行於經人訴告以後。則其間既介入他人之訴告行為。應即將其登載並行使行為。與前之詐欺取財各行為。依刑律

九上三

第二十三條處斷。

法條 刑法六九

查甲乙二人。因共同偽造銅圓。同時被警拏獲送所。上告人復於同時收受甲乙二人共出賄賂洋八元。將其釋放。顯係以同一意思為同一行為。又無人格法益問題。自應論以一個因收受賄賂而為不正行為。即故縱脫逃之牽連罪。不能因賄賂出自二人。論為二罪。

九上三

法條 刑法六九

查上訴人誤認某甲為某乙。用鎗殺害。固係目的物之錯誤。於罪質無所變更。而殺某甲之前。即

二上三

誤認甲爲乙
致將乙殺害
應分別論罪

先傷舌因令
自殺又遺棄
屍體成立數
罪

併合罪應分
別科刑因
官告不得無
有死刑或不
期徒刑而無
科他刑

合併刑期雖
越該當條文
最重主刑然
不得變更刑
等

一部發還而

曾於目的物尙未錯誤時。已直向某乙實施殺害。以行爲論則可分。以法益論則有二。應予分別論罪。乃原審竟視同單純目的物錯誤之案。合論一罪。法律上之見解亦有錯誤。應予撤銷。改第二十三條處斷。

法條 刑法六九

先傷害人。因令自殺。又以遺棄屍體之心。行遺棄屍體之事。與傷害人罪。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

法條 刑法六九

查審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將各罪分別科刑。分別宣告。再定其應執行之刑。始爲合法。雖所科各刑內。有無期徒刑或死刑者。亦同。不得因不執行他刑。遂即不科他刑。又從刑爲刑之一種。應與主刑併宣告之。

法條 刑法七〇

刑律第二十三條規定。凡俱發罪應各科其刑於合併之刑以下。其中最長刑期以上定應執行之刑。期合併。刑期雖有時越該當條文最重主刑之上。然不得變更刑等。

法條 刑法七〇三

原判關於上告人竊取甲乙各棧財物罪刑並執行刑。抵刑部分。應即撤銷。發還原審衙門。更爲

他部駁回者
駁回部分之
數罪應定其
執行之主刑

併科徒刑罰
金當然併一
執行與併行
之併執行
無關係

沈與罰金併
科之徒刑及
其他徒刑並
執行時應適
用第七十條
第八款

後發之罪應
與已經判決
之罪更定其
刑

審判。上告人竊取丙棧及丁店財物部分。上告應予駁回。並應由本院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其執行之主刑。

法條 刑法七〇三

刑律第二十三條第六款。係對於俱發各罪。分別判處徒刑拘役及罰金者。規定其執行辦法。本案被告人之徒刑罰金。乃係基於法文上特別之規定。判予併科。其并予執行。為當然之結果。與該條第六款並無關係。

法條 刑法七〇八

上告人所犯二罪。既均處有徒刑所併科之罰金。對於所與併科之徒刑。應併執行。固僅出於併科之結果。而對於所與併科之徒刑。與他之徒刑另定之執行刑。仍併執行。既基於俱發罪之原因。定併執行時。即不得捨刑律第二十三條之第六款而不用。

法條 刑法七〇八

上告人略誘楊五劉小圭一案。第一審判決既經確定。原審將確定判決撤銷後。更為科刑。自屬不合。依本院判決例。應以職權糾正。而上告人略誘姜阿三一案。原審改處無期徒刑。尚無不合。故本案略誘姜阿三之罪。係屬後發。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合略誘楊五劉小圭之確定判決。更定其刑。而據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科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之例。原判對於上告人定為執行無期

徒刑。自應予以維持。

法條 刑法七一

判決確定。倘未執行。又犯他罪。其前後罪刑。應併執行。上訴人前犯竊盜一案。經判決罪刑後。雖未執行。而另犯本罪時。前案判決固已早經確定。此種已經審判確定。尚未執行。又犯他罪之案。既與刑律關於俱發或累犯各特別規定皆不相符。其後罪之刑。與前科之刑。當然併執行之。且亦無庸宣告。

法條 刑法七一

詐稱官員入室行劫者。其詐稱官員為行劫之方法。一重處斷。上告人詐稱馬巡。入室行劫。其詐稱官員。即依犯強盜罪之實行方法。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略誘目的。在於強姦。其致人輕微傷害。與為強姦之結果。劉子貴強姦陳寧氏致傷。不獨被害人指證甚確。即證諸傷單所載。亦復相符。似此供證確鑿。應無狡辯之餘地。惟查該上告人略誘之目的。係在強姦。而其結果。因致人輕微傷害。核其情節。實與刑律第二十六條相當。

法條 刑法七四

以行賄為詐財。財法者。依破重之詐財罪處斷。代某人向承審員行賄後。乃向某人之家屬捏稱。另須若干元辦理。以從中取利。其行賄為詐財之方法。應以詐財為重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但賄銀仍按行賄罪沒收之。

以行賄為詐財。財法者。依破重之詐財罪處斷。

略誘目的。在於強姦。其致人輕微傷害。與為強姦之結果。

詐稱官員入室行劫者。其詐稱官員為行劫之方法。

以賠償爲名
將人私攬監
禁勒交銀錢
其私禁爲詐
財之目的

毆人時並扯
破其衣服則
毆人之結果

明知夫婦關
係尙未斷絕
商令改嫁從
中得財其數
唆重婚與營
利和誘從一
重處斷
略誘時偽造
婚約及署押
被訴時即提
出作證其略
誘偽造及行
使應從一重
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查曾少武曾少欽孫元興何青山。因曾少武與范光孝有爭扭情事。遂以賠償爲名。將范光孝私擅關禁。勒交銀錢。顯係以私擅監禁之方法。以達其詐欺取財之目的。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五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查該上告人於毆傷潘秉魁時。並將其舊藍布長衫大襟扯破。既據潘秉魁告訴。又經第一審驗明。並已從事審訊。是該上告人於傷害外。更有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犯罪嫌疑。且核其情節。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第一審未予論罪。已屬疎漏。原審未予糾正。亦不合法。

法條 刑法七四

明知人爲有夫之婦。與其夫口角。被逐出外。尙未斷絕夫婦關係。乃商令改嫁。從中得財。係因犯營利和誘罪。生教唆重婚之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於略誘當時。偽造婚約。及被害人署押。以備掩飾之用。及被訴到庭。即以此提出作證。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七上三三

七上六六

八上三三

八上三三

通成孕商
令墮胎以致
身死者墮胎
罪各獨立成
罪

將無名屍置
入人家欲
將其人網送
並毀其家屋
器具者其侵
入為犯他罪
之方法

粘夥竊取鐵
道上釘木應
依竊盜及損
壞軌道從一
重處斷

以私禁方法
殺傷人應與
一重處斷與
私禁後起意
殺傷及私禁
而致死傷者
不同

被告人與某氏通姦成孕。恐姦情敗露。致傷顏面。乃復商允某氏。使之墮胎。以致某氏身死。是墮胎與和姦意思行為各自獨立。不能謂墮胎為和姦之結果。

八上五九

法條 刑法七四

將無名屍體擣入被害人家內。雖係無故侵入人家。觸犯刑律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然其用意實欲藉此將被害人網縛送案。並毀損其家屋器具。以為報復舊怨之計。則其侵入人家。自係犯他罪之一種方法。

八上五九

法條 刑法七四

被告人等粘夥三人以上。竊取鐵道上道釘及道木。顯犯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罪。應依該兩條及同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九非五二

法條 刑法七四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乃指以私濫逮捕監禁人之意思。因私濫逮捕監禁而致人生死傷之結果者而言。若以私濫逮捕監禁之方法。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傷私濫逮捕監禁各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其於私濫逮捕監禁之後。起意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傷私濫逮捕監禁各條。及第二十三條處斷。均與第三百四十七條無涉。

九上六

法條 刑法七四

因逼或姦將
比誘出則和
誘為和姦結
果而發生

常業賭博與
開設賭場
利應從一重
處斷

將人網至也
家閉置一室
旋復引至他
處私捕監禁
為傷害之方
法

詐取契紙假
名押錢則詐
取契紙為詐
財之方法

侵入強姦致
傷應從一重
處斷

偽造婚書主
張正當婚姻
如果偽造與
誘拐間並無

查被告人因圖與被誘人續姦。始行將之誘出。則其和誘行為。實不得謂非因和姦結果而發生。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方為適法。

法條 刑法七四

上告人於以賭博為常業外。尚有開設賭場以營利之事實。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上告人等將被害人用繩網至某人家內。閉置一室。俟大衆飯畢後。即將其引至一地方。剝去雙目。其私擅逮捕監禁行為。係傷害人之一種前提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如果上告人詐得同鄉會之契約紙後。又假借會長某名義。向某人押得錢文。則於詐取契紙以外。更犯有詐取錢文之罪。且係詐取契紙之目的行為。應與詐取契紙。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侵入人第宅強姦。致人死傷。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偽造婚書。既呈出法庭。主張正當婚姻。應即以行使行為為重罪。又如偽造在誘拐以前。或雖在後。而誘拐與偽造間並無何種介入行為。偽造以為掩飾誘拐之證。則偽造及行使。均與誘拐行為。

九上二四

九上二九

九上三七

九上三三

九上四六

九上三〇

不能謂無方法結果之關係。統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上告人因與某人通姦情熱。為預備續姦起見。即造有自由書。為後日狡賴地步。則其偽造私文書之行為。與相姦之行為。不無方法結果之關係。當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辦理。

法條 刑法七四

被告人乘間入被害人家內。下毒殺人。更不無無故侵入人第宅情形。雖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前段之規定。結果仍應從殺人重罪處斷。然不能置侵入人第宅之罪於不顧。

法條 刑法七四

上告人殺人。本預以為誣陷某姓之手段。而誣告即係施行此種計畫之結果。顯有刑律第二十六條之關係。

法條 刑法七四

向人訛索不遂。即赴警所捏報毆傷。倘誣告之時。仍以詐財為目的。則誣告係詐財之一種方法。不能以為詐財之結果。若因詐財未遂。變計誣告。其犯意又自獨立。應各科其刑。

法條 刑法七四

上告人以司法警察吏之身分。於承緝盜犯已就逮捕後。得賄釋放。顯係司法官吏於其職務收

何種介入行為。均與誘拐有方法結果關係。預備續姦。造有自由書。則和姦與偽造之關係。

乘間入室下毒殺人。則侵入與殺人有方法結果關係。

殺人以誣陷他人。應依誣告及殺人從一重處斷。

訛索不遂。捏報毆傷。倘仍以詐財為目的。即詐財之方法。

承緝盜犯得

賄賂放應依
賄賂罪及便
利脫逃罪從
一重處斷

略誘時實施
強暴致人傷
害處斷從一
重處斷

侵入行劫縛
人毀物之一
種毀物為強
暴之結果不
適用從重處
斷之例
殺人之先強
迫人寫立無
事字據應依
殺字及強暴
脅迫使人行
無義務之事
從一重處斷
先為有夫姦
後為無夫姦
中間和誘罪
不能與有夫
姦罪從一重
處斷

受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核其所為。其收受賄賂一罪。與縱令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一罪。有牽連關係。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破誘人之傷。係上訴人實施略誘時所加強暴之結果。則因實施強暴而致人傷害。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既無依第二十三條處斷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者處斷之原則。

法條 刑法七四

結夥侵入有人第宅之強盜。並有縛人毀物情事。縛人為強暴之一種。毀物為強暴應生之結果。均無庸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上告人當殺人之先。曾有強迫被害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情事。是其犯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為方法。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前為有夫姦。後為無夫姦。中間所犯之和誘罪。殊難與前之有夫姦罪。遽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七四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九章 併合論罪

二上三三

二上三三

二上三三

二上三三

偽造多種貨幣應以連續犯論

連續犯係指同種數個行為侵害同一之法益而言

再次行使偽票侵害同一法益又係連續實施者論以一罪

對於同一法益反覆而為同一行為論以一罪

連續犯侵害

查偽造貨幣。以侵害公共信用為犯罪之客體。其性質單一而不可分。故不依銀行之個數。以定其罪數。雖偽造色樣計有各種。且不屬於一銀行。然連續數個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以一罪論。

法條 刑法七五

查暫行新刑律第二十八條所稱連續犯罪者。係指以同種數個行為。侵害同一之法益而言。該被告人等。騷擾稅局。拆毀牌匾。並將護兵毆傷。自不能謂為同一法益。即不能認為連續罪。

法條 刑法七五

查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本為保護造幣權而設。上告人雖經兩次行使偽票。而侵害者既為同一法益。又係連續實施。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論以一罪。

法條 刑法七五

該上告人對於康氏訟事。早已存一從中漁利之心。其後捏造律師條具。以及應證廳批。要無非欲達其詐財之目的。對於同一法益。反覆而為同一之行為。自應以一罪論。原判認為三罪俱發。分別科處。自有未協。

法條 刑法七五

查犯罪之數。應以所侵犯法益之數為標準。連續犯。雖預謀以數次犯同一之罪。然若侵害多數

多數法益仍
以數罪論

覬覦財產兩
次搶奪係連
續犯

迭次施詐係
連續行為

屢次介紹賣
烟係連續犯

謀殺未遂後
共謀勒斃犯
意連續以連
續犯論

先曾略誘未
遂後復略誘
既遂顯有連
續情形以一
罪論

法益。則仍應以數罪論。

法條 刑法七五

查該上告人犯罪原因。係由於覬覦財產。雖前後有兩次搶奪行為。而實出於同一之意思。自係連續犯。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以一罪論。乃原判認為俱發。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殊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七五

迭次施詐。顯有連續行為。原審及第一審。未援刑律第二十八條。以連續犯論罪。均嫌疎漏。

法條 刑法七五

屢次為人介紹。出賣鴉片煙。顯係連續犯罪。第一審未引用刑律第二十八條。自屬疎漏。

法條 刑律七五

初次謀殺未遂。而與後之共謀勒斃。犯意既相連續。自應依連續犯之例處斷。

法條 刑法七五

被告人因意圖將被誘人價賣。先曾略誘一次。因被延不從未果。後復將其略誘。則其前之意圖營利略誘未遂。與後之意圖營利略誘既遂。其中顯有連續情形。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以一罪論。

法條 刑法七五

五上九三

七上1011

八上四

八上1001

九非七

婦人先後與多數人相姦犯者各自不同者非連續犯應論數罪

歷次均應認爲連續犯

迭次毆打一人雖各次致傷不同仍以連續犯論

酌減身插本刑而言

疊起彼造又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十章 刑之酌科

五〇

查婦女與多數人相姦。應以連續犯爲理由。論爲一罪者。本以犯意連續爲限。若僅先後與數人相姦。而犯意各自不同者。即應論以數罪。

九非 〇

法條 刑法七五

該上告人和姦某女。自成姦後。曾經歷次續姦。已爲兩審所認定。乃第一審於應認爲連續犯一節。未予置議。原審亦未糾正。均屬疎漏。

一〇上一 〇

法條 刑法七五

被告毆打被害人。係因誘令爲娼不從而起。則其迭次毆打之輕重。雖先後不同。然以連續之意。對於同一之法益爲同一之行爲。依刑律第二十八條。應以一罪論。原審判決認爲連續傷害人。致輕微傷害及傷害人致死。兩罪俱發。顯係錯誤。

二上 四六

法條 刑法七五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專指主刑之減輕而言。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六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

法條 刑法七七

疊起彼造。又非下手殺人之犯。兩審處以無期徒刑。並未越法定範圍。而原其心術及犯罪事實。

三上 五〇

五上 九

非下手之人
得予酌減

四胞妹服毒
自盡心有不甘
因而捏詞
誣告情節可
厚應酌減

內減以情狀
可憫恕為限

先知妻與人
姦而無奈何
後與姦夫同
下家內睡宿
因續姦而殺
之情有可原
犯人心術及
犯罪事實有
酌減

尚有酌減之餘地。本院自得予以改判。

法條 刑法七七

因自己胞妹。以口角細故。服毒自盡。竟至心有不甘。遽行捏詞誣告。按其情節。不無可原。自應依
刑律五十四條。酌予減等。以期平允。

法條 刑法七七

刑律第五十四條規定之裁判上減輕。本以情輕者為限。若因胞弟行竊。恐遭牽累。糾人處死。以
情節論。並無可原。即不得濫予減等。

法條 刑法七七

本夫知姦夫與其妻相姦之情。因孤身無援。無奈伊何。一日與姦夫同至家內睡宿。因其乘間。又
將妻姦淫。聞妻告知後。即行殺害者。情節可原。

法條 刑法七七

刑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按諸法理及文字解釋。凡犯人心術及事實。二者之中。有一情輕可原。
即合於減等之條件。固無須心術事實二者同時情輕。審判官始有裁量減等之職權。

法條 刑法七七

第十一章 加減例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十一章 加減例

再犯加重情
相抵銷
輕重互

宣告緩刑自
審判確定日
發生效力

各罪有牽連
關係者計算
公訴時效以
最重刑為標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十二章 緩刑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十四章 時效 五二

原判所處該上告人各罪之刑。因其再犯為之加等。又因情輕為之減等。同時刑有加減。自應互
相抵銷。原判未引刑律第六十條殊嫌疎漏。

法條 刑法八六之一

第十二章 緩刑

刑律第六十三條法意。宣告緩刑之效力。當自審判確定之日起。始可發生。

法條 刑法九〇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十四章 時效

本案上告人所觸各項罪名。均有牽連關係。則計算公訴時效期限。自應以各罪中之最重刑為
標準。其輕刑之罪。時效進行如何。原可不問。乃原判對於上告人陳告虛偽事實。使官員交付憑照
一罪。竟以公訴時效消滅為理由。獨予免訴。殊與刑律第七十條規定相背。

法條 刑法九八

待質中時效
不進行

訴請捕拿而
未實施何種
強制處分時
效不中斷

(上略) 不得以待質七年即謂時效已過。

法條 刑法一〇〇

司法警察官對於無一定住址之被告人。本有偵查之權。但僅經人以某人犯罪訴請設法捕拿。而未實施何種強制處分者。關於某人犯罪起訴權之時效。仍不中斷。

法條 刑法一〇〇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內亂罪不在不准免除之列。

內亂罪非不
准免除

法條 刑法一〇三之一

陰謀程度。在着手以前。自無中止之可言。亦無實施共犯與否之關係。

陰謀尚在着
手以前

法條 刑法一〇三之二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四章 瀆職罪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五五

賄賂罪以有要求或行求而成立雖他方不肯諾亦為既遂

暫行刑律關於賄賂罪之規定。收賄者與贈賄者分別罪條。祇須一方對於他之一方為要求或為行求。雖他之一方不肯諾時。亦為犯罪之既遂。其未直接對於他之一方為要求或行求時。即有所為尚屬本罪之未遂。律無處罰之條。

法條 刑法一二八

行求賄賂罪之特別構成要件

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行求賄賂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二。(一)須對於官員或公斷人。(二)有行求或期約或交付之行爲。至相對人之收受與否。乃一百四十條收受賄賂罪要件行爲之一。而於行求賄賂罪無涉。

法條 刑法一二八

要求賄賂之罪。應以表示要求之意思為成立期。

法條 刑法一二八

對於非公務員授與財物不成立行賄賂罪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固載明對於官員公斷人行求賄賂或期約交付者云云。然則對於非公員公斷人授與財物或利益之行爲。即不能認為有行求賄賂之性質。自難成立該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一二八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所謂行求賄賂。原不必提出實在之財物。凡對於官員執行職務時。以言語或文字。許以一定之報酬者。皆足構成犯罪。

以言語或文字許以一定報酬皆足構成行求賄賂

罪

與職務無關
或並非公務
員不構成賄
賂罪

法警要求被
傳人津貼川
資成立賄賂
罪

警察捉賭得
錢釋放成立
賄賂罪

追徵之限度

沒收之限度
及追徵之前
提

法條 刑法一二八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以官員於其職務上之行爲。爲瀆職罪成立之條件。若與其職務無關。或並非官員。而冒充官員。自應構成其他罪名。不能適用該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一二八

司法巡警於送達刑事傳票時。要求被傳人津貼川資者。成賄賂罪。

法條 刑法一二八

有巡警某查道經過某人門。適某人在內賭博。即將其拿獲。聲言帶區究辦。經人調處。令給錢釋放者。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一二八

查刑律上之追徵。係沒收執行之代用方法。沒收既對於各人所得之賄賂爲之。則追徵亦應以其所費失者爲限。

法條 刑法一二八

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所規定之沒收。以賄賂已經收受者爲限。而追徵並以原收賄賂業以費失爲前提。又該實收款項。除共犯亦曾經收。已經分受之數。應由分受者。各別負責外。應即詳查已未費失及能否扣押。分別沒收。或追繳價額。方爲合法。

四 上 七三

六 上 四六

六 上 三三

七 上 四五

七 上 三三

職在禁種器
要而收取銀
錢不為剷除
即屬收賄因
而為違背職
務之行爲

警官藉口處
罰得錢釋放
賄犯即屬收
賄因而爲違
背職務之行
爲

受託者已經
代爲行求則
囑託者即屬
行賄既遂

不爲審判如
惻憐怠不生
刑事問題

法條 刑法一二八

原審因上告人職在禁種器。竟巧立抽收煙稅。以作罰款名目。收取銀款。不予剷除。遂認爲收受賄賂。自無不合。惟未依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處斷。尙嫌輕縱。

法條 刑法一二九之二

查上告人身充警官。對於賭博現行犯。本有逮捕之權。乃於執行職務中。向趙拴馬等示意罰錢完案。雖藉口處罰。實即要求賄賂。迫得錢即行釋放。又係不爲相當之行爲。核其情節。應論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兩審均依詐財罪處斷。實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一二九之二

因有訴訟。託囑護兵向縣知事行求賄賂。護兵旋向知事呈驗紅封一個。內貯毫洋六元。紅帖上寫敬奉菲敬。某人等敬訂等語。該護兵已向該知事代爲行求。並已將賄銀呈驗。則託囑者自屬行賄既遂。

法條 刑法一三〇之二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犯罪。以故意爲成立之要件。如不爲審判。固屬消極的行爲。亦須證明該官員是何用意。若僅係懈怠抑或失之草率。雖難免懲戒處分。而究不發生刑事問題。

法條 刑法一三三之一 2

七 上 三五

七 上 六〇

九 上 六三

四 上 六六

法外徵收成立
徵職罪

狀紙加價浮
收成立徵職
罪

採辦委員以
低貨浮開高
價即屬圖利

局員購木食
得酬金攪雜
不堪使用之
劣貨即為圖
利

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係以正數以外浮收金穀為要件。浮收云者。於商民照章完納稅釐之外。為法外徵收之謂。

法條 刑法一三五之一

按發行訴狀。為司法部收入。即屬國家徵收款項之一。於法初無疑義。上告人在壽張任內。將各種狀紙。加價浮收。除津貼錄事及准坐扣底子外。其餘均被提取。是該項浮收總額內。不特被提之款。已具備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圖利自己之條件。即其津貼錄事。亦屬於自己浮收之款中。為一種處分行。為。並不能與圖利他人者同論。雖上告人見事已發覺。仍將提取之款。如數移交。然稟揭在先。補繳在後。斷不能免犯罪之責任。

法條 刑法一三五之一

造幣廠採辦委員於購入炭斤。以低貨浮開高價。又與炭商訂明搭用軍票。而以銅元數目造報。顯係圖利自己。背其職務。侵害公家財產。

法條 刑法一三六

鐵路管理局員。受本局之委任。定購枕木。因貪得酬金。與該商訂妥攪雜劣貨。有極大裂痕。不堪使用者。至六分之一以上。顯係犯背任罪。

法條 刑法一三六

三 上一七

四 上一七

五 上一八

五 上一八

禁私局長出
賣分運單供
人販私成立
圖利罪

承辦郵寄人
洗用舊郵票
成立偽造及
圖利罪

警察等員破
告成立凌虐
罪

警察擅刑其
事被告使其
交付銀幣入
己為利中職
權恐嚇取財

執行看守職
務人凌虐被
告成立凌虐
罪

利用職權逮
捕人得財釋
放罪應加重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四章 竊職罪

六〇

緝私局長將領存之鹽運司公署分運單出賣與人販運私鹽者。成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一三六

承辦郵寄代辦所人將寄往他局信件洗用舊郵票黏貼發送。係犯第二四二條第三八六條第二六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一三六

警察將被告人答責數百。實犯凌虐嫌疑人之罪。原判乃依第一四四十八條處斷。殊嫌錯誤。

法條 刑法一四〇

警察對於刑事案件。不解送司法衙署審判。擅行訊斷處罰。使其交付銀幣入己。顯係不應受理而受理。並利用警察職權。以恐嚇取財。

法條 刑法一四〇

縣署管收所看役所雇之夥計。凌虐管收之人者。既經執行看役之職務。自成凌虐被告人之罪。

法條 刑法一四〇

巡警官員利用職權。將人逮捕。取得財物後始行釋放。取財之方法既已達於強暴脅迫程度。自應以強盜罪處斷。

六上二五

七上二五

五非二五

五非二九

六上二五

一五上二五

妨害公務罪
成立之要件

於警佐傳人
之穿而攔
阻其撕碎傳
票扯破衣服
均係妨害公
務之結果應
從一重處斷
中途截回被
捕人為妨害
公務

無票捕人則

法條 刑法一四〇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按妨害公務罪之成立。必具備一定之要件。(一)對於官吏有強暴脅迫或詐術之行為。(二)當官吏執行職務時。(三)知其為官吏職務而有妨害之意思。是故本罪之成立。苟非在職務之執行中。換言之。即職務實行之開始以前。或終了以後。俱不能為本罪之構成要件。又或明知官吏之執行職務。而無妨害之故意。縱有暴行脅迫。致生傷害之結果。亦祇成為別條之犯罪。而非可概以妨害公務處斷。

二上三〇

法條 刑法一四二

因警佐持票傳案。出頭攔阻。將傳票撕碎。並將警佐衣服扯破者。其撕碎傳票。扯破衣服行為。均係妨害公務之結果。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六上三七

法條 刑法一四二

因警士撞獲販運制錢之人。解送縣署。在中途將其所獲之人截回者。為妨害公務。

六上三七

法條 刑法一四二

縣署捕役。並未持有簽票。遽行捕人。如所捕者。並非現行犯。則對之抵抗。即不能謂為妨害公務。

六上三七

抵抗者不爲妨害公務

妨害公務罪之被害者爲國家

檢察官相驗甫畢不忙謂非執行職務之時其施行強暴致人受傷仍成立妨害公務罪

侮辱官員罪凡可以損害官吏之威嚴者均得成立公然侮辱必

刑法 第二編 分別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六二

法條 刑法一四二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於官員執行職務時云云。既以執行職務爲前提。則妨害職務。顯係妨害國權之作用。並非官員個人之權利。自應認國家爲被害者。故承審該案之審判官。縱即當日執行職務之官員。亦無迴避問題。

六上六一

法條 刑法一四二

於檢察官檢驗甫畢之際。闖入屍場。施行強暴。受傷者且有數人。自係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行強暴。不能以相驗已畢。即認爲已非執行職務之時。

三上一九七

法條 刑法一四二

縣署封條。雖屬公文書之一種。然既貼於投票匭上。即成爲官員所施之封印。其損壞行爲。在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已有特別規定。原審判決。仍論以損壞有關選舉公文書之罪。其法律上之見解。殊嫌未當。

二上〇五

法條 刑法一四五

侮辱官員。不以詈罵爲限。不問言語。形容。文書。圖畫。凡可以損害官吏之威嚴者。均得構成本罪。

三上〇五

法條 刑法一四六之一

查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所謂公然侮辱。必須侮辱行爲在事實上有予人以共見共聞之狀況。

五非三

須侮辱行為
在事實上
予人以共見
共聞之狀態

當庭橫鬧
係妨礙法庭
執行與侮辱
要件不合

稟稱判決不
公尙未達於
侮辱程度

當庭咆哮混
鬧審判官混
立侮辱罪

在偵查庭侮
辱某官員尙
未達公然程
度

例如刊行文章圖畫。當衆宣布。又如用演說法。對於不特定之多數人。以言語形容之類。若投遞白稟。既與公然侮辱之條件不符。不能構成本罪。

法條 刑法一四六之一

因款項糾葛。以焚香發誓爲詞。當庭橫鬧。僅屬妨害法庭執務。得予以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之制裁。與侮辱官員罪之要件。尙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一四六之一

本案向縣知事遞稟。僅載稱判決不公小的一人。斷不允許一語。並未達於侮辱行爲之程度。不成犯罪。

法條 刑法一四六之一

沂水縣對於宋元貞。連貞部分。於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宣示判決。宋元貞當庭聲稱我係上控原告。縣知事不配辦我罪刑。什麼宣判不宣判。我一概不懂。放我出去。再赴省上訴各等語。并在法庭大肆咆哮。隨口混罵。兩審處以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尙無不合。

法條 刑法一四六之一

當檢察官員偵查時。肆口捏供。檢察長檢察官在職務上收受賄賂。並涉及某推事個人。固爲侮辱。但偵查庭究與公判庭之公開審理者有別。則僅止當時檢察官書記官一二人。在偵查庭爲侮

辱某官員某個人之行爲。殊難遽謂已達公然之程度。

法條 刑法一四六之一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選舉人收受
票價並不投
其人之票應
依賄賂及詐
斷財從一重
處

選舉人因有人向其商妥。交到選舉票價錢若干。並不按照即投其人之票者。應成收受賄賂及詐欺取財之罪。依二六條從詐欺取財之一罪處斷。但關於收受後。已費失之錢財。仍依選舉罪本條追徵沒收。

法條 刑法一五〇之一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騷擾罪之程度
強脅之程度
以妨害地方
安寧秩序爲
要素

騷擾罪之性質。其聚衆而爲強脅之程度。必以妨害一地方之安寧秩序爲主要之原素。不正當之集合。未以暴動爲目的。而有引起妨害一地方安寧秩序之危害。尙不足構成刑律上之騷擾罪。

法條 刑法一五七

詐稱官員。本不必有所稱之官職。但客觀的足使普通人信其所稱爲官員。詐稱之罪。即屬成立。

法條 刑法一六六

詐稱官員不
必有所稱之
官職

前清道員階
級觀察使成
立僱用官銜

詐稱官員罪
以本人本無
官員資格而
使他人誤信
為官員始能
成立

詐稱官員為
詐財之方法
應從一重處
斷

詐稱師爺不
成立詐稱官
員罪

該上告人在民國並未有關察使之任命。其前清道員。在民國時代固已當然取消。乃僱稱任用觀察使。有名片封條旗幟等種種證據。其欲以觀察使之資格罔欺他人。顯然可見。原審據以認定該上告人之犯罪。并無不合。

法條 刑法一六六

查詐稱官員資格。必犯罪者本人本無官員資格。而使他人誤信為官員。始能成立。本案上告人既係充當地方審判廳承發吏。雖向他人冒充為高等審判廳承發吏。然該上告人固已取得承發吏之資格。則對於所冒充者。不過所屬機關之階級微有不同而已。身本係官員。並非使他人誤信。則無疑義。原判僅以冒充所屬機關一點。即認為詐稱資格之罪。實與該條立法本旨不合。

法條 刑法一六六

甲係某縣駐防。前充排長。乙丙因欲詐取被害人財物。遂甲同甲冒充三營統領。在酒樓吃酒時。復由丙誑稱甲係三營統領。以堅其心。是甲詐稱官員。乙既屬共犯。亦應負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責。雖係詐罪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然原審竟不置議。殊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一六六

刑律上詐稱官員罪。雖不必有所稱之官職。但祇客觀的足使普通人信其所稱為官員。其罪即屬成立。(參照本院三年上字第四一六號判決例。但世俗所稱師爺。係指接近於官員之某種

人而言。非指官員本身。若僅詐稱係某公署師爺。尙與詐稱官員者有別。自無由構成刑律上之詐稱官員罪。

法條 刑法一六六

第八章 脫逃罪

脫離國權支配即為脫逃
既遂

查被告人等於脫逃後。雖經鄉兵追擊。然既早已脫離國權實力支配之範圍。自屬脫逃既遂。則其因鄉兵追擊而有傷害人之事實。已不能仍依刑律第一百七十五條處斷。况該條固限於因脫逃致人死傷者。方得適用。乃原判於被告人等故意殺人二罪。亦引該條科處罪刑。尤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一

未決囚商允
既決囚換頂
而自繳罰金
釋出構成脫
逃罪

在所未決。商允同所既決之犯換牌號。冒名頂案。而自則代繳罰金。混濛釋出。即構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一

搜索時逃遁
不構成脫逃
罪

查一百六十八條之脫逃罪。係指已經逮捕監禁後脫逃者而言。若尙未逮捕。僅於搜索逃遁者。自不得以脫逃罪論。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一

脫逃罪以不法脫離公力監督為構成要件

逮捕後被犯人劫回除甘願被劫外不成立犯罪

僅經傳喚與警同行尚不得為被逮捕人

因他人損壞拘禁處所而拘禁者僅成立單純脫逃罪

脫逃人損壞拘禁處所並放火傷人除合論罪外其放火未遂雖

查按律監禁人脫逃之罪。本以不法脫離公力監督為構成要件。若公之實力已經自行解除。則於回復其自由之後。遂即自由行動。尚難即指為脫逃。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一

甲由司法巡警執拘票將其拘獲後。乙竟又行劫回。甲既係被劫。當時除甘願被劫以外。如非另有脫逃之行爲。不能加以脫逃之罪。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一

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所謂按律逮捕監禁人。係指按律被逮捕監禁之人而言。如僅經縣傳喚。則雖與警同行。尚不得謂係按律被逮捕之人。尚難成立脫逃罪。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一

因案在所羈押。見有同押之人。弄壞所內格子。挖開牆洞。因而亦同逃走者。則其於損壞監禁處所。既無共同行爲。自不負共同責任。應論以單純之脫逃罪。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二

王福才在獄圖逃。將獄舍窗櫺損壞。並將洋油洒在窗上。點火焚燒。詎被看守警見。將火撲滅。王福才即拔取坑磚亂擲。欲強行逃走。致將同押之溫振邦擲傷。除傷害罪部分。依刑律第一百七十五條。應照第二十三條處斷外。其放火未遂。與強暴脫逃未遂。應依第二十六條科刑。

八 上二六

八 上二六

九 上二六

六 上二六

七 上二六

暴脫逃未遂
從一重處斷

脫逃時對於
看守人抵抗
即屬強暴脫
逃不另構成
妨害公務罪

未參與謀議
而乘間脫逃
者不構成聚
衆強脅脫逃
罪

聚衆脫逃而
又損壞拘禁
處所器具應
從一重處斷

聚衆強暴脅
迫脫逃祇須
多衆以合同
之意思互相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八章 脫逃罪

六八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二

查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前段之罪。既以強暴爲要件。則犯人於脫逃時。對於看守人等有所抵抗。自係構成本罪當然應有之手段。原審於論脫逃罪外。並論被告以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名。依第二十六條處斷。見解殊有未協。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二

查暫行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罪。係以聚衆脫逃爲構成之要件。故未參與謀議而乘間潛逃者。即不得謂爲本項之餘人。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三

查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脫逃方法。與同條第一項之犯罪範圍不同。被告人既用石砸壞籠門。其共犯又有扭斷項圈。挖掘牆洞情事。已觸犯同條第一項損壞監禁處所械具之規定。雖與所犯聚衆脫逃罪名。不無方法結果之關係。依第二十六條前段。應從一重處斷。然不能置之不論。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三

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罪。祇須多衆以合同之意思互相爲用。而爲強暴脅迫。已足成立。其聚衆之方法。原不限於事前密議。強暴脅迫。更不限於全體實施。條文

二上八〇

四上七二

二〇非一

二上三六

爲用而施強
暴脅迫已足
成立

聚衆脫逃彈
壓時即從監
內屋脊就捕
尙屬未遂

逸出監禁處
所尙在追跡
中者不得謂
非未遂

脫逃未越看
守所圍牆以
外尙屬未遂

監獄鄰戶受

上首魁云云。乃就科刑上規定標準。並非以有首魁預先糾結。或密謀合致。擁戴首魁。爲聚衆之要件。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三

聚衆脫逃者。當巡警彈壓時。即從監內屋脊就捕。是尙未脫離監視之範圍。不能因其爲首他犯。有逃而未獲情形。遂令負既遂之責任。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四

脫逃罪必以不法回復自由而逸出於監督力之外。始爲既遂。若雖逸出於監禁處所以外。而尙在官吏追跡中者。不得謂非未遂。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四

脫逃罪應以脫離監督爲既遂時期。本件上訴人等除受人的監督（無形監督）外。更有物的監督（有形監督）即如原審所認事實。僅止看守人役數人不敢喊捕。而尙在看守所之院內。該所既以看守定名。則所之圍牆。均屬於物的監督之列。欲脫逃而未越於監督之外。當然爲脫逃未遂。

法條 刑法一七〇之四

與監獄毗連之住戶。受人買囑。由外從監牆下鑿一地洞。穿透監倉。使監犯多人同時逸出。此係

便利脫逃之行為。實犯刑律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罪。

法條 刑法一七一之一

查刑律一七一一條之便利脫逃罪。以欲使逮捕監禁人脫逃。而為易於脫逃之行為。因而致脫逃者。為其成立之要件。今該縣將在監執行無期徒刑之盜犯。疑因病重批准保人等出結保外醫病被逃。固屬荒謬。然據原判認定保人等尚無匿藏賄縱情弊。亦不能證明其具保時。即有使盜犯脫逃之意思。既與刑律該條之要件不符。亦不構成他種犯罪。原判對於保人等各依刑律該條科罪。係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一七一之一

刑律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所稱盜取。係指強竊而言。故其第二項所稱強暴脅迫。應從狹義解釋。苟非對於護送官員加以相當之強迫。致令不能抗拒。尚不許遽從該項處斷。

法條 刑法一七一之一 一七一之二

因巡警將同賭人犯捕去後。率領多人持械前往派出所迫令將人釋放。巡警阻止。即行毆傷。該所畏懼。卒將所捕人犯釋回者。則迫令釋放之人。為聚眾以強暴脅迫盜取按律逮捕監禁人。依刑律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處斷。

法條 刑法一七一之三

人買囑監禁
多人逃出成
立便利脫逃
罪
脫逃罪成立
之要件

盜取強暴
脅迫之解釋

率領多人持
械赴派出所
迫令釋放賭
犯並毆傷巡
警為聚眾以
強暴脅迫盜
取罪

便利脫逃罪
以有故意與
行為爲成立
要件

看守人擅令
嫌疑犯回家
以致逃匿成
立違囚罪

巡長釋放
贓成立受賄
及縱囚罪

明知可以逃
去而故弛防
範即屬縱囚

查刑律第七百十一條之罪。以有便利脫逃之故意與行為爲成立要件。該被告不候交卸。擅離職守。祇能爲受懲戒之理由。業經懲戒委員會議決褫職在案。既不能有便利脫逃之故意。則此等行為。即不能謂係便利脫逃之所爲。當然不能構成犯罪。

法條 刑法一七二之一

有嫌疑犯發交游擊隊看管。該隊長當然有看守之責。乃竟以患病爲由。並不稟明縣官。擅令其回家養病。以致遁逸無蹤。實觸犯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看守官員縱令未決囚脫逃之罪。

法條 刑法一七二之一

該上告人如果賣放竊賊屬實。該上告人身充巡長。有捕盜及看守之責。且有受賄因而爲不正行為。及故縱脫逃之嫌疑。

法條 刑法一七二之一

奉派護送囚人還所羈押。在護送中。自有監視之職責。任意隨同他適。已非職務內之行動。乃至囚人寓所之後。明知其可以逃去。而故弛其防範。非縱囚而何。

法條 刑法一七二之一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明知為警察所欲捕之人而故意送之渡江構成藏匿罪

支使經解獲提之人逃匿構成藏匿罪

無具體的犯人或脫逃人無所謂頂替

湮滅證據指罪證據而言

串造提出信函以證自己不虛成立偽造使

明知警察所欲捕之人。猶復送之渡江。以未裝歹人為辭者。構成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一七四之一

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係侵害國家裁判上之搜索權。雖藏匿多人。自應論為一罪。

法條 刑法一七四之一

李承模將經縣簽提之張九成等九人。支使逃匿。係與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相當。

法條 刑法一七四之一

查刑律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罪。係指意圖藏匿被追攝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頂替自首者而言。被告人某唆使某某等具狀自首之時。既無具體之被追攝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即無所謂頂替。

法條 刑法一七四之二

查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係指湮滅他人犯罪證據者而言。若湮滅自己犯罪證據。自不能構成本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一七五

上告人串由某甲以自己名義報告某乙追悔之信。信內所述某乙對於上告人失物之事情。願赴省等詞。不過欲藉以提出證明所訴某乙竊盜之不虛。其行為之性質。僅應構成偽造及行使偽

法條 刑法一七五

上告人串由某甲以自己名義報告某乙追悔之信。信內所述某乙對於上告人失物之事情。願赴省等詞。不過欲藉以提出證明所訴某乙竊盜之不虛。其行為之性質。僅應構成偽造及行使偽

法條 刑法一七五

上告人串由某甲以自己名義報告某乙追悔之信。信內所述某乙對於上告人失物之事情。願赴省等詞。不過欲藉以提出證明所訴某乙竊盜之不虛。其行為之性質。僅應構成偽造及行使偽

用證據罪

希圖兄弟脫罪而行使偽造證據法有免除明文

偽證罪以適法之證人違背真實陳述之義務為要件

判決後訊問又未命其結者非適法證言不負偽證責任

造關係他人犯罪證據之罪。第一審認為偽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自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一七五

偽造私文書。係希圖其兄弟脫罪。即屬行使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偽造之證據。然既認為有親屬關係。則第一百八十條尤有明文規定。

法條 刑法一七七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載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為證人。而為虛偽之陳述者處徒刑。是偽證罪之成立。必以適法之證人而違背陳述真實之義務為要件。揆諸通例。所謂適法證人者。即於陳述前或陳述後具結。以明示為真實證言。不得稍有隱飾。若背此義務。則受刑事上之制裁。即犯第一百八十一條之偽證罪。

法條 刑法一七九

傳訊在本案判決以後。且於訊問時。又並未命其具結者。在法律上自不能認為適法之證言。即無負擔偽證罪責任之理。況堅不供實。亦與構成偽證罪要件之虛偽陳述。迥然不同。乃原審遵依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處斷。實屬違法。

五 上 三

三 上 三

四 非 二

法條 刑法一七九

偽證罪以依
法令從事作
證之人為關
於身分之成
立要件

查造意犯。須被教唆者因其教唆而實施之行為構成犯罪者。始能成立。又查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偽證罪。以為虛偽陳述者。係依法令而從事於作證之人。為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本案被告人教唆其姪女三貓到案偽供。固屬實情。然三貓年甫十二歲。依法本不能為證人。雖其陳述虛偽。而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既不具備。在三貓之偽證罪。已無由構成。則案外之楊氏。自難成立教唆偽證之罪。

法條 刑法一七九

教唆偽證罪
以被教唆者
係適法證人
而違背真實
陳述之義務
為要件

教唆偽證罪之成立。必以被教唆者係適法之證人。而違背陳述真實之義務為要件。某甲雖經兩審傳案。惟並未於陳述前及陳述後具結以明示為真實證人。是某甲本非適法證人。既不成立偽證罪。上告人某乙亦不成立教唆偽證罪。

法條 刑法一七九

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所定虛偽陳述。係指依法令為證人之人。因司法或行政公署之訊問。就所負誠實義務範圍內之事實。背其義務。故為虛偽之陳述者而言。雖其結果有無影響於公署之處置。均可不問。而要須其所虛偽陳述之件。屬於所負誠實義務之範圍。而後成立偽證罪。若所虛偽者。全與所負義務無關。除有時因情形構成他罪外。尚非所謂偽證。本件原判決認被告為偽證。

偽證罪以就
所負誠實義
務範圍內之
事實為虛偽
之陳述。而
其結果有無
影響於公署
之訊問。可
以不問

因不能立證
被告不判罪
不能推定
被告不能立證
不能推定

誣告罪之成立
與犯罪原
因無關

所訴若非彼
告所成處分
或懲戒處分
事實不能論
以誣告

核其理由。不過謂被告於某甲殺人案內。竟冒名出庭作證。不知詢問到案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不過為查驗其人有無錯誤。故刑事訴訟條例於證人僅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之規定。而關於姓名等項之是否詢問。則因同條例第六十七條既有規定於前。概從簡略。可見於姓名等項。原不屬於法令對證人所要求誠實陳述之範圍。若假冒姓名。即所以售欺之先導。則斷其成為偽證與否。應於所負義務內之陳述求之。原審竟以冒名作證為偽證。法律上之見解。已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一七九

查誣告罪之成立。以有意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為要件。若告訴之事實。因不能立證之故。除有積極的證明該事實為虛偽外。祇能以證據不充分之故。為被告人不判罪之原因。不能推定為告訴人誣告罪之成立。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誣告罪之成立。與犯罪原因毫無關係。換言之。即無夙怨。亦不能阻卻誣告罪之成立。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查誣告罪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為要件。所謂虛偽。係指心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而言。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此嫌疑。自不得指為虛偽。即難科以本罪。至所訴如非被告人應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之事實。亦不能論以誣告。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誣告罪以申告一定犯罪事實於相當官廳為要件。此案被告人僅以被搶事實告知于姓。並未使于姓申告於官廳。故刑法上不為誣告。至于姓據以報案。則為他人之行為。不能以被告人為其犯罪主體。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查現行刑法。凡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者。即構成誣告罪。其告訴之官廳。不以司法衙門為限。即向有司法警察權之衙署而為虛偽之告訴。無論用他人名義或自己名義。皆足以成立本罪。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查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發報告為要件。若因被告共犯事件。受相當官署之訊問。其共同被告中之一人。為脫卸自己罪名起見。對於其他之被告人。致為虛偽之陳述者。當然不能以誣告論罪。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按誣告罪之成立。不因告訴人所訴各部分之事實。尚有一部分真實。遂免除其他部分虛偽誣告之責。

誣告罪以申告一定犯罪事實於相當官廳為要件

誣告不以向司法官廳告誣為限亦不以用自已名義告訴為限

共同被告為脫卸己罪對於被告為虛偽之陳述不成立誣告罪

所訴事實一部真實不能免虛偽部分之誣告責任

明知乙未毆
甲而訴乙毆
甲致死雖毆
甲有傷亦成
誣告罪

向輔助司法
機關之行政
公署誣告公
務員亦成立
誣告罪

誣告以有無
故意為犯罪
成立與否之
要件

誣告雖屬之
事而並未自
進而為申告
不成誣告罪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明知某甲之傷並非某乙所毆。而告稱某甲為某乙毆傷身死者。則雖某甲經驗確有傷痕。仍成誣告之罪。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向省長公署誣告公署秘書誘騙良家婦女者。省長本司法輔助機關。而所告各節。又涉及刑事範圍。自不得謂非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即誣告罪當然成立。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誣告案件。除有虛偽之告訴發報告。及他人可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外。尤以有無故意為犯罪成立與否之要件。故有因民事涉訟經縣署判以行使偽造文書詐財之罪後。輒以承審員受賄枉法審情。迭向巡按使署及高等檢察廳呈控不休者。雖其所告各節審無其事。究竟是否因承審員審案不公。誤信有得賄枉法情事。以致呈告。尙缺乏故意條件。不能構成犯罪。尙應研究。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因債務糾葛與某人揪扭。被巡警干涉。即稱被其騙去銀洋多元。巡警隨將某人送案審明。並無騙銀情事。雖稱騙銀者。確有捏稱騙銀之事。然並未自進而為申告。誣告罪即難成立。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六上三〇

六上三九

六上三五

六上三三

民事被告辯
訴以並為事
實牽告他人
不能認為有
使人受刑事
處分之意思

誣告罪客體
以自然人為
限

借他人名義
誣告亦構成
誣告罪

誣告罪之構
成要件

因民事破人在縣署訴稱借欠不還。歷次具狀辯訴。突又牽訴與有訟嫌之另人。謂其身充里書。賄託某人等假作說合。硬要去銀洋一百元。應許稅契。執意竟將銀洋吞沒。此其在縣署被告。本因民事迭次辯訴。並非原告。雖又突將另人牽告在內。然僅為民事訴訟之轉轄狀內請求之目的。又在究追錢契。無論所訴之是否虛偽。不能認為有誣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即不能成立誣告罪。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查誣告罪之客體。除所誣告者係應處罰法人之特定事項外。須以能受刑事懲戒各處分之自然人為限。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誣告罪。縱令具訴之時。借用他人名義。亦屬成立。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查誣告罪之構成要件。第一須申告虛偽之事實。第二須申告於相當之官署。第三須有使人受處分之意思。本案楊老二在預審庭稱伊母受傷多處。請予復驗。此不過主張原告訴人之請求。縱令涉於虛偽。尚非向有管轄權之官署而為申告。自不能認為有使檢察官受懲戒處分之意思。即與誣告罪之構成要件未合。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虛偽之辯解
係圖卸自己
責任者與意
圖使人受刑
事處分不同

捏詞反誣原
告係為洗刷
自己犯罪者
不能謂有使
人受刑事處
分之意思

意圖使公務
員受懲戒處
分而向長官
誣告亦成立
誣告罪

誣告與詐財
不相牽連者
不能認為有
方法結果之
關係

查上告人因與明羣小學校為捐款爭執。此則聲稱業已免除。彼則指為有意抗欠。乃該縣並不悉心處理。徒一再派警押追。並令提起訴訟。上告人始以認捐單據。早已收回。沈家楨所執。乃係偽造等情。列入訴狀。仍不外因對手人迫令交款。為一種辯解方法。即令虛偽。亦屬圖卸自己責任。與意圖使人受刑事處分而為告訴者不同。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惟查上告人因被劉萬福告訴強盜。故以劉萬福奪取布包之事實。為自己搶去牛驢之原因。其為洗刷犯罪。藉圖抵制。似甚顯明。果否並含有使人受刑事處分之意。尚覺無從證明。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向地方審判廳長。投遞關於告訴推事報告。雖非申告於有搜查犯罪權之官吏。然地方審判廳長為該廳推事之監督長官。關於懲戒處分。不能不認為相當官署。原審乃以報告係向該廳廳長呈遞。並非相當衙門。認為欠缺誣告罪之成立要件。未免誤會。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因甲購置田產。詐稱代辦稅契。騙取多金。又因於乙挾有夙嫌。令甲於已所捏造甲父名義。訴乙吞沒稅銀。訴狀後簽押十字。代為投遞。是詐財是一事。誣告又是一事。兩者絕不牽連。不能認為有方法或結果之關係。

七人有誣告
之而張大其
人強使參加
已見張大其
誣以誣告從
犯論

誣告罪以被
害人生存為
構成要件

誣告罪以申
告於有管轄
權之公署為
構成要件但
不以併有土
地管轄權為
制限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甲本因與乙等挾有夙嫌而有誣告之意思。上告人代甲作狀。強使參加己見。張大其詞。亦不過幫助誣告之一種方法。且其幫助係在實施以前。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以從犯論。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原判理由雖敘及被告人於到案後屢供被害人關搶。然其因被害人被殺慮為己累。乃為是攔搶之說。以冀脫免。其無使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已甚明顯。況被害人已死。人格法益既不存。根本上更不具備同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原判乃引同律判處被告人誣告罪。殊屬不合。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固以申告於有管轄權之相當官署為構成本罪之要件。但不以併有土地管轄權為制限。縣知事於司法事務。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於檢察上之職務。且得於其土地管轄區域外行之。對於非其土地管轄區域內之案件。並負有移送該管管轄官署之責任。則上告人既向縣署誣告他人為匪。縱該縣署並無本案土地管轄權。仍不能謂為非向有管轄之相當官署告訴。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向有逮捕權
之人誣人為
盜即成立誣
告罪

誣告罪之客
體

因訛索不遂
而誣告者是
否成立詐財
誣告罪以
犯意為斷

揭告圖害而
事實相符不
能論罪

如向有權逮捕之人誣人為盜。請其緝獲送縣。則誣告罪已於此時成立。不必待諸訴縣之後。亦不必另成立教唆私擅逮捕人罪。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誣告罪。以意圖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發或報告。為成立要件。故其被害客體。除國權外。並有被誣告之個人。又惟因被誣告之個人亦係被害客體。故所誣告之事實。須所欲使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足以因之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後誣告罪乃完全成立。被告人以早已逾越公訴時效期限之事實。向警所訴告。又無時效中斷或停止之原因。則依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其起訴權業已消滅。無論訴告是否虛偽。及是否因疑成誤。不能證明。而所指起訴權早經消滅之事實。既不足以使被誣告人因而有受害之虞。即在被告人無由成立誣告之罪。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向人訛索不遂。即赴警所捏報毆傷。倘誣告之時仍以詐財為目的。則誣告係詐財之一種方法。不能認為詐財之結果。若因詐財未遂。變計誣告。其犯意又自獨立。應各科其刑。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揭告當時。原圖捏害。而所告之事。考之實際。恰與相符。不能論罪。

法條 刑法一八〇之一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放火罪雖以公共危險為被其法益然亦兼其個人財產

放火一事。恆發生公共之危險。似被害法益。不專屬於個人。惟查刑律第十三章除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亦成爲罪。設有特別條文外。餘均以他人所有物爲構成要件之一。是於個人財產法益亦所注重。本案被燒之房。計一百八十三棟。雖住有一百九十二家。然究屬若干人所有。並放火者當時是否確能分別。亟應查訊明白。以爲計算放火罪數之標準。

九上一六四

法條 刑法一八七之一

竊賊燃點紙煤。撬門入室行竊。經事主聞聲喊捕。匆忙逃走。致將紙煤失落門旁茅草堆內。以致火起延燒者。其失火行爲。應與竊盜行爲分別論罪。

六非二

法條 刑法一八七之二

強盜行搶店鋪時。因點火照賊。誤將洋油打翻。油濺火麻之上。以致登時燃燒。事主之甥女避火不及。遂被燒死。顯係一種過失行爲。不能認爲實施強暴當然之結果。當時在櫃台外瞭望把風者。無共過失可言。自不能使之共負責任。

二〇上一〇六

法條 刑法一八七之二

該上告人雖無決水之故意。而填塞河道後。經被害人等一再央請挖開。竟置不顧。遂致橫決淹

七上一〇六

竊盜逃走時以時
失落紙煤分
致延燒應分
別論以竊盜
及失火罪

強盜點火
油
打翻致人燒
死

填塞河道經

人央請開
而不顧以
致開
橫決淹禾
非故意應
究有無過
失

興橋時乘
拆毀橋木
取一根未
往來危險
倘未備損
橋梁之噸
傳成竊盜
罪

生銀非貨幣

偽造者雖
被入詐欺
牛偽造結
罪亦成立
偽造

明知銀幣
偽造而為
運送存幫
助

損田禾。在法律上不能毫無責任。原審並未查明有無過失之點。殊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一九二之二

被告人於寺僧澈藏將橋木運至河堰。業經興蓋之時。即乘間將橋木拆毀。竊取一根。既未發生往來之危險。核其所為。自係觸犯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竊盜罪。而於第二百十條之條件未備。

法條 刑法一九九之一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市面通用生銀。不得以貨幣論。

法條 刑法二一一之一

上告人等當時之意及幫助行為。固為共同私造偽幣。雖因被他人之詐欺反失財物。不能生偽造貨幣之結果。然其犯罪已屬成立。

法條 刑法二一一之一

查本案上告人對於盧裕所偽造之貨幣。為之居間運送。是否負擔刑事責任。應該該上告人有無幫助行使之故意為斷。如該上告人並不知為偽幣而為之運送。刑律上本不為罪。乃核閱原供。該上告人明知盧裕之銀幣。出於自己偽造。而猶為之居間運送。交付於何杜氏。其為知情幫助意。

圖行使交付於人毫無疑義。既有犯罪之認識。又有犯罪之決心。於刑律之犯意犯行。實已具備。何得藉口於運送營業行為。希圖脫罪。

法條 刑法二一一之一

偽造政府准許發行之兌換券亦為偽造貨幣

民國銀行本係官辦。業經政府准其發行兌換券。前清官錢局錢票。既經該行加蓋圖記發行。自應視為該行發行之兌換券。原無須另得政府允許。况該行尙咨由財政司報部。政府並無異議。則原審認上告人係犯行使偽幣之罪。自無錯誤。

法條 刑法二一一之一

偽造中外貨幣應併論

偽造雙毫單毫半毫頭中外貨幣。出賣獲利。係犯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之俱發罪。

法條 刑法二一一之一

偽造貨幣之預備行為以從犯論

查共同正犯。應以實施犯罪者為限。朱學焯為刁震摹刻交通火車頭銅版。係屬偽造貨幣之預備行為。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以從犯罪。原判認為共同正犯。殊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二一一之一

偽造並行使係想像上之俱發罪

查上告人等以偽造而並行使。自應構成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想像俱發罪。原審及第一審。僅依同條第一項定擬。尙有未合。

通用貨幣指
有強制通用
力者而言

於行使偽幣
時添寫號碼
亦為偽造行
為

偽造貨幣以
形式類似足
使一般人誤
信為真即為
既遂

已造成模樣
或銅胚尚未
走有銀水尚
屬未遂

低價轉售偽
票與混用冒
充不同不得
與行使論

法條 刑法二一之一 二二之一

刑律所稱通用貨幣者。係指有強制的通用力之銀幣銅幣紙幣而言。其任意流通之銀錠銀塊。並不在內。故將攙雜他種金屬之銀錠。託人向某商號換銀者。即係以欺罔手段使人交付財物於己。

法條 刑法二一之一

核閱附卷。偽幣所有編列號碼之墨色。均浮出於朱印之上。似係先蓋朱印。於行使之際。臨時添寫。紙幣若無號碼。萬難行使。是添寫號碼。亦為偽造行為之一部。

法條 刑法二一之一

查偽造貨幣應以其形式之類似。足使一般人誤認為真幣時。乃為既遂。此不問其偽造之種數若干。枚數若干。但使有一種中之一枚。達於此程度而已足。

法條 刑法二一之一

偽造銀幣。雖已造成模樣或銅胚。尚未走有銀水。其犯罪結果。自不可謂為完成。尚屬未遂犯。

法條 刑法二一之一之三

上告人以低價將偽票轉售於人。與混用偽票。冒充真幣使用者不同。是此等行為。僅不過以行使意思交付於人。不得論以行使之罪。

六 非 夾

七 上 三 四 一

九 上 三 三 〇

五 上 三 〇

四 上 三 三 〇

買受偽幣託
人介紹轉售
得利係常圖
行使而交付
於人

因他人向其
收買偽幣始
行出賣者應
依以行使之
意思交付於
人論罪

盜受偽幣
之媒介者係
收受偽幣之
準正犯

代幣真幣返
還時易以偽
幣冒充為真
幣寫行使偽
幣罪

真幣既經變
造應予沒收

法條 刑法二二二之一

用錢三十串。買得偽造湖南銀行錢票一百六十張。託人介紹轉售得利。係屬意圖行使偽幣而交付於人。

法條 刑法二二二之一

因有人欲購偽幣。向其收買始行出售。與不使人知為偽幣冒充真貨使用者不同。應依以行使之意思交付於人論罪。

法條 刑法二二二之一

於一方交付偽幣一方收受。而為其媒介者。即係刑律二二二條之準正犯。

法條 刑法二二二之一

代人保管之現洋。於返還時。易以偽造貨幣。冒充真物交還者。即係行使行為。與僅將偽造之貨幣交付於人。而未直接充真幣使用者。情形迥異。原審於其行使偽造貨幣之行為。竟判以意圖行使交付於人之罪。殊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二二二之一

被告人行使變造之中國銀行紙幣。雖據奉天中國銀行覆第一審公函。稱該券並非偽造。所有小洋票。係吉黑券。擦去吉黑兩字。大洋券。係京鈔擦改。確為變造之票。照章本不能兌換。惟為顧全

五 上 五七

五 上 五七

五 上 七六

八 上 五九

九 上 五七

略誘時偽造
婚約及署押
被訴後提出
作證應依略
誘及偽造重
處斷
偽造者
人呈送偽造
者理應共負
行使之責

呈出之信函

信用起見。未始不可通融辦理。所有抹去吉黑字之小洋票。可照吉黑券辦理。改作奉天大洋票之京券。可照京券兌付云云。然既不能謂紙幣並非偽造。則依刑律第四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亦應予以沒收。原審認為僅有一部分偽造。其未偽造之部分。仍屬有效之通用貨幣。不予沒收。係屬錯誤。

法條 刑法二一六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於略誘當時。偽造婚約及被誘人署押。以備掩飾之用。及被訴到庭。即以此提出作證。核其情節。應依刑律略誘及偽造私文書署押並行使各案。從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二四 二二三之一 二三四之一 二五七 三一五

查甲與丙因承繼涉訟。於丙請求再審後。竟偽造丙註銷再審狀及甘休字。交由乙呈遞。是乙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甲亦應共同負責。

法條 刑法二二四 二二三之一

原告訴人呈出被害人信函。即使出於上告人某偽造。而於他人權利既無危害。亦僅足為上告

雖係偽造而於他人並無損害者不能論以偽造罪

偽造私文書罪所保護之法益

人某掩飾犯罪之一證而不能論以偽造私文書之罪。

法條 刑法二二四 二二三之一

查刑律上偽造私文書之爲罪。其所保護者。不僅爲作製名義者之私法益。於交通交易上之信實。即公之信實。尤所注重。苟所偽造之文書。使人一見能誤信其爲真實。不論該文書之作製名義者有無其人。而其足使對於文書之一般信認。發生危害。自無待言。自不得不執偽造私文書之罪以相繩。行使此項文書者之罪責。亦當然爲同一之論定。

法條 刑法二二四 二二三之一

訟費領收證。係刑事上之公文書。

法條 刑法二二五

菸酒公賣局。將公賣事務招商承辦。則所設之公賣分棧。尙非官員奉行職務之衙署局所。其有偽造該分棧文書者。目不成偽造公文書。

法條 刑法二二五

偽造全省警務處公文一件。並偽造縣知事牌示二方。內書神廟重地閒人莫入八字。持向廟內住持聲明保護。索取保護費者。其偽造公文書與行使詐欺取財之所爲。依第二十六條應論以一罪。

四上二九五

五上

六上八

六上三五

訟費領收證爲公文書

招商承辦菸酒公賣之分棧其文書非公文書

偽造並行使公文書以詐財者應依偽造並行使一重處斷

偽造並交付
 縣批及兼祧
 字據另娶兼
 祧妻依偽
 重婚從一重
 處斷
 截下真正公
 文書之印黏
 用於偽造之
 文書係以毀
 窠爲偽造之
 方法
 管欺人屬造
 交款清單盜
 蓋印並官
 蓋印又爲
 員私印盜蓋
 造批文盜蓋
 縣印並加蓋
 偽造之官員
 私章應從一
 重處斷
 於自己私文
 書內爲虛偽
 之登載補工
 後並未加工
 偽造不成爲
 造公文書罪

法條 刑法二二五 二二三之一 三六三之一

偽造縣署批稿。及兼祧字據。捏稱兼祧某人於原妻外。另娶兼祧妻。即將偽造各字交與收執者。應成行使並偽造公文書及重婚之罪。依二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二五 二二四 二二三之一 二五四

偽造某署公文書時。將某署另發之真正文書有印之後半頁截下。黏用於所造公文書之後。其毀棄公文書。爲偽造公文書之方法。

法條 刑法二二五 一四四

龍明瑜將所經管縣署之公款捲逃。並先偽造交款清單。加批悉數收清四字。盜蓋縣印。並知事劉興私印。旋又偽造批文一紙。敘明准予辭職。並無經手未完事件等語。亦盜蓋有永福縣印。並加蓋偽造劉興私章。以爲後來飾卸地步。第一審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百零四十六條。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原審駁回控告。均無不合。

法條 刑法二二五 二三四 二三五之一 三五七之一

用自己名義所立補契。縱內開紅契遺失等語。係屬虛偽。然係於自己私文書爲虛偽之登載。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四條前段處斷。與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偽造他人名義之私文書者不同。其行使此種文書。向縣署投稅。使交付執照。固犯第二百四十四條後段及第二百四十一條

六上三五

六上八三

七上四九

九上九三

之牽連罪。然於縣署給予契尾粘連補契後。並未加工偽造。自無偽造公文書可言。則其提出作證亦無所謂行使偽造公文書。核其所為。除行使第二百四十一條之執照。法無處罰明文外。仍屬行使第二百四十四條後段之文書。

法條 刑法二二五

查有價證券者。乃持有價證券之人。欲實行其證券所載之權利。必占有證券為憑。苟失此證券。則權利即無由行使。是為有價證券之特質。故其權利之利用與證券之占有。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且有流通市場之效力。可以自由買賣交換讓與。固與普通關於債務之借約。迥不相同。

法條 刑法二二六之一

查該股票雖非偽造。上告人照式混填。俾得濫用。即亦偽造之一法。已構成偽造有價證券之罪。

法條 刑法二二六之一

查佃價期票。係屬普通債權。並無流通之性質。原判科以偽造有價證券之罪。殊屬非是。

法條 刑法二二六之一

查利慶紅票。有債權者及經手人。且有利息而無期限。純係普通債權。即屬私文書之一種。不能因其載有三百三十兩銀之價值。遂認為有價證券。

法條 刑法二二六之一

有價證券
普通證券
約不同

股票雖真而
照式混填俾
得濫用亦為
偽造

佃價期票非
有價證券

利慶紅票非
有價證券

銀行匯款單
係私文書
非有價證券

錢莊期票係
有價證券

偽造有價證券
他人持向
券交人持向
他人押借偽
者與同行使
者負共同之
責任
偽造船票以
詐欺取財係
想像上之俱
發

偽造法政講習
所畢業證書
書及所鈐
印係偽造
私印

有價證券之意義以實行券面所表示之權利時。必須占有該券為特質。如銀行匯票。自得以有價證券論。至匯款報單。係由甲銀行對於乙銀行所發之通知書。取款人當行使權利時。並無占有之必要。與匯票性質不同。此項報單。祇屬私文書之一種。不能以有價證券論。

法條 刑法二二六之一

錢莊期票。於商業上可以割款。有流通之效力。而期票又為無記名之債權。但須持有該票。即能行使票面所載權利。自係有價證券之一種。偽造者成二百四十二條之罪。

法條 刑法二二六之一

偽造有價證券。交人持向他人押借銀元。偽造者。行使者。均負共同行使詐財之責。應依二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二六之一 二三三之一 三六三之一

查船票。係有價證券之一種。本條該上告人行使偽造船票。詐欺取財。自係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想像上俱發罪。

法條 刑法二二八

查上告人偽造直隸法政講習所畢業證書。因而偽造該所木質鈐記。係並偽造私印。原判認為係並偽造私印。殊屬錯誤。

五 上二天

六 上一空

六 上一空

四 上一空

七 上一空

與習檢察官
明知虛偽事
實而非正當
填發拘票亦
構成犯罪

管獄員於逃
犯被獲後明
知係縣知事
提出槍斃而
呈文內捏稱
當場格斃構
成犯罪

以偽契投稅
經官黏尾蓋
印構成兩罪
從一重處斷

於自己私文

法條 刑法二二九 二三四之一

學習檢察官填發拘票。屬職務行為。雖非正當填用。究與變造不同。亦應構成刑律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明知虛偽之事實。而製作所掌文書交人行使之罪。不成立偽造公文書罪。

法條 刑法二三〇 二三三之一

被告人身充管獄員。明知某某未決犯。係於脫逃被獲後。經縣知事提出鎗斃。並非當場格斃。乃呈覆某高等檢察廳。竟稱為當場格斃。顯係扶同縣知事捏詞掩飾。其足以成立意圖使官員不為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之罪。固自無疑。惟被告有官員之身分。而此項呈文又係在被告人權限內所應製作之件。明知其為虛偽之事實。而據以呈覆長官。即係官員明知虛偽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所掌文書。兼行使此種文書。與刑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當。應與意圖使官員不為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一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二三〇 二三三之一

以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俱發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三一 二二四

用自己名義所立補契。縱內開紅契遺失等語。係屬虛偽。然係於自己私文書為虛偽之登載。應

書爲虛偽登
載後向縣投
稅使交付執
照構成犯罪

行使偽造公
文書係即成
犯

行使偽造私
文書以知爲
偽造而故意
行使爲要件

爲造憑票申
令人強向索
兌即依偽造
與行使及詐

依刑律第二百四十四條前段處斷。與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偽造他人名義之私文書者不同。其行使此種文書。向縣署投稅。使交付執照。固犯第二百四十四條後段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牽連罪。然於縣署給予契尾。粘連補契後。並未加工偽造。自無偽造公文書可言。則其提出作證。亦無所謂行使偽造公文書。核其所爲。除行使第二百四十一條之執照。法無處罰明文外。仍屬行使第二百四十四條後段之文書。

法條 刑法二三一

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與詐欺取財罪。均係即成犯。以行使當時及詐得他人所有物後。爲犯罪既遂時期。

法條 刑法二三三之一 三六三之一

行使偽造公私文書犯罪之成立。以知爲偽造文書而故意行使爲要件。如果本不知該文書係偽造。縱有行使行爲。亦不成罪。故因民事涉訟。經審理結果。認其提出之文書爲偽造。而提出之人。究應成立行使偽造公私文書之罪與否。尙難斷定。

法條 刑法二二三之一

偽造他人憑票者。爲偽造私文書。申令另人執持強向索兌者。其行使以詐欺取財之行爲與偽造私文書。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

財從一重處

提出他人已
撕毀之合同
如合同尚未
成立即非私
行使偽造私
文書

以變造之銀
行摺據交人
行竊取及詐
騙取財一重
斷財從一重處

行使偽造自
己私文書須
他人因而受
害或有受害
之虞方得論
罪

以自己偽造

法條 刑法二二三之一 二二四 三六三之一

查刑律之私文書。以證明權利義務為要件。上告人等加入椿生錢店資本之合同。如果業已完全成立。則上告人等所提出已撕毀之合同。無非欲免除債務。自係行使偽造私文書。倘或合同尚未完全成立。則雙方之權義不生。而已撕毀之合同。又非供權義證明之用。縱係由於偽造。亦非刑律上所謂私文書。自難科以刑律第三百四十三條之罪。

法條 刑法二二三之一

上告人為欺罔珠寶店夥張福祥起見。故意將變造之興業銀行摺據。交與共犯任天時。託言須將珠寶持回與友人看後方買。即留任天時在店等候。使張福祥無疑。而將珠寶騙走。則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應與詐欺取財。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二三之一 三六三之一

查刑律行使偽造自己私文書。須他人因而受害。或確有受害之虞。方得論罪。本案某甲葬墳之處。如果確在上告人所有範圍以內。則上告人呈驗之契據。雖有塗改情形。尙與他人之權利無關。自與刑律偽造私文書規定不符。

法條 刑法二二三之一

查甲與丙因承繼涉訟。於丙請求再審後。竟偽造丙註銷再審狀及甘休字。交由乙呈遞。是乙行

之文書交人
行使者並應
負行使之責

向法庭提出
偽復施用
詐術意圖使
公務員爲一
定處分應依
偽造與行使
及妨害公務
從一重處斷

以偽造圖帖
購物即行使
行爲之實施

圖記之本體
爲印其印出
之文字爲印
文

偽造公印與
偽造公印文
不同

使偽造私文書之所爲。甲亦應共同負責。

法條 刑法二二三之一 二二四

上告人提出偽據向法庭行使。復已施用詐術。意圖使官員爲一定之處分。亦應構成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雖其共同偽造。係爲行使起見。其妨害公務。亦爲行使偽據之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二二三之一 二二四

持偽造錢帖。向商店購物。其購物行爲。即其行使行爲之實施。依本院近來判例。認爲並不發生詐財問題。

法條 刑法二二三之一

通常所謂圖記。就其本體言則爲印。就其印出之文字言則爲印文。與圖樣顯然有別。參照本院四年上字第五八三號第八零一號判決例。

法條 刑法二三四 二三五

查偽造公印及偽造公印文。刑律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有明文規定。依偽造公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然不能謂爲即係偽造公私文書或圖樣。本案縱令該上告人偽造警察署印文屬實。亦當依第一百四十六條處斷。原判遽認印文爲圖樣。引律殊有錯誤。

法條 刑法二三五之一

詐稱菸酒公賣局長。刊刻鈐記。廣募救國儲金以肥己。係觸犯刑律第二四八條第二四六條第三八二條第一項。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二三五之一 三六三之一

查該上告人偽造公印私印。又偽造私印文署押並行使之。實觸犯刑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十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雖其偽造行使。仍不過詐財之一種方法。應依第二十六條辦理。然原判未引各條項論罪。實屬疎漏。

法條 刑法二三五之一 二三四之一 三六三之一

四川國家分金庫驗封圖記。明係證明此項軍票。係由金庫點封之符號。其為一種公印文。自無疑義。原判謂為公圖樣。解釋實不免誤會。

法條 刑法二三五之二

盜用公印文。該上告人雖未在场。然在保狀未頁。及兩紙騎縫處。加蓋戳記。依狀紙通行章程之規定。本係完成保狀效用之必要行為。而上告人既以做造保狀。與章椿年分擔辦理。則其對於盜用公印文。自有聯絡之意思。不能不負刑事責任。

法條 刑法二三五之二 二二五

詐稱局長刊刻鈐記。肥己。應依偽造公印與行使及詐財從一重處斷。

偽造公印私印。又偽造私印文署押並行使。以詐財。應從一重處斷。

分金庫驗封圖記為公印文。

偽造公文書與盜用公印文。由二人分擔辦理者。認聯絡有無意思之聯絡。

以空白公印
文交人行使
捏稱借用成
立共同盜用
公印文罪

強盜罪之特
別要素及與
強制猥褻之
區別

查上告人蘇應奎稟控該縣知事。稟內蓋用第三警察署印文。既已聲明借用字樣。如果確係該區區長借用。則對於該印文之蓋用。係經有使用權者之借與。在私人之文書內。既聲明該公印為借用。即不發生該公印之效力。雖此種借與行為。於其職守上。或有不當。然係另一問題。聲明借用之人。究不能構成刑律上盜用或濫用之罪。惟上告人之取得此種真正印文。並非出於區長之借與。係上告人蘇泛助所未經繳銷之空白印文。則其借用之事實。係屬虛構。即不得謂非盜用行為。蓋空白印文在蘇泛助去職之時。即負繳銷之義務。並無自己更為使用或令他人使用之權。其存留不繳。已屬不當。而盜用印文罪之成立。又不必成立於捺印之當時。自有捏稱借與之故意發生。即與私自盜用無異。蘇泛助將印文交與蘇應奎。使其捏稱借用。則該二人之盜用行為。即係共同實施。不因稟內未列蘇泛助之名。致有區別。

法條 刑法二三五之二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按強姦罪特別之要素有二。(一)以強暴脅迫之手段。(二)姦淫婦女行為。故強姦罪之成立與否。尤應以有無姦淫之目的為斷。有之則為強姦。否則或成為強制猥褻。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一 二四一之一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姦婦幫助姦夫強姦他人亦成強姦罪

對幼女強姦成後又強姦成立兩罪

被害人為良娼不影響於強姦致死罪之成立

強姦致傷因傷病致死罪

強姦致淋症傳染他人即為強姦者重傷強姦致重傷向強姦致蓋私自殺不謂因強姦而蓋忿自殺

婦人與人相姦後聽從姦具糾邀幫助強姦同居孀嫂以圖鉗口者亦成強姦之罪。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一

被害人年甫十齡。上告人強行雜姦後。復又強姦。第一審依刑律第二八三條第二項第二八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適用法律。並無錯誤。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二

被害者無論為良為娼。於強姦致死罪之成立。實無影響。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四

施用邪術迷惑婦女。乘間強姦婦女。被姦者因姦受傷。竟致病死。則強姦者自應負強姦致人死之責任。若科以強姦致廢疾之罪。殊屬錯誤。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四

強姦婦女致其淋症傳染於被姦人經四月之久始行痊愈者。應成立強姦致人廢疾之罪。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四

刑律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以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為犯罪成立之條件。其有乘某女至廁內出恭。將廁籬扒開看時。經某女驚覺立起。復手持銀一元。給與瞧看。並囑其在該處稍待有事。某女不允。向罵即行走出。旋即羞忿自殺者。某女當時並非不能處於抗拒

肆行調致
被害人羞忿
自殺與強姦
自殺與強姦
致羞忿不自
殺之條不特

共同強姦致
羞忿自殺者
各成立因強
姦致羞忿自
殺罪

之地位。而僅向調姦。既與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不符。則雖某女因羞自殺。亦不能科以二百八十七條之罪。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五

刑律第二八七條第二項之犯罪。除犯人為猥褻行為之情形外。須其犯強姦（以強姦論者同）罪。或依其例處斷之罪。致被害人因羞忿而自殺。或意圖自殺而傷害。始能成立。此觀於律文之規定。極為明瞭。上告意旨。乃稱被害人自縊。匪惟不甘侮辱。實由被告人肆行調姦所致。不應宣告被告人無罪。雖於被害人羞忿之一條件有所關合。而肆行調姦一語。似謂僅止調姦。如被害人羞忿自殺。亦可成立本條之罪。闕此論點。既於法定犯罪條件未予注意。不能不謂為失當。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五

查刑律第二八七條。及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雖均屬對於同律第二八五條第二八六條關於姦淫罪之特別加重規定。而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較之同律第二八七條之規定為尤重。上訴人如因犯強姦罪致劉氏羞忿自盡。而其強姦既係二人以上共犯。且均有姦淫行為。實已完全具備。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特別加重要件。此時自當適用較重之同條例第三條處斷。原判於適用同條例外。並適用同律第二八七條。殊屬不當。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五

姦婦幫助姦夫強姦他人不遂共同將其殺死共同成立強姦殺人罪

已實施強姦脅迫而強姦不遂者成立強姦未遂罪

強姦未遂罪

強行強姦幼女復又強姦成立強姦罪及強姦幼女罪

乘人精神喪失至不能抗拒之解糾

有告訴權人

與人相姦後因嫌礙眼聽從姦夫幫助強姦他人並因強姦不遂即共同將所欲姦之人殺害者其強姦殺人之罪為因姦釀成。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六

強姦罪之構成以有強暴或脅迫等行為為要件非以傷害及毀壞衣服為要件此種犯罪之普通狀態雖多有傷害毀壞形迹而非必須有此種形迹強姦罪始能成立苟已實施強暴脅迫等行為而因意外障礙未遂者即成立該條未遂罪。

法條 刑法二四〇之七

被害人年甫十齡上告人強行強姦後復又強姦第一審依刑律第二八三條第二項第二八五條第一項第二三條分別處斷適用法律並無錯誤。

法條 刑法二四一之二

查刑律第二百八十六條所謂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云云係指被害者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之原因非出於犯人所為之情形而言犯人乘此時機而有猥褻行為或姦淫者雖非強仍以強論。

法條 刑法二四二之一 二四二之二

刑律第二八五條第一項之罪依第二九四條第一項規定須被害人或其親屬告訴方得論罪。

在相當官署
陳訴以有告
訴論

重婚罪以有
正式婚姻為
前提

實身文契非
正式婚姻與
重婚罪之
前提不合
重婚罪成立
之時期

前妻已離婚
即不成立重
婚罪

重婚罪之主
體與男女之
別

但經有告訴權之人。在相當官署陳訴被害事實者。始以有告訴論。

法條 刑法二五二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未成立正式婚姻。即不能謂犯重婚罪。

法條 刑法二五四

賣身文契。究非可與婚書及媒妁。相提並論。即於重婚罪之以正式婚姻為前提。有所未合。

法條 刑法二五四

重婚罪之犯罪行為。不成立於訂婚之時。而成立於舉行婚禮之時。

法條 刑法二五四

前妻如已離異。則婚姻關係已經消滅。即不能謂係有配偶而重為婚姻。

法條 刑法二五四

查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為限制一夫多妻而設。固不待言。其一妻多夫。亦應包含在內。觀

於上半段。有配偶而重為婚姻之文義自明。其下半段所稱。其知有配偶之人而與為婚姻者。係指明知故娶或故嫁者而言。故犯罪之主體。初無男女之別。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二 非 罪

五 上 二 元

五 上 八 七

五 上 八 七

七 上 七 〇

商令有夫之婦改嫁從中
得財成立和
誘及教唆重
婚罪

在相姦人未
嫁前及姦以
後之和姦以
立一罪

和誘須使誘
者有幾分自
主之意思

和誘罪成立
之要件

先姦後誘成

法條 刑法二五四

上告人明知被害人為有夫之婦。與其夫口角。被逐出外。尚未斷絕夫婦關係。乃商令改嫁。從中得財。於營利和誘罪外。兼犯教唆重婚之罪。

八上二六五

法條 刑法二五四

在相姦人未嫁前之和姦行為。與既嫁後之和姦行為。所侵害之法益既有不同。自應成立二罪。

九上三七

法條 刑法二五六

和誘罪之態樣。凡暴脅詐術以外。一切不正之手段。得被誘人之承諾。而拐取之者皆是。是本罪之構成。正須被誘者有幾分自主之意思。方能與略誘有所區別。

二上二四二

法條 刑法二五七之一 二五七之二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其成立要件有三。(一)營利為目的。(二)對於婦女及未滿二十歲之男子。(三)有和誘之行為。苟犯罪要件具備。固不問有無他人教唆或共同行為。其犯罪當然成立。按本案上告人之自白。已完全具備意圖營利和誘罪之要件。即令共犯有數人。然亦各負獨立之刑事責任。不得以他人苟能成立犯罪。該上告人即可免除其罪責也。

四上二〇〇

法條 刑法二五七之一 二五七之二

因與被誘人有姦。曾向被誘人借得錢款。嗣經被誘人之夫責令被誘人往索。遂即誘令逃匿。以

二上二四

營利和誘罪
以被誘人入
於自己既力
支配內為既
遂

商合婦人易
姓單人冒姓
利和誘罪
實成立營

受託收他人
誘拐幼女交
人售賣為盜
犯略誘共同
正犯

免其夫之追款。第一審認為和姦和誘俱發。尚無不合。

法條 刑法二五七之一 二五六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意圖營利和誘。雖以被害人入於自己實力支配內。為和誘既遂。然嗣後之誘賣行為。在法律上。皆應認為和誘行為之繼續狀態。不得以誘拐既遂之時。即為行為最後終了之時。故當誘賣以前。當然仍屬於實施犯罪之際。所有共同實施或幫助犯罪行為之人。皆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以正犯論。始與該條立法本旨相合。本案楊氏同孫汪氏出走。雖即為楊氏和誘罪既遂。然其後經上告人及魏正昌等共同價賣。仍應屬於營利和誘罪之繼續行為。該上告人自應成立本罪之共同正犯。乃原審誤解法益。謂價賣不過為事後之處分。認該上告人為收受被和誘人之罪。實屬引律錯誤。

法條 刑法二五七之二

商同某婦改易姓氏。并串人捏稱姓名。冒稱該婦之翁。憑媒將該婦賣與他人為妻者。自成營利和誘之罪。

法條 刑法二五七之二

於人誘拐幼女後。受託收該女轉交他人售賣者。為營利略誘之共同正犯。

法條 刑法二五七之二

利用婦人思
透機會商允
改嫁因而價
實仍屬營利
未誘

買他人姪女
及妾轉賣得
利雖得監督
權人承諾仍
為營利誘拐

意圖營利略
誘幼女囑人
將其騙出收
受藏匿除犯
外兼犯教唆
營利略誘罪

收受被誘人
送往他處便
於藏匿構罪
收受藏匿罪

因某婦被夫責打。一時挾恨思逃。即利用其機會。乘間極力慫恿另嫁。經某婦允從後。即將其送至某處。賣與他人為妻者。仍為營利和誘。

法條 刑法二五七之二

由他人手買得其姪女。轉賣得錢。及由他人手買得其妾。轉賣得錢。在他人固應成立強賣和賣之罪。而買者乃意圖營利。以轉賣為目的。因有賣之目的而為買之行為。其買之行為。即係誘之方法。實施犯罪之際。雖已得監督權者之承諾。仍不得謂為非誘。故仍應論以營利誘拐之罪。

法條 刑法二五七之二

原判認定事實。謂胡氏有女名阿滿。現年十一歲。張阿良與王國清希圖獲得該女。因囑胡氏之鄰人金氏。以如能將阿滿騙出。當給洋五元。向陳鳳韶關說。陳鳳韶遂於舊曆五月十二日。將阿滿誘出。雇車送至張阿良家。收受藏匿。即由王國清看管等語。如果屬實。是陳鳳韶之略誘行為。係由王國清等造意。王國清於收受藏匿被營利略誘人外。並觸犯教唆營利略誘之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五七之二 二五八之二

將略誘婦女。始則收受。繼則送往他處。便於藏匿。並設種種巧言。阻其回家。迨構成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預謀收受藏匿被略誘人之罪。

事前預謀
實臨時在途
接引實爲營
利略誘共犯
非僅收受藏
匿

收受藏匿罪
以明知或思
料其係被誘
人爲斷

收贓前有議
價立約情形
顯係預謀收
藏被誘人

不知姦情即
非縱容

畏姦夫勢強

法條 刑法二五八

該上告人事前既有豫謀販賣情事。與張尙達等有犯意之聯絡。張尙達等實施誘拐之當日。該上告人復在途接引。擬即送至塘棲出賣。又爲分擔實施行爲之一部。核其所爲。實可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共犯。非僅預謀收受藏匿。而不加入實施行爲者可比。

法條 刑法二五八

是否成立收受藏匿被和誘人之罪。應以其容宿當時已否明知或思料係被和誘人爲斷。此因關於收受藏匿被和誘人。既無過失論罪之明文。當然以故意爲構成犯罪之要件。

法條 刑法二五八

原判決既認定陳吳氏由陳兆灼託林陳氏賣與上訴人爲妓。上訴人於收藏前復有議價立約等情形。顯係預謀收藏被和賣人。原判決依未預謀條款處斷。其誤一。

法條 刑法二五八

關於和姦罪之告訴權。固有制限。惟告訴人既不知有姦通情事。即與所指事前縱容之制限不符。

法條 刑法二五九之二

本夫明知姦夫與其妻和姦之情。因畏姦夫勢強。不敢與較者。尚不能謂爲事前縱容。故因姦夫

不敢與較不能謂為縱容

姦罪告訴在前不因後之離婚受影響

令妻為娼賣姦則對於妻之通姦即屬概括縱容

賣或扶助養育保護人而有意圖營利情形應視奪公權

民受侮辱條件之毀壞禮座乃妨害葬禮非妨害葬禮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一〇六

來與姦婦公然姦宿於其睡熟之際致之於死謂之防衛過當則可謂無防衛權則不可

法條 刑法二五九之二

姦婦與本夫雖已經判決離婚然被告所犯姦罪與本夫之告訴均在判決離婚以前離婚之效力既不能追溯既往則被告成立之罪名與本夫所為之告訴均不因後來之離婚而稍受影響

三上二〇七

法條 刑法二五九之二

被告甲與乙婦通姦係在乙婦為娼以後乙婦之本夫事前既令其妻為娼賣姦對於其妻之與人通姦即難謂無概括縱容之意思

三上二〇七

法條 刑法二五九之二

犯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罪雖非強賣和賣人而有意圖營利之情形亦應褫奪公權

三五上八七九

法條 刑法二六〇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葬禮二字指舉行葬式之時而言揭毀靈座係尼衆嗾姪姪伴靈之際乃妨害禮拜之行為不能謂為妨害葬禮

三上二二二

為妨害葬禮

法條 刑法二六一之二

燒屍果係已
燒溺開無已
係妨害喪禮

阻葬傷人並
毀墳穴是傷
害墳壞均為
妨害葬禮之
結果

殺人後剝腹
棄屍與遺屍
滅跡不同不
能以一罪論

殺人後割下
首級應成立
兩罪

殺人後棄屍
河中其棄屍
為殺人之結
果

焚屍如係習

本案被告人於朱庭利之妻何氏身故後。辦理建醮課經之際。行為披猖。百端要挾。滋鬧無已。實係妨害宗教上之會合。與刑律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

法條 刑法二六一之一

因甲乙等將其母棺遷葬新墳。有礙祖墳龍脈。夥同多人前往阻葬。毆傷甲乙。並將墳穴毀壞。是傷害與損壞。均為妨害葬禮之結果。原判認為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殊屬錯誤。

法條 刑法二六一之二

於殺人後。又復剝腹棄屍。是於殺人之外。復又損壞屍體。與僅遺棄屍體以圖滅迹者。性質截然不同。不能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論。

法條 刑法二六二之一 二八二之一

殺人之後。因恐其顯魂報仇。復將首級割下掩埋者。其割去首級與殺害者。為本屬兩事。不應依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六二之一 二八二之一

殺人後將屍體昇放河中。其遺棄屍體之行。為殺人之結果。

法條 刑法二六二之一 二八二之一

上告人焚燒甲某之屍體。如果該處確有死後焚屍之習慣。上告人並無其他惡意。尚不能認為

七非 一〇

二上 三三

六上 三

六上 九四

六上 四四

一〇上 四七

憤並無咎意
不成立損壞
屍體罪

移屍嫁害別
無遺棄意思
不能論以遺
棄屍體罪

殺人後掛屍
柳樹偽作自
縊不得認爲
遺棄屍體

傷人後因人
自殺而棄其
屍成立傷害
與棄屍罪

不依慣行方
法殮葬成立
棄屍罪

醫生未經呈
明而解剖屍
體係手續不
完不構成損
壞屍體罪

成立損壞屍體之罪。

法條 刑法二六二之一

移屍嫁害他人。別無遺棄意思。尙難論以遺棄屍體之罪。

法條 刑法二六二之一

殺人後將屍身送至該屯南首。掛於柳樹。偽作自縊。乃係藉以匿罪。不得認爲遺棄屍體。

法條 刑法二六二之一 二八二之一

先傷害人。因人之自殺。又以遺棄屍體之心。行遺棄屍體之事。與傷害人罪。應依刑律第二三條

處斷。

法條 刑法二六二之一 二九三之一

妻於夫之屍體。本有殮葬義務。乃不殮以棺。不使鄰右聞知。平土掩埋於屋側。顯未依慣行方法

殮葬。應成立遺棄屍體之罪。

法條 刑法二六二之一

查解剖規則第一條。僅稱呈明該管地方官。並非如第四條之須得其許可後。始能解剖。又參以

解剖規則施行細則第二條。但書。且有一面呈報。一面執行之規定。是第一條之呈報。僅屬手續規

定。並非該行爲之要件。故醫生未經呈明而執行解剖者。僅屬手續不完。尙不能以此卽謂該行爲

三上三五

三上六

二上五六

一〇上二七

一〇上四一

移棺如有損壞成立損壞殮物罪

單純發掘是否成罪以是否違背法律保護墳墓之本旨為斷

發掘墳墓罪之既遂時期

雇人掘墳自

非刑律第十四條規定情形因之使負損壞屍體罪責。

法條 刑法二六二之一

將他人未經埋葬之棺。移於他處。固不能認為發掘墳墓。然如果棺木實有損壞。則棺木為殮物之一。依刑律第二五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有應得之罪。

法條 刑法二六二之二

查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六十條規定發掘墳墓罪。原不必以損壞遺棄盜取屍體或遺骨等為目的。即單純之發掘行為。亦應成立本罪。然本罪立法之本旨。原為保護社會重視墳墓之習慣而設。故其犯罪之成立。亦應以是否違背法律上保護之本旨為斷。苟於法律上保護之本旨並無不合。則雖實施該條法定要件之行為。亦不應成立本罪。不然則因遷葬或其正當原因而發掘墳墓者。將無往而不構成本條之罪。揆諸立法本旨。有是理乎。

法條 刑法二六三之一

發掘墳墓罪。應以墳墓全部或一部失其效用時為既遂。例如有棺槨者見棺槨。無棺槨者見骨。或屍骨之類。皆是。

法條 刑法二六三之一

甲雇用乙發掘墳墓。又隨時到場監視。則即未經親自發掘。仍應以共同正犯論。原判論以教唆。

已判鴉片罪
仍為共同正
犯

發掘墳墓罪
計有罪數之
標準

販賣鴉片罪
以有販賣行
為為構成要
件

販賣負有販
賣意思輸出
輸入不須有
販賣意思

僅係吸食並

殊嫌未洽。

法條 刑法二六三之一

發掘有主墳墓。應以所有主定其罪數。無主墳墓。應以行為定其罪數。未可拘於舊例。以穴計算。

法條 刑法二六三之一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十九章 鴉片罪

暫行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販賣鴉片烟罪。即以販賣行為為其構成條件。其販賣係屬常業與否。鴉片烟之多寡。與收得鴉片烟之原因如何。皆與構成成本罪。毫無關涉。

法條 刑法二七一之一

查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惟自外國販運者。始能以純單販運行為成立該條之罪。至於在本國。則以有販賣之意思為前提。

法條 刑法二七一之一

查原判認定事實。僅能證明該上告人素日吸食鴉片烟。而不能謂其身藏少許烟灰即係有販

三上三六

二非三

三非六

四上四六

無欺詐故意
不成立販賣

受託販賣
片委託人與
受託人係共
同正犯

販賣烟土
用假土依販
賣及詐財從
一亞處斷

售出不以即
時得價為要
件

設備供人吸
食非自食者
成立兩罪

開設烟館兼
售鴉片烟不
能認為販賣

吸食鴉片以

賣鴉片烟之故意。遽依刑律二百六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七一之一

查販賣鴉片。刑律既有論罪專條。上告人當日售賣烟土。縱受孫裕昌所託。但業有售賣行為。即已分擔實施犯罪之一部。依據刑律第二十九條規定。顯係第二百六十六條之共同正犯。

法條 刑法二七一之一

販賣鴉片烟土。於內摻合假烟者。其詐欺取財與販賣鴉片烟。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七一之一 三六三之一

售賣鴉片烟。並不以即時得價為要件。

法條 刑法二七一之一

楊永清本有烟癮。復行開設館舍。供人吸食。實犯刑律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俱發罪。

法條 刑法二七三之一

開設烟館兼售鴉片烟者。不能認為販賣。故不得兼引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從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七三之一

吸食鴉片烟。以有吸食行為為要件。搜出烟具。祇能證明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烟器具。不能證明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十九章 鴉片罪

一一一

四上三三

六上五九

七上八七

四上六二

六上六七

三上三〇

有吸食行為要件

販賣嗎啡藥丸兼自服食成立販賣及吸食罪

吸煙罪不以成癮為限

搜出烟具祇能證其吸食不能證其吸食

賭博罪以財物為要件娛樂財物對待之

其現有吸食行為。

法條 刑法二七五之一

徐守廉游衍精合夥販賣普渡丸一粒金丹等違禁藥品。徐守廉並服普渡丸。第一審依嗎啡治罪法第一條及刑律第二十九條各處以罪刑。控告審以徐守廉服食嗎啡藥丸。初判漏未科罪。復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併處罪刑。尚屬正當。

法條 刑法二七五之一 二七一之一

刑律上之吸食鴉片烟罪。並不以成癮為限。

法條 刑法二七五之一

吸食鴉片烟具。以有吸食行為為要件。搜出烟具。祇能證明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烟器具。不能證明其現有吸食行為。

法條 刑法二七七之一

第二十章 賭博罪

暫行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特別要件。以財物為賭博。即構成本條之犯罪。但書所論娛樂之物。即係與財物為對待之詞。故苟有以財物為賭博者。不問其品物之貴賤。數量之多寡。皆不能免

買空買空成
立賭博罪

賭博罪不以
現行犯為成
立要件

賭博所得銀
兩既未查獲
到案不應宣
告沒收追徵

沒取賭博之
財物以當場
起獲者為限
不得追徵

於罪責。

法條 刑法二七八之一

賣空買空。本係賭博性質。曾經本院解釋明晰。該上告人經營規元生意。賣空買空。原判依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處罰金。並無不合。

法條 刑法二七八之一

刑律上規定賭博罪之成立。並無以現行犯為該罪要件之根據。

法條 刑法二七八之一

熊吉光當場所交銀兩。及事後由鄭岐軒處檔取熊吉光之銀貨。既未由審判中查獲到案。而此種財物。刑律分則第二十二章內。亦無應追徵之明文。自屬不應追徵。第一審宣告沒收追徵。顯係違法。原審未予糾正。亦屬錯誤。

法條 刑法二七八之二

查追徵規定於刑律分則之中。故因犯罪所得之物。能否追徵。應從分則所定。被告人等同賭。先後共贏得銀錢。雖係因犯罪所得之物。但刑律第二十二章無追徵之規定。則宣告沒收。應以當場起獲者為限。其已經廢失者。不能更予以追徵。被告人所得之銀錢。既未經起獲。施以扣押之處分。自為法律所不及。不得竟予追徵沒收。

法條 刑法二七八之二

邀入至家。連日賭博。如果出於偶然之集合。則邀人者。即與開場聚賭。藉以營利不同。而同賭者。亦與特為生業者有間。應均科以連續賭博之罪。

法條 刑法二七九

以賭博為常業。與通常聚賭不同。必確係以賭為生。非僅不時聚賭。方成以賭博為常業之罪。

法條 刑法二七九

查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必須有聚賭之事實。而又有營利之目的。否則雖招集賭徒。公然聚賭。且因賭博之結果。所獲不貲。亦不屬於本罪之範圍。本案熊有慶開場聚賭。先後贏得三百六十餘串。為數不為不多。但當時並未抽頭。不能遽謂為營利。

法條 刑法二八〇

尋常賭博。亦或有抽取頭錢者。故與友人屢次在家內賭博。並有抽頭情事。如係偶然之集合。自與聚眾開設賭場營利者不同。即不能於連續賭博之外。另論以開場聚賭之罪。

法條 刑法二八〇

浙江地方開設花會者。為聚眾開賭場營利之罪。

法條 刑法二八〇

偶然與人在家屢次抽頭賭博。雖係抽頭。亦與開設賭場營利不同。祇能認為連續犯。花會即係聚眾賭博營利。以賭博為常業之解釋。閉場聚賭。並未抽頭。即非營利。

人衆聚之
戲場開賭
利成立聚
賭博當利
罪

多人賭博
開場聚賭
博營利之
區別

開設花會
聚來開賭
營利

彩票以發
行爲成立
要件在發
行之助犯
認爲從犯

在人衆羣集之戲場。開賭營利。自應構成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

法條 刑法二八〇

查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罪。與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其區別一則僅係多數人互賭財物。一則以營利之目的開設賭場。誘人聚賭。二者性質不同。此案鄭必湊既於廟內開設陳六門小花會。誘人聚賭。以希圖取得六分之一之特別利益。是其所爲已具伽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構成要件。自應適用該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八一〇

花會之性質。係集合多數人而爲賭博。雖其間互有勝負。然開設花會之箇主。其目的在聚衆開賭營利。本爲顯著之事實。核與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均相脗合。

法條 刑法二八〇

查有獎義券之性質。原屬一種彩票。曾經官廳命令。不得於限定之區域以外發行。則鄧董池等違背禁令。在省外江門地方公然開設。共收紙幣百三十餘元之多。其成立暫行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罪。自無疑義。惟查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罪。必以發行爲其成立要件。則於發行以前之幫助行爲。自應屬於實施犯罪行爲前之幫助。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成立本罪之從犯。本案上告人代有獎義會印刷字碼。其爲實施發行彩票以前之幫助。自無疑義。乃第一審判決遽認爲實施

中之幫助。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準正犯論。引律實屬錯誤。

法條 刑法二八一之一

發行彩票。係聚集他人之財物。以抽籤方法決勝負。已則坐享一定之利。並不負擔危險。反之。賭博者係與對手人均有勝負之關係。其危險須雙方負擔。二者不無區別。若江西地方標賭之性質。其開標均係捨棄紙彈之方法。與抽籤而決勝負。本無少異。且其寫標帶標之情形。亦與發行彩票恰相類似。惟在開標之一方。與買標者仍有互擔財物損失之危險。自以開場賭博論罪。較為允洽。

法條 刑法二八一之一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審判官按之事實。如認為情節并非甚重。為被告人利益計。於該條法定範圍內。原有自由選擇之權。若被告之殺人之故意。係因被害者圖賴債務。心懷忿恨而起。其犯罪動機。實係有激而成。情節尚非甚重。即無庸處以極刑。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殺人與傷害致死之區別。以犯罪人之有無殺死故意為斷。所謂故意者。不須犯罪人之自認為

發行彩票與賭博之區別在於財物損失之危險是否雙方負擔

殺人情節非甚重者毋庸處極刑

殺人與傷害

致死之區別

挾嫌殺人後
起意取財成
立兩罪非強
盜殺人

持鎗在場雖
由他人鎗擊
亦共負殺人
責任

僅幫助口角
無共同殺人
之認識者不
成幫助殺人
罪
因小威喝令
朝天開鎗繼
他人中鎗誤
命喝令者不

有意思。審判官就其犯罪情節。足以證明對於其事實有一般之認識預見者。其故意即屬成立。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本案曹乃猷因家務夙嫌。致將曹乃宣殺死。其加害行為。純出於殺人之意思。應構成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至殺死以後。攜取財物。自係另一犯意。應構成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原判認為強盜殺人。科以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實屬引律錯誤。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三四六之一 三五〇

該上告人等均有持鎗在場之事實。自不問何人開鎗轟擊。對於死亡之結果。皆應共同負殺人之責任。蓋下手為一人或數人。其皆應成立共同正犯。在法律上本毫無區別。是該上告人等之所為。實係共同實施殺人之正犯。並非實施中之幫助行為。原判及第一審判決。依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認為準正犯。而不援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處斷。引律自不免錯誤。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僅係幫助口角。並無幫毆供證。而兩審判決。又均認無共同殺人之認識者。不構成幫助殺傷罪。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被告人當鄉民率衆追逐之際。一時情急。喝令巡勇朝天開鎗。不過欲示威恐嚇。使大衆畏而卻退。並不能謂有殺人之故意。縱他人有中鎗隕命之事實。如於下手者。能證明其有故意或過失之

負殺人責任

行爲。自屬罪有攸歸。而被告人不應負其責任。原判謂其喝令朝天開鎗。即有不確實之故意。論爲間接正犯。實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事前以被打情形告知姦夫。事後幫助姦夫埋屍。不能推定爲殺人犯。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實施犯罪行爲以前。幫助正犯者爲從犯。是從犯之成立。必須具備實施犯罪前之時期及幫助行爲兩要件而後可。姦婦將事前被打情形。轉告姦夫。致將其夫殺死。事後又幫助姦夫埋藏屍體。隨後逃走。不過爲犯罪動機。及事後獨立犯罪行爲。不能推定爲知情同謀。遂認爲殺人從犯。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事前同謀殺人。臨時又在現場實施爲殺人共同正犯。

該上告人與朱元龍共同謀殺孟文斌。事前同謀。又復在場實施。自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處斷。第一審認爲事前幫助。加入實施。依第三十二條處斷。原審未予更正。引律均屬錯誤。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主觀方面無殺意。不能依客觀標準推定爲有殺意。

查殺人罪與傷害致死罪之區別。以加害者有無共同致死之故意爲斷。本案陳立仁命趙中昌取灰迷瞎被告者兩目。而趙中昌代爲取灰。復因范繼甲刀傷行爲。見勢不佳。且出門喊救。其僅有傷害之故意。而無殺人之故意。固已昭昭甚明。主觀方面無殺意。既足以證明。自不能依客觀標準。因他人下手所致之傷。較爲重多。而推定爲有殺人故意。

把意糾人殺
人往殺不遂
祇成立未遂
罪對於夥犯
之殺他人不
負責任

殺人時在場
指揮即屬共
同正犯非教
唆犯

為詐財而殺
人應從一重
處斷若殺人
後起意藉屍
圖詐成立兩
罪

以殺人為詐
財方法者從
一重處斷

聽料殺人在
門外把守者
亦屬殺人正
犯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起意糾人往殺某甲。適某甲不在屋。由同屋之某乙。驚醒喊喚。夥犯中之一人將某乙殺死。而未下手者。祇論殺人未遂罪。對於夥犯殺人。不負共同之責。

四上六三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二八二之二

被害人被溺之時。上告人既係在場指揮。即屬共同正犯。原判認為教唆殺人。依刑律第三十條。間擬。顯係引律錯誤。

四上六九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為詐財起見而殺人者。其詐財行為。固應與殺人行為。依刑律二十六條處斷。若殺人別有原因。於殺人之後。始起意藉屍圖詐者。則詐財行為與殺人行為。從二十三條處斷。

六上六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三七〇之一

意圖斂取葬費。得錢花用。將姘婦之子。用繩勒斃。死後即向各家斂錢者。殺人為詐財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

六上三三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三六三之一

聽人糾邀。隨同持械殺害某人。行抵某人門首。在門外把守。由另人爬牆入室。將某人殺斃者。亦為殺人之共同正犯。

六上六六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姦夫找同姦婦在船內積姦。適本夫回歸。姦夫驚覺。即向水中圖逃。本夫當用鐵背撐篙戳去。致姦夫受傷身死者。本夫之殺人。不成為防衛。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三六

上告人劉三。始挾借貸不遂之嫌。繼因貪圖重賄。輒將白如兒同白春兒同謀殺害。事關挾嫌賄賂。謀殺二命。情節重大。原判及第一審判決。除依律判處和姦罪外。關於殺人二罪。僅處無期徒刑。情罪顯有未洽。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二八四之一 1

上告人與秦順廷既素識無嫌。此次乃因秦順廷欠債不還。追索不理。一時氣忿。致將秦順廷殺斃。情節尚輕。兩審處以極刑。情罪顯有未洽。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上告人辯稱尖刀係由趙錫富手內奪過。持以還扎等語。縱果屬實。刀經奪獲。持向猛扎。亦不生防衛問題。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三六

如果上告人早有乘機殺害萬長先之意。因其間詢治病方法。遂以可致人死之藥方相授。使其

姦夫已入水
圖逃本夫猶
尸骸墮傷身
去致受傷身
死不為正當
防衛

挾嫌貪賄謀
殺二命應處
極刑

一時氣忿殺
人情節尚輕
不應處極刑

奪刀還扎不
成防衛

早蓄殺意乘

機授以藥方
 致食之而死
 亦成立殺人
 罪
 殺人與傷害
 人之區別以
 下手殺傷時
 有無死亡之
 預見爲斷不
 以所傷是否
 致命部位爲
 斷
 先誘去後細
 縛再行殺者
 不構成殺人
 罪
 侵入第宅殺
 人成立兩罪
 應從一重處
 斷
 所犯事實之
 合同意思之
 內並在場未
 下手殺人亦
 爲共同正犯
 惟他犯之實
 指超過原定
 計畫時從其
 所犯程度負
 責
 先傷害而後
 害殺人兩罪

照方服食。縱令無送給藥劑之事。亦無解於殺人之罪責。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殺人與傷害人之區別。當以下手殺傷之時。有無死亡之預見爲斷。其受傷處所是否爲致命部位。有時雖可供認定有無殺意之心證。然究不能爲區別殺人與傷害人之絕對標準。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如上告人等殺人屬實。且以擲井以前。如係誘去用繩細縛。則殺人之方法。又已生有別罪。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上告人殺人時。係以侵入人第宅爲方法。事實明甚。原判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亦有不合。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三二〇

殺人罪之共犯中。雖僅在場。未曾下手。而所犯事實。果在合同意思之內。亦應認爲共同正犯。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定計畫之範圍。則應就其所知之程度。負其責任。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上告人於炮斃被害人以前。尙憑團族會議。則其先日將之捕禁家中。砍斃致傷。如意僅在捕禁傷害。後經團族會議。始起意將之殺死。則其前後之侵害行爲。雖施諸被害人一人。而意思與侵害方法。既各有獨立之性質。自當分別論科。

七上六二

九上〇五

一〇上四三

一〇上七六

一〇上七三

先向乙行殺
其後誤認甲
為乙實施殺
害成立兩罪

殺人之先強
逼被害人家
屬書立無事
字據後殺人
及強迫他人
無義務之事
從一重處斷

共犯中一人
迫令人幫助
殺人及其他
均成立殺及
迫人行無義
務事兩罪

持刀欲殺因
門閉不得入
始將刀奪下
遂成立殺人
未遂罪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查上訴人誤認某甲為某乙。用鎗殺害。固係目的物之錯誤。於罪質無所變更。而殺某甲之前。亦曾於目的物尙未錯誤時。已直向某乙實施殺害。以行為論。則可分。以法益論。則有二。應予分別論罪。乃原審竟視同單純目的物錯誤之案。合論一罪。法律上之見解。亦有錯誤。

二上二五三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七〇

原判認上告人當殺人之先。曾有強迫被害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情事。是其犯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為方法。原判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殊有未當。

二上四八八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三一八之一

被告甲於實施殺人之際。迫令丙幫助。無非殺人所使用之方法。且出脅迫之言者。雖僅被告甲一人。而被告乙實亦在場目見其發生。亦不違反本意。應即判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為被告等殺人方法上共同所生之罪。

三上三六六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一 三一八之二

持刀植立。面向屋門。有欲得而甘心之狀。幸屋門堅閉不得入。始將刀奪下。拿獲送案。即是意圖殺人。業已着手。因意外之障礙。而致未遂。

二上六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二

因槍未過火
一擊不中由
他犯擊中者
該槍擊不中
之人仍非殺
人未遂

打擊錯誤應
以殺人未遂
及過失傷害
致死二罪論

明知麪爲全
家所食而下
毒麪中對於
不食麪之人
仍爲殺人未
遂

已謂鎗還擊
者雖他方因
自己鎗炸身
死仍爲殺人
未遂
誘人食毒過

該被告人鎗未過火。固屬手段上意外之障礙。然其共同實施之行為。並未因此一擊不中之障礙。遽爾中止。而自程狗保繼續進行。即完成殺人之結果。此種障礙情形。已歸消滅。尙何有未遂之可言。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二

查犯人所認識事實。與實在發現之事實相齟齬。而皆可構成同種類之犯罪者。應以其行爲是否打擊錯誤。爲一罪二罪之標準。本案被告入圖擊搶劫烟犯之李順隆仔等。而誤中在傍牧羊之李王氏。自屬打擊錯誤。應以殺人未遂與過失傷害致死二罪論。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二 二九一之一

棒子麪爲上告人之母並兄嫂及姪常食之物。上告人既亦供明在案。則上告人攪毒麪內之時。自不能謂無殺害全家人衆之認識。雖上告人之姪因已食他物。未食餒餒。獨得不死。而上告人仍應負殺人未遂之責任。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二

兩造持鎗互鬪。此造既還擊一鎗。雖彼造因鎗炸自傷身死。仍應負殺人未遂責任。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二

與妻不睦。潛出鐵水半盞。詐稱服後可望生育。誑令妻服。食後頓覺頭暈腸痛。骨厥倒地。遇救獲

救獲牛爲殺人未遂

殺嫡母成立殺尊親屬罪

殺養父成立殺尊親屬罪

殺養母雖爲殺尊親屬然須調查是否取得養母身分

殺人預備與殺人未遂之區別以已未開始實施爲斷

生者爲殺人未遂。

法條 刑法二八二之二

庶子殺死嫡母者爲殺害尊親屬。

法條 刑法二八三之一

甲乙均與丙妻丁通姦。丙之養父戊知覺。隱語怒罵。並向索舊欠甚急。甲乙因起意殺害。邀內商議。丙以戊時常毒打。遂共同將戊殺死。丙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二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八三之一

查甲被害人既以開設妓戶爲業。所蓄者又不止上告人一人。則上告人是否果由抱養得來。如係抱養。是否果以養女待遇。自非就其歷來情形如何。切予調查。不能明瞭。則其對於上告人根本上是否取得養母之身分。尙難遽斷。

法條 刑法二八三之一

查犯罪預備與未遂之區別。全以已未着手爲標準。凡實行犯罪構成要素之行為。謂之實施。着手者。即指開始實施而言。故與實施有緊接之關係。該上告人拏鎗出外。尙未成行。即被攔阻。據證人供。上告人拏鎗時。尙看不見某人。是當時縱欲殺人。亦無從開始實施。自無着手可言。核其所爲。尙在殺人預備之程度。

法條 刑法二八八

僅於他人提議殺人予以贊成。而於如何殺人並未參與謀議。亦無推舉實施之人。則視其情節。或可認為事前之幫助行為。不能論以殺人而同謀犯。

法條 刑法二八八

被害人先曾忿欲投河。而是夜歇宿。並不令人陪伴。致翌晨又復自縊。若果如上告意旨之所云。自殺之心。早決於投河之際。應即審究上告人用棍行毆。或聲稱欲毆時。是否明知其死意未息。而故以言語舉動。堅其自殺之心。否則被害人既曾尋死。而該上告人之用棍行毆。或聲稱欲毆。有無使其再決自殺之意。亦待考究。（參照統字一二七六號解釋）蓋此不特於事實真相。極關重要。且為教唆或幫助自殺屬實。則傷害致輕微傷害。猶不過一種方法。

法條 刑法二九〇

過失云者。無犯意。而因不注意。致成犯罪事實。故是否過失。應以對於其行為之結果。有無認識為標準。若明知有此結果。悍然為之。自不能謂係過失。

法條 刑法二九一之一

查因不注意而不知犯罪事實之存在。或欠缺犯罪物的條件之認識。謂之過失。

法條 刑法二九一之一

僅贊成提議殺人未參與謀議者可認為事前幫助同謀不能論以同

行藏以堅其自殺之心或使其再決自致傷不為教唆或幫助自殺之方法

明知有此結果而為之者即非過失

過失之意義

因勒令賠償而致被害人自縊不得爲過失殺人

追逐泗水之結果爲過失致人死

輪船遇風將拖繩割斷致人溺死應由不能科公司責任以玩忽業務致人死之罪

司機因不法致撞他船立業務上過失致人死與過失舟車

范林氏因所飼之豬。撞倒被告人烟膏。勒令賠償。情急無奈。自縊身死。則該氏之死係由自戕。並非被告人過失所致。原判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款處以罰金四百元。更依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改折監禁四百日。均屬違法。

法條 刑法二九一之一

吳家春孫運發正在泗水。水可溺人。應爲該上告人等所辨識。乃復貿然追逐。雖目的仍在逮捕。不能謂其含有殺意。然因不加注意之故。致生溺斃二命之結果。其應負過失致人於死之責。亦至顯然。

法條 刑法二九一之一

查法人能合具備犯罪能力。應以法律上有無明文爲斷。暫行刑律既未設有法人犯罪之規定。則其犯罪主體。自以自然人爲限。輪船航行中遇風。遽將拖繩割斷。致搭客落水身死。應由該船駕駛人負責。不當科公司以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死傷之罪。

法條 刑法二九一之二

從事於司機之業務。因玩忽必要之注意。將他人之船艦撞覆。並因而致人溺死者。於刑律第二一四條第三項後半之罪外。更應依該條第四項之規定。科以第三二六條之罪。

法條 刑法二九一之二 一九七之四

服藥身死
生構成業
上過失致
罪

駕輪人撞
渡船溺斃
命成立業
上過失覆
及過失致
兩罪

業務非以
門技術為
罪特別要
件

以鐵鎚擊
即有傷人
識

已達傷害
之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一一八

包治楊梅瘡病。詎因服藥身死。係玩忽業務上之注意。構成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

法條 刑法二九一之二

駕駛海輪。因一時不慎。致將渡船撞沉。溺斃搭客多命。係因業務上之過失。傷人致死。自應依刑律第二一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二六條科斷。

法條 刑法二九一之二 一九七之四

查刑律第三二六條所謂業務。本係概括之規定。並非限於一定業務而言。上訴意旨。謂該條所謂業務。係指各種技術以為常業者而言。應以專門技術為犯罪特別要件等語。法律上之見解。不無誤會。

法條 刑法二九一之二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查刑律所謂故意者。為犯人對於犯罪實有一般認識預見之謂。以鐵鎚毆擊。謂為無殺人之認識。則可。不能謂為無傷害人認識。

法條 刑法二九三之一

傷害之目的已達。即畏罪逃逸。足以證其初無殺死之心。自不能以殺人未遂論。

五上四二

五上八三

二上五三

二上二七

三上八六

目的而遇返者不能論以殺人未遂咬斷食指為機能一肢之機能

共同實施傷害行為有共謀聯絡即屬共犯

在場共毆雖不能證明何人下手致傷應共負傷害之責

加害人有犯意聯絡者即屬共同正犯不得就各人實施部分論罪

互毆不得主張防衛以均

法條 刑法二九三之一

上告人咬斷略少逢食指。既經驗明。已減衰一肢之機能。又病至三十日以上。至廢業務。實與刑律所稱之廢疾適合。

法條 刑法二九三之一

查刑律第三百十六條係同時犯之規定。限於二人以上。同時傷害一人或多數人。而無共同犯意之聯絡者。始能適用該條處斷。若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有意思之聯絡者。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當然以共犯論。

法條 刑法二九三之一 四二

雖下手致傷。果係何人。未能切實證明。而上告人既已在場共毆。則對於共毆所生之結果。自不能不擔負罪責。

法條 刑法二九三之一

上告人等下手毆打。本有犯意之聯絡。自係刑律第二九條第一項之共同正犯。對於共犯間之實施行為。彼此均應負共同之責任。原判僅就各人所實施之部分。分別論罪。亦有未當。

法條 刑法二九三之一

依本院最近成例。互毆不得主張防衛權。應以彼此均有傷人故意。而下手先後。又無從證明者

四上二八三

四上二四四

七上三六

八上二八六

九上七

為限。如果一方初無傷人故意。防衛情形復極明顯。仍應以正當防衛論。（參照本院統字九一五號解釋文）

有傷人故意而下手先後無從證明者為限若一方無故意仍以防衛論

法條 刑法二九三之一

致重傷後被殺或死亡者其罪較重
走復將其起立
回殺死成人
電傷及殺人
兩罪

本案原審認定事實。上告人譚宏瀛。始則將元蘭左膀打傷。並喊令儒登剗出其右眼睛後。已由賁玉堂從中調處。着元蘭立據了事。繼因元蘭於次日逃走後。將其趕回殺死。是上訴人所犯係以二個獨立之行為。生傷害及死亡二個之結果。應以二罪論。

法條 刑法二九五之二 二八二之一

受長官命令將人答責致傷身死仍係共同正犯

馬明旺受馬燮元之指揮。將李開明答責致傷身死。即屬共同正犯。原判以馬明旺迫於長官之命令。對於所生之結果。不負責任。似不無曲解。蓋長官命令。雖有服從之義務。而不法命令則否。矧第十三條所稱故意者。係對於過失及無意識之舉動而言。馬明旺雖迫於長官之命令。何至遽喪失其自由之意思。是其答責行為。不可謂非故意。

法條 刑法二九六

執行職務時傷害人致死或致輕微傷害成立傷害罪與兩個重罪及兩個重罪

查刑律第一四四條之瀆職罪與傷害罪。乃方法結果之關係。依該條第二項。應適用第二三條科斷。本案上告人於執行職務時。先後受其強暴凌虐者。既有龔萬彩龔春亨兩人。以人格法益計算。瀆職與傷害。均各應以二罪論。原判於其結果之傷害龔春亨致死。及傷害龔萬彩致輕微傷害。

受傷倒地
傷身死其受
傷與致死仍
屬因果聯絡

內害人健康
致死者其傷
害與致死亦
有因果聯絡
關係

傷者致死罪
可不問死亡
日
逾越若干時

傷害後復追

既分別科以二罪。而於其犯罪之方法之瀆職。則論一罪。顯係違法。

法條 刑法二九六 二九三之一 一三三之二

周萬發因傷身死。無論出於拳傷。或出於磕傷。該上告人皆應同負罪責。蓋被害人於負傷倒地後。致被磕傷。乃由於一種自然力之關係。決非被害人故意自傷可知。則因磕傷所生之結果。對於以前之傷害原因。在法律上仍有相當之因果聯絡。以自然力之介入。不得為因果中斷之原因。

法條 刑法二九六

查刑律傷害罪之範圍。不僅以傷害人身體為限。即害人健康之行為。亦當然包含在內。即所謂無形之暴行是也。劉張氏致死原因。不在外傷而在內症。其兩足死肉症尤為主要症候。究其所以營養失調。及兩足凍傷之故。皆出於劉汪氏之種種虐待而成。是劉汪氏對於劉張氏實有害人健康之行為。因而致劉張氏於死亡。不得謂無因果聯絡之關係。即不得不負傷害致死之責任。

法條 刑法二九六

按暫行刑律之規定。凡死亡之結果與傷害之原因。苟有聯絡之關係。即應負刑事完全之責任。而於其死亡之踰越若干時日。則非所問。是舊時辜限之例。已屬不復引用。

法條 刑法二九六

查本案被告人毆傷陶義明。復自後追趕陶義明。因致失足落水身死。是陶義明之逃避。乃由於

逐致被害人
死應負傷害
失足落水身
死之責

喝令二人共
毆致傷越日
殞命喝令者
與被喝令者
均為傷害致
死正犯

致傷既經調
處後又將其
毆傷致死成
立傷害及傷
害致死兩罪
傷者致死不
以直接致人
於死為限

該被告人毆打及追趕之原因。雖陶義明之死亡。非死於傷。而死於水。然其原因苟係出於有責任人之積極動作。其間雖介入自然力之原因。致發生一定之結果。亦應由行為者負完全之責。何則以自然力之介入。不能中斷其因果關係之聯絡故也。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斷。

法條 刑法二九六

因與子媳口角。令胞弟二人毆打。致將子媳打傷。越日殞命。喝令者雖未動手毆打。然既在場指揮。自係實施正犯。與造意犯不同。被喝令者共同下手。既有犯意之聯絡。亦係共同正犯。與同時犯不同。

法條 刑法二九六

將人門牙打落一牌。為輕微傷害。經調處息結後。又因口角。將前所傷害之人。毆傷致死者。其傷人致死。與前之輕微傷害罪。應分別論之。

法條 刑法二九六

傷害致死罪之成立。不僅以傷害行為直接致人於死亡者為限。凡因傷害而生死亡之原因者。皆足構成本罪。本案王氏之死亡。雖由中風便血所致。而所以惹起中風便血者。實由於上告人等之傷害行為。本有聯絡之關係。即不得不負致死之責任。

法條 刑法二九六

六 上 三〇

六 上 八 三

七 上 九

傷害致死罪
但須有傷害
之認識毋須
有致死之預
見

以傷害人之
意思致死之
結果應就
結果負責任

被毆後因體
弱結氣致氣
絕身死則毆
傷與致死有
因果關係

傳阿有之死。係因抽吊辮髮而痰壅氣閉。原因結果。正相連貫。傷害致死罪之成立。但須有傷害之認識。毋須有致死之預見。原判即係因致死之結果。非上告人所預期。故認為祇因成立傷害致死罪。當無錯誤。

法條 刑法二九六

查以傷害人之意思。而生致死之結果者。即應就其結果擔負責任。所謂結果犯是也。故縱令傷害以後。因自然力之參入。以助成其傷害所應生之結果者。其因果關係。並非中斷。申言之。即仍不能解除傷害致死之責任。此案王老么用鐵瓢毆傷潘老三頭顱。業經供認不諱。潘老三殞命以後。亦經畢節縣知事驗明致死原因。確係由傷口進風。是被告人傷害之動作。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仍不能謂無相當之因果關係。蓋傷口進風。雖為自然力之參入。然並不能中斷因果之連絡。其應負傷害致死之責。殆無可疑。

法條 刑法二九六

查本案被害人屍傷。既經第一審驗明。委係生前被毆後。因體弱結氣。以致氣絕身死。而上告人加害之情形。復據其在第一審供稱。我就用手打他幾下。經人拉散。沒想他到家就死了等語。則被害人之死。既與被毆相距僅止片時。又死於被毆結氣。固不能謂上告人加害行為。與之無相當之因果關係。即不能解除罪責。

扭住灌藥
飲糞過多
死其私捕
傷其致死
方法

致輕微傷
及傷害致
其意思連
首應以一
罪論

教唆他人
心自傷即
造意犯

約期集眾
械互闖為
聚眾闖

用硝磺水
人並瀕傷
人成立傷
與過失傷

法條 刑法二九六

原判認上告人與某人等乘被害人前往集市之際將被害人扭至某人門口灌以糞水被害人因飲糞過多汚穢衝心而死則其所犯傷害人致死罪顯係以私擅逮捕為方法

二上三三

法條 刑法二九六

被告毆打被害人既因誘令為娼不從而起則其迭次毆打之輕重雖先後不同然以連續之意思對於同一之法益為同一之行為(參照本院統字第一零六一號解釋文)依刑律第二十八條應以一罪論原審判決認為連續傷害致輕微傷害及傷害人致死兩罪俱發顯係違背法令

二上二四六

法條 刑法二九六 七五

凡教唆他人使之決心實施傷害行為即為傷害罪造意犯

三上三六六

法條 刑法二九九 四三之一

兩造因口角起釁指定地點約定日期糾集多人各持鎗棍肆行互毆仍係糾眾械闖與刑律第三百十八條之聚眾決鬥罪質迥殊

五上一〇〇

法條 刑法三〇〇

用硝磺水向人猛潑以圖傷害並將旁人濺受微傷於傷人罪外另成過失傷人之罪依第二十三條處斷

六上六四七

人叢中擲石
擊人致受傷
他人應負過
失之責

業務係概括
的規定

為女僕租賃
送往墮胎事
前幫助

教唆乙轉教

法條 刑法三〇一之一

上告人所擲打者本為甲。而誤傷乙。乃係打擊之錯誤。(參照本院統字九五九號解釋)雖於人叢之中。擲石打人。過失之責。亦無可辭。而原審竟認為目的錯誤。科以故意傷人之罪刑。自有未是。

法條 刑法三〇一之一

查刑律第三二六條所謂業務。本係概括之規定。並非限於一定業務而言。上訴意旨謂該條所謂業務。係指各種技術以為常業者而言。應以專門技術為犯罪特別要件等語。法律上之見解。不無誤會。

法條 刑法三〇一之二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上告人為其女僕租賃房屋。送往墮胎。對其女僕墮胎之所為。固為事前幫助行為。應負刑律第三三二條從犯之責。

法條 刑法三〇四之一

查上告人為其女僕租賃房屋。送往墮胎。對其女僕墮胎之所為。固為事前幫助行為。應負刑律

唆丙使人致死
胎因而致死
胎墮胎及墮
胎致死教唆
犯從一重處
斷

夫於後娶之
妻雖負扶養
義務然非無
自救力之人
不成立遺棄
罪

于繼母既
願出米給田
輸流喫飯不
能謂有遺棄
意思

第三三二條從犯之責。又央某乙轉邀某丙使實施刑律第三三三條之犯罪。致女僕因而死亡。依刑律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該上告人教唆某乙轉行教唆某丙使婦女墮胎因而致死之所為。又為第三三三條及第三三七條第一項之準造意犯。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從較重之第三三七條第一項處斷。

法條 刑法三〇五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查刑律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以依法令契約。對於老幼及殘廢或疾病之人。負有扶助或養育或保護之義務而遺棄之者。為構成犯罪要件。本案原判。既未釁明該氏有何疾病。或係殘廢之人。而該氏身死之時。年正三十餘歲。又非老幼可比。則該氏雖係上告人後娶之妻。上告人亦有扶養義務。然與刑律第三百三十九條遺棄罪。顯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三一〇

施嘉湖等對於繼母施金氏。既係願出米給田。並輪流吃飯。自不能謂為有遺棄之意思。與刑律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查本條依指遺棄尊親屬不為養贍者而言）不符。第一審遽依該條處斷。殊屬錯誤。

將破誘人送
往香港賣與
不知姓名之
人借去是意
圖營利送達
外國

無婚約而謀
准完娶即為
意圖結婚而
略誘

搶女錯誤仍
屬略誘既遂

竊稱同往看
夫串媒嫁賣
即屬營利略
誘

法條 刑法三一之一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將破誘人自三寶壠動身。送往香港。即賣與一不知姓名人借去。是意圖營利送達外國。即犯第三百五十二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三一四

並未訂定婚約。輒敢向局團及縣署以虛偽之詞。朦朧准完娶。其所用手段。即屬以詐術拐取婦女之所為。實當暫行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三一五

上告人欲搶王正相之第四女。而誤搶長女。雖與上告人之目的相左。然目的之錯誤。於犯罪故意。并不能因誤搶而生障礙。且王正相之長女既被搶出。自屬略誘既遂。

法條 刑法三一五

有人因案被押。詭向其妻聲稱帶同前往看視。隨至省城。串出媒人。自作主婚。捏稱孀居弟婦。情願改嫁。寫立婚書。言明財禮一百二十五兩。將其嫁賣。係屬詐術略誘而且營利。

法條 刑法三一五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二上三

二上三

四上三

五上三

誘人賣妻媳
冒稱親女押
變其詐財爲
略誘之結果

略誘罪須具
有目的

乘人思鄉以
伴送爲詞誘
上車即屬
略誘
因有配偶人
欲改嫁而與
爲婚姻即非
拐取

私擅私禁罪
以違法或感
懼爲構成要
件

將他人之童養媳誘至一處。冒認爲親生女兒。押賣與人。得錢花用者。押賣得財。原屬意圖營利之結果。除應構成第三五一條第一項之罪外。不另成他罪。其有更論爲詐財。依第二十三條處斷者。自屬不合。

法條 刑法三一五

查略誘罪之成立。並須意在便於私圖。(如圖姦營利之類) 本案被告人等將某氏等四人拉至某家。原審既未認定具有何種目的。自屬私擅逮捕監禁人。

法條 刑法三一五

乘人思念家鄉。即以伴送回籍爲詞。誘上火車。顯係施用詐術。當爲略誘。

法條 刑法三一五

與有配偶人爲婚姻之罪。固有時亦與和誘罪牽連。然必爲婚外另有和誘之行爲。或原有和誘之意思。爲婚即係和誘之方法而後可。若僅因有配偶人欲行改嫁而與爲婚姻。尙非法律上之所謂拐取。

法條 刑法三一五

查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是即對於犯罪之人。加以逮捕監禁。必在法律認許權限之內。其違背法律。或軼越權限者。在普通人民。即構成私擅逮捕監禁罪。

六 上 異

二 非 三

二 上 五 八

三 上 七

二 上 三

現行犯人
有逮捕之權
不成立私擅
逮捕罪

無權逮捕而
所逮捕者又
非現行犯準
現行犯構成
私捕罪

貪得賞銀將
竊盜縛送不
構成私捕罪

法條 刑法三一六之一

查核本案事實。曾福生係因偷竊周姓。經事主當場拿獲。送交自治局懲辦。該上告人遽因前忿。將曾福生捆縛毆辱。是其捆縛行為。應屬於傷害罪之預備行為。與單純私擅逮捕之性質不同。況曾福生既係現行犯。則人人皆有逮捕之權。如於捆縛以後。即行送官究辦。本為法令所許。自不得以捆縛行為。認為獨立之私擅逮捕罪。其界限尤為明顯。乃原判遽認為私擅逮捕及傷害致死二罪。依法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執行期。實屬不合。

法條 刑法三一六之一

法律除現行犯準現行犯外。私人皆不得擅捕。况本案胡培福非下手共毆之人（見第一審徐康國原供）而該上告人等。亦無逮捕之職權。輒以胡培福為胡姓族人。遽爾遷怒。私引拘禁至一夜之久。其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已無疑義。

法條 刑法三一六之一

查鄉曲地方。保安設備未能完全者。被害人往往延沿舊日自力救助之習慣。出花紅賞格。購緝加害人。藉獲原贖。而貪得賞銀者。狃於積習。為之盡力追緝。初不知為觸犯法律之行為。此等習慣。本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與刑律第十四條之條件相符。自應不為罪。本案據原審認定事實。郭培將源興號柴灰盜賣逃匿。經源興號出花紅購緝。該上告人鄧福漢因貪得花紅。私捕郭培。而

嚴南黃四經應鄧福漢之請。幫緝同送。其行為雖均觸犯私擅逮捕之法條。而依刑律第十四條。應不為罪。

法條 刑法三一六之一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私擅逮捕罪。以束縛人身之行動為成立之要件。本案被告人追捕被害人。無論是否合法行為。既未達於束縛人身行動之程度。(中略)乃原判竟以私擅逮捕及傷害人俱發罪處斷。實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三一六之一

上告人以鄉董之資格。依法並無逮捕監禁人之權。無論被害人是否收買贓物。既非現行犯人。乃竟拘禁一夜。其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自無疑義。

法條 刑法三一六之一

因私擅逮捕監禁而死亡之結果者。即不能不負傷害致死之責。原判論為過失。殊屬非是。

法條 刑法三一六之二

查初判事實。據稱張天福之妹金翠嫁與劉麻子為妻。後因夫婦不睦。遂回母家數年。張天福竟將金翠另嫁彭開祥為室等語。是劉麻子僅將金翠送回母家。究未達於義絕之程度。即難認為協議上之離婚。其後被告人將張金翠改嫁。劉麻子即屢經理講。旋又將張金翠奪回。可見其夫婦關

私擅逮捕以束縛人身行動為成立要件

鄉董拘禁非現行犯成立私禁罪

私擅逮捕禁生死亡之結果負傷害致死之責

有大之婦改嫁經本夫奪回而率眾攔阻者構成妨礙夫權罪

殺人之先強迫無事字據應依殺人及強迫人之事從一重處斷
索賭債並未以加害生命相恐嚇對急自盡不負責任

擄贖免鬧不許人討債是以強行妨害他人行使權利與單純以加害相恐嚇有間

僅在外場言

係。尙未斷絕。該被告人率衆攔阻。即係妨害夫權。自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三一八之一

當殺人之先。強迫被害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是其犯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爲方法。原判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殊有未當。

法條 刑法三一八之一 二八二之一

負欠賭債。無法償還。至於愁急自盡。殊非當事者意料所及。應不負何等責任。且索債之時。並未以加害生命等事相脅迫。亦與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不類。原判謂被告人加害生命。輒照該條論罪科刑。實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三一九

擄鎗至被害人家兇鬧。其強暴脅迫之目的。在不許被害人向另人討債。如果被害人之債權係屬正當。是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與單純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脅迫。即僅通知害惡者有間。而其輕微傷害被害人。亦係強暴脅迫之結果。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三一九 三一八之一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所稱對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脅迫者。係指以便

殺害並非
害惡之通
不構成以
害恐嚇罪

潛入圖謀
途向無強
行爲祇構
侵入罪成
構屍入人
如意在洩
或成在洩
若成在洩
或詐財不
能獨立論
侵入亦不
置入不問
被害人口
指供以口
告訴論

檢察官指
告人乃爲
保無誤乃
忙力之被
人而設

人生畏懼心之目的。通知其將加害惡之旨於人而言。若僅在外揚言殺害某甲全家。並非對於某甲爲害惡之通知。尙不至構成本罪。即其後跳牆侵入某甲家。亦應獨立成罪。並非與脅迫罪有牽連關係。原判乃認上告人以侵入第宅爲脅迫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自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三一九

潛入鄰家圖謀未遂。惟當時尙無強暴行爲。則祇能犯無故入人第宅之罪。

法條 刑法三二〇

將屍擲往他人家內。如果意在洩怒。則應成立無故侵入人第宅罪。（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三九九號解釋文）若意在誣告或詐財。則無故侵入人第宅。雖不能獨立論罪。亦不應置之不問。

法條 刑法三二〇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本案被害人楊富貴。已經到案指供。自可以口頭告訴。況當巡警盤詰之時。被害人即向巡警哭訴。尤足證明其有告訴之行爲。訴追條件並未缺欠。

法條 刑法三二二之一

本院查犯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者。依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至親告之人。除被害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並已故被害者之親族外。雖檢察官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本其職權。均可指定代行告訴之人。但此乃爲保護無訴訟能力之被害人而設。自應視被害人有無訴

訊能力爲斷。非無制限也。

法條 刑法三二二之一

被略誘人之
妯娌無告訴
權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凡犯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而告訴權除被害人外。以法定代理人本夫及尊親爲限。本案該被略誘人自己既未告訴。而告訴者係其妯娌。於法不應有親告權。則訴追條件。既不完備。公訴自難成立。

法條 刑法三二二之一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查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以公然實施爲構成要件之一。故其侮辱行爲。必在事實上有予多數不特定人以共見共聞之狀況。方足認爲達於公然之程度。

法條 刑法三二四

條等須達於
公然之程度
方成立犯阻

詳列他人之過惡。公然肆其侮辱。藉以損壞他人名譽者。即構成新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所謂過惡。包含甚廣。非以關係鉅細爲其界限。尤非專指男女之私。

法條 刑法三二五之一

遺落謠歌一紙。詞諷他人內政不修。有曖昧不明情事。故令其人拾獲者。並非指摘事實。公然侮

故意遺落謠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之內政不修
之歐謠令其
人拾獲尙非
指摘事實

在通衢大道
指摘商會
長經理帳目
有弊即為毀
損名譽

在一個監督
權之下竊取
一人之竊物
立一個竊盜
罪

辱。不構成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三二五之一

查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侮辱罪之成立與否。應以對於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因加害者之舉動。達於足以毀損其名譽之程度與否以定標準。本案告訴人柳發。係商會會長。上告人以經辦帳目有弊。即社會上認為不名譽之事實。故為指摘。不可謂未達侮辱之程度。而又在通衢大道。任情唾罵。尤備公然之條件。

法條 刑法三二五之一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本案第一審既依據被害人所述。認定上告人係在兩人夥開之店。竊去兩人衣服。則上告人顯在一共同監督權之下行竊。自應論以一罪。乃第一審因衣服係兩人所有。即推定各有獨立之監督權。竟科上告人以二罪俱發。自屬不合。

法條 刑法三三七之一

乘隙開櫃竊
物爲單純竊

賊使幼女竊
主人之物均
歸收受作問
接正犯

歷次行竊並
損壞強奪應
就各竊盜行
爲論爲連續
與損壞及強
盜併合論罪

入室後始起
意行竊以通
常竊盜論不
得謂爲侵入
竊盜

因訪友入其住所。適值外出。祇有廚役在屋看守。頓起竊念。支其外出找人。乘隙將屋內鎖閉之。錢櫃打開。竊得票洋。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三三七之一

將十歲幼女受雇於商店爲婢。即嗾令偷竊店內銀物多次。均歸收受。其利用無責任能力者。行爲係屬間接正犯。

法條 刑法三三七之一

與某人因田畝涉訟。挾有嫌怨。歷次砍取某人之樹株。割取田苗。撈取塘魚。打毀糞桶。強奪耕牛者。應就其罪質相同各竊盜行爲。依第二十八條論以一罪。與損壞及強盜兩罪。依第二十三條辦理。

法條 刑法三三七之一 七五

查上告人既係縣公署書記。常在署內收發所。經徵員室。傳帖司事室各處出入。則其扭斷經徵員室門鎖。入內行竊。及乘傳帖司事室內無人。潛入行竊。雖仍應按照侵入竊盜罪處斷。而其竊取收發所員財物。兩審均未認有無故侵入行爲。且以上告人所供。進收發所。見內無人。乘機竊得枕箱一隻等語。爲證據。顯非意圖行竊而侵入。自應論以通常竊盜罪。

法條 刑法三三七之一 三三八之一 1

五 上 四七

五 上 七九

六 上 六九

七 上 六八

他人站立從背後抽去其負之物為竊盜罪

見有某人背負蠶絲前行。由另一人佯作拾得遺失銀圓情形。詭稱儀分。哄令某人在街站立。即由其背後抽去蠶絲一包者。為竊盜罪。

法條 刑法三三七之一

竊取共同監督下之共有物不以共有人數計算罪數

甲乙丙三人買得鴉片烟。既尚未分。並在共同監督之下。而侵害共同監督財產之犯罪。又應論以一罪。不得以共有權者之人數。計算犯罪之數。則被告人竊取甲乙丙三人買得未分之鴉片。當然成立一竊盜罪。

法條 刑法三三七之一

混入他人押運之貨車內行竊停通常竊盜

混入他人押運之貨車。實施竊取。核與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所稱侵入第宅建築物。竊取之規定。無一相當。祇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三三七之一

關於同謀犯之判例不適用於竊盜

本院判例所認。同謀殺人及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之共同正犯。并未推及於其他之犯罪。事前與竊盜同謀。而為容留。事後復窩藏贓物。或并受分潤者。應從事前幫助竊盜及贓物罪之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三三七之一

竊盜罪之主

竊盜罪之成立。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為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所明定。則該項

犯罪主觀要件。即令不須被告有於法律上使自己或第三人取得所有權之故意。至少亦須有於經濟上使自己或第三人與所有人享同等利益。或為同等支配之故意。本案上訴人等即令竊帳簿屬實。而據原告訴人裘金童所稱。亦不過出於賴帳或陷害。是否有據為己有之意思。抑僅有湮滅或隱匿之意思。尤與上訴人等是否成立竊盜罪有關。應予查明。

法條 刑法三三七之一

上告人潛入光華醫社行竊。甫及登樓。即為譚符氏瞥見。該上告人遂捏稱探訪看護婦余大姑。譚符氏因而帶至房內。是其捏稱探親。仍不外為侵入之一方法。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上告人寓居福盛棧樓上第十三號房內。乘隔壁房內寓客外出。從間壁橫架上扒入竊取衣服等物。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罪。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在外接賊。對於侵入第宅之竊盜罪。實有共同之意思及行為。雖分擔行為之部分不同。而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一款之罪。則毫無區別。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查上告人三次行竊。均係捏名投住旅店。後侵入別房。實施竊盜。各該房間。既與上告人所住之

意同行竊而稱探親口而入居則捏稱為侵入之方法

乘隔壁寓客外出扒入行竊為侵入竊盜

在外接賊與他人行竊同為正犯

侵入他人各

別加鎖之旅
房行竊爲侵
入竊盜

侵入行竊窩
留者構成幫
助侵入行竊
罪

在笑館爬人
別房行竊爲
侵入竊盜

侵入竊盜不
以身體完全
侵入爲限其
以他法實施
與侵入同樣
結果之行爲
亦以侵入論

房。各別加鎖。自係由貸主各別監督。乃上告人瞰知住客鎖門。暫時外出。即行入內行竊。顯已具備侵入之加重要件。原審論以普通竊盜罪。殊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此次行竊施錫助家之蘇老朱。即在上告人家拿獲。上告人明知爲竊賊。故意窩留在家。原判以上告人供給蘇老朱住所。使其容易行竊。認爲成立幫助竊盜罪。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八條處斷。尙無不合。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寄寓旅館第五十三號房間。窺知第五十二號房間旅客外出。即由窗門爬入。竊得衣服眼鏡等件。同一旅館而分編房舍。其居住者。應各有其監督權。即應以侵入竊盜論。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侵入竊盜罪。係保護各人居住看守之一定場所內財產之安全。本不以行竊人身體完全侵入爲限。其以他種方法實施與侵入同樣結果之行爲者。亦應以侵入竊盜論。本案上告人雖在自己屋內。撬開板壁。將隔壁人臥房內木櫃接近板壁一面之木板。用鐵片剔開竊取財物。然既係侵害他人一定場所內之財產。又已實施與侵入同樣結果之行爲。即與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侵入條件相符。應以侵入竊盜論。

同居而房鎖
各別者批鎖
進房行竊仍
為侵入竊盜

行竊未遂復
夥同再往其
家行竊如果
犯意繼續以
連續犯論

開門放入竊
盜且為之撥
開帳房窗門
亦為侵入竊
盜之共同正
犯

借夥三人到
店說得買物
乘隙竊物為
結夥行竊

率領多人砍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1

同居之姪。毆其叔探親未歸。將其房門鎖扭壞進屋。掀開箱櫃。肆意行竊。其所竊各衣飾。皆其叔個人自置。仍應以侵入盜竊處斷。

九上二八八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1

甲因某日行竊未遂。復同乙丙等。於某日再往被害人家人行竊。如係以繼續之犯意。侵害同一之法益。仍應成立連續竊盜罪。

九上二四六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1 七五

甲雖向在某商店內居住。而聽乙等勾結。以共同竊盜之目的。違反該店監督權者之意。開門將乙放入。已難謂於監督權未共同侵害。且帳房窗門。又係甲撥開。尤有直接侵害一部監督權之行為。應依侵入第宅竊盜之條處斷。

三上五五五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1

借同夥三人。到銀店說稱購買銀鍊。分作兩起。隔別看貨論價。乘店夥去廚房招呼夥友之際。竊去銀鍊。分途逃逸者。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

四上八七七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4

率領多人公然上山砍伐他人樹木。運回變賣者。成結夥竊盜之罪。

六上三三三

運他人樹木
爲結夥行竊

同財同居指
折產共同居
住者而言

同族而非同
居共財不得
免除

他法二字應
從狹義解釋

幫同搜劫分
得贓物爲強
盜正犯

強盜罪之條
件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一五〇

法條 刑法三三八之一 4

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同居之意義。當指同財同居者而言。換言之。即親屬間之未經析產而共
同居住者。始足當之。

法條 刑法三四一之一

上告人與王傳貴雖係同族。究非同居共財。在現行法令上。亦無得減之規定。

法條 刑法三四一之一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刑律第三百七十條第二項。首示藥劑催眠術之例。則於他法二字。應從狹義解釋。不從廣義的
解釋。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幫同搜劫。且於事後分得贓物。即係強盜共同正犯。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規定條件凡三。第一。在強取他人所有物。第二。在強取時有強
暴脅迫行爲。第三。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因積欠錢文。扣留牛車作抵。其扣留之意。則在

二上六

七上〇三

二上六

二上三

二上三

強暴脅迫非
必須有形
強制

搶劫契紙構
成強盜如

知其帶有首飾銀錢於夜間用刀嚇令交出成立強盜罪
割取田禾網縛事主由各人分擔者皆為強盜正犯

強盜與恐嚇

借此催促債務者履行債務。並非有取他人所有物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尚不完備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條件。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強盜之強暴脅迫行為。并非必須有形強制。使人不能抵抗。即無形之威嚇。足以制人使不能抵抗。亦係強盜行為。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契紙亦財物之一種。既稱有搶劫契紙之事實。應構成強盜罪。已無疑義。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稔知某人帶有首飾銀錢。於夜內用刀威嚇。令其將財物交出者。成強盜罪。不得論為恐喝取財。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因爭田敗訴。率人割取田內之禾。事主撞見阻止。由同夥將事主網縛。並以泥沙糊口。割禾者仍割禾不止。是其於細縛事主。既經眼見。仍利用其機會。割取田禾。乃係分擔強盜行為。與網縛事主者。均應成強盜正犯之罪。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構成強盜罪之脅迫行為。與構成詐欺取財罪之恐嚇行為。本相類似。而強盜強取財物。有時亦

之區別以被
害人有無喪
失自由意思
爲斷

利用職權將
人逮捕得財
罪處斷

因區官無錢
使用唆令縛
人看押經尤
給錢釋放以
強盜論

強盜罪所侵
害之法益個
數以監督權
爲計算標準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一五二

由於被害人之交付。則不法取人所交付之財物。或成強盜。或成詐欺取財。應以被害人有無喪失自由意思爲斷。(參照本院統字第六二零號第一三二三號解釋文)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三七〇之一

查以強暴脅迫之方法。取得他人財物者。應成立強盜罪。本件上訴人利用職權。將金鳳雲張俊桐逮捕。取得財物後。始行釋放。其取財之方法。既已達於強暴脅迫程度。自應依強盜罪處斷。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一四〇

查本案上訴人因區官某甲無錢使用。唆由某甲指乙丙丁等之茹素供佛爲犯邪教。縛獲看押。索經允許給錢後始行釋放。既以取財之目的加暴行於人之身體。依照本院近例。應即論以強盜罪。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一四〇

依本院成例。強盜罪所侵害法益之個數。應以監督權爲計算之標準。只須財物監督權屬於數人。並爲強劫者外觀所可認識。即應按監督權之個數以計算罪數。至財物之所有。究爲一人或數人。在所不問。故強劫船載貨物。雖係數船。而屬共同監督。或雖屬各別監督。而強劫者僅知爲共同監督。固應僅論一罪。若係數船而屬各別監督。且於外觀上亦得明白認識。則應分別論罪。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一

二〇上六五

二上三三

二六上三五

強取時推跌
專主致傷成
強盜傷人罪

勒索財物傷
害事主已成
強取行為非
復恐嚇取財

於他人持鎗
擄車強索之
際持械亂打
車尾即控捉
獲為強盜未
遂

森林竊盜事
後行強適用
竊盜當場行
強之規定

竊砍墳樹不
服理論因而
毆打致傷與
因獲贓免捕

強盜強取財物時。將事主推跌倒地。磕傷右額角者。成強盜傷人之罪。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三

傷害為強暴之一種。如認傷害人為勒索財物之方法。是已達強暴脅迫之程度。完全成為強取行為。已非復恐嚇取財者可比。而傷害與詐財之牽聯犯。在法理上本難想像。則上告人等是否係強盜共犯。殊堪審究。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三 三七〇之一

於他人持鎗將被害人等車輛攔阻強索錢財之際。手持木棒亂打尾車。即經被害人等捉獲。是以強暴脅迫強取人財物尙未入手。按本院成例。自應以強盜未遂論。

法條 刑法三四六之四

查森林法第二十一條。係對於森林竊盜特別從輕處罰之規定。乃刑律第三六七條之特別法。若竊盜事後行強。該法既無明文規定。則依特別法無明文仍從普通法之原則。當然適用刑律第三七一條分別論罪。

法條 刑法三四七

查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之罪。應以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湮滅罪證。當場施強暴脅迫者為限。該上告人竊砍墳樹。不服理論。因而口角毆打致傷。與上開情形。究屬有別。自未便援該條之例相繩。

運賊匪徒而行強者不同竊盜被追捕時用刀砍人強盜論

各執鎗劍闖入藉名搜烟掠取銀錢即屬強盜之加重竹節

結夥三人不以持械為要件亦不問是否結隊橫行

共謀行劫在街前瞭望事後分得贓物仍為結夥後犯入之強盜正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一五四

法條 刑法三四七

行竊馬匹。固為竊盜罪。惟既經人警見喊捕。為脫免逮捕起見。於被追捕之際。用刀戳人。則已當場實施強暴。應合其盜取行為以強盜論。戳人受傷。則又為強盜傷人。而以前之竊盜行為。自不得再予劃分。原審乃於強盜傷人以外。又判以強盜未遂之罪。殊屬違法。

一〇非 六

法條 刑法三四七

上告人等四人。各執鎗劍。闖入該烟館內。藉名搜烟。掠取銀毫三元。銅仙數十枚。不得謂非強暴脅迫之行為。實與新刑律第三七三條第一二兩款相當。

四 上三五

法條 刑法三四八之一

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並不以持械為要件。苟係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不問是否持械。均構成該條款之罪。又該條款人數既稱三人以上。亦不問是否結隊橫行。若達法定人數。其罪名亦即成立。

四 上二〇九

法條 刑法三四八之一

共謀行劫。於夥犯闖入人店舖內。強取財物時。在街前瞭望。事後分得贓物者。仍為侵入強盜之實施正犯。但於夥犯臨時殺人之行為。不負共同之責任。

六 上九三

法條 刑法三四八之一

結夥三人以上航行劫掠
船舶成立結夥行劫罪

搶劫停泊之船舶者應視其人數滿三人與否分別論罪

結夥將被盜人拖出吊於樹上充給洋元始行釋放成立結夥強盜罪

三人行劫其中一人未達刑年不得謂為結夥三人

行劫後又將

結夥三人以上。乘人船舶正在航行之際而行劫。與侵入碇泊之船艦內行強者。情形有別。核其所為。係犯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

法條 刑法三四八之一

搶劫停泊之船艦者。應視其人數滿三人與否。分別認為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款或僅第一款之罪。

法條 刑法三四八之一

查刑律上之強盜罪。以有強暴脅迫行為為要件。本案被告人除糾合同夥四人。將被害人從家內拖出。吊於大橋頭桑樹上。經旁人調處。允給洋元。始行釋放。既據旁人證明屬實。自與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相當。

法條 刑法三四八之一

上告人到某家行劫。同夥者有甲乙二人。如果某乙尚未滿十二歲。則依刑律第十一條之規定。並不負刑事責任。即上告人之強盜事實上。雖似結夥三人。然按之法律。某乙既係不負刑事責任之人。即難算入同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結夥人數之內。

法條 刑法三四八之一

於實施強盜後。又將事主幼孫抱去。經訊。固稱抱事主小孩。係恐怕事主追趕。然如其時事主尚

幼孩抱去藏匿果意不在強擄人亦於強盜罪外另成私捕罪

未追趕。則抱持幼孩以去。何不慮轉足促事主之追。若其時事主已有追趕之勢。因恐猛擊。始抱去幼孩。使事主有所顧忌。則奔逃既遠而後。何不將幼孩委棄於途。觀其輾轉藏匿。直至畏罪後。始送置於桃林之中。則抱去之時。即果意不在擄以取財。而既藉以為脫免逮捕。則私擅逮捕之責。何能解免。

法條 刑法三四八之一 三一六之一

強盜行搶店鋪時。因點火照賊。誤將洋油桶打翻。油濺火麻之上。以致登時燃燒。事主之甥女。避火不及。遂被燒死。顯係一種過失行爲。不能認為實施強暴當然之結果。當時在櫃台外瞭望把風者。無共同過失可言。自不能使之共負責任。

法條 刑法三四九 1

欲取得他人所持之財物。而故意將其殺斃。實與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相當。

法條 刑法三五〇

聽糾強盜。在外把風。於夥犯入室後之傷害事主行爲。因其爲強盜當然之結果。自負共同之責。若其於傷害事主以外。另有殺人之事實。則既非所預見。自不負責。

法條 刑法三五〇

強盜當時踉蹌幼孩。既係實施強暴之結果。上告人自不能不負共同之責任。

行劫時失火係一種過失與強盜放火有別

欲取其物將其殺斃成立強盜殺人罪

入室強盜盜人在外把風者不負殺人責任

行劫時踉蹌

二上〇八

二上三三

六非二二

七上八九

幼孩共負強盜殺人之責

關於同謀之解釋

以受託保管之契據供抵押乃侵占不動產

以共有祭田供抵押成立侵占罪

以保管之館業契據押借銀錢成立侵占罪

侵占罪以持

法條 刑法三五〇

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分贓。雖未入室行劫。仍應負共同責任。惟所謂事前同謀。須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推出他人擔任實施之事實者為限。（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二三八號解釋文）

法條 刑法三五二

第三十章 侵占罪

將他人委託保管之契據。抵押於商業銀行。乃侵占不動產之處分行為。對於銀行自不能成立詐欺取財罪。

法條 刑法三五六之一

將所種之共有祭田。當與他人取得銀文者。成侵占罪。

法條 刑法三五六之一

會館值理。保管館業之契據。即用以作押。自向某人借銀花用者。成侵占罪。

法條 刑法三五六之一

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侵占罪。除共有情形外。以所管有物本非自己所有為成立要

九上七

五上三

六非

六上三

六上四

有物本非己
有爲成立要
件

侵占罪以自
己占有之他
人所有物不
法領得歸自
己所有爲構
成要件

就租地稅契
投稅表示爲
己有其行使
爲契詐領執
照爲侵佔之
方法

管理人擅將
寺產變價入
己成立侵佔
罪

件故有將自己田地抵押於人。仍復租種。後又爲另人設定第二次之抵當權者。尙難論以本條項之罪。

法條 刑法三五六之一

查侵佔罪之成立。係將自己占有之他人所有物。不法領得。歸自己所有。爲其構成要件。江月屏行使僞契。主張典當權。不過圖以詐欺手段。取得租種田地上不法之利益。係並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罪。尙非將該田占爲己有者可比。

法條 刑法三五六之一

本係租種他人之地。因該省單行章程。有典地年限滿二十年以上。作爲絕賣之規定。始行捏契投稅。表示該地爲自己所有。是其犯罪目的。本在侵佔。不過以行使僞契。詐領執照。爲侵佔之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應比較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一條。從侵佔罪處斷。

法條 刑法三五六之一

寺產既係族衆出資購置。則其處分權自屬於族衆全體。至管理寺產之人。本其管理之權限。只能使用收益。不能任意處分。乃將寺田四十八丘擅行變賣。得價入己。自應成立侵佔罪。

法條 刑法三五六之一

將祖屋作爲
己有典當與
人即侵佔行
爲

將輪種之候
中共有地出
賣其佔占行
爲以出賣時
成立

貨棧主將他
人存貨出賣
係業務上侵
佔

銀行管庫司
專挪用庫款
即爲業務上
侵佔不得藉
口等語賠償
主引免責

租人住屋後。旋當與他人爲業。僞造當約。以資證明。並到官投稅驗契。如盜典時。確係作爲自己所有而行使其權利。既易管有意思爲所有意思。而爲經濟上之處分。應即認爲侵佔行爲。乃原判竟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處斷。已難索解。

法條 刑法三五六之一

上訴人因輪種族中共有地畝。實施侵佔。出賣與人時。僞造分關冊提出爲證。查侵佔行爲。以出賣時爲成立。其目的既在處分共有之物。對於買主。自無所謂詐欺取財。雖僞造分關。捏稱已有。而既託爲有權處分。捏造證物以爲證明。尤係以出賣爲侵佔手段者之當然行爲。殊難於侵佔以外。論以詐欺取財之罪。

法條 刑法三五六之一

上告人開設貨棧。擅將元盛明所存胡麻三百三十七包。賣與禮和洋行。實係侵佔業務上之管有物。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該上告人身爲銀行管庫司事。竟擅自挪用庫中巨款。其行爲已足構成侵佔業務上管有物之罪。乃該上告狀竟以業經籌還庫款若干。其不敷之數。並自認賠償等詞。冀免罪責。不知賠償損害。係屬民事上問題。斷不得以事後籌還。即可置侵佔行爲於不問。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承發吏將訴訟人在案之款。經領後不行交付。挾之潛逃。應構成刑律第三九二條之罪。

承發吏領
訟案款項潛
逃為公務上
侵占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合夥營業之股東。經理帳目。將存餘之款。不列入冊。竟行入己。又任意浮冒開支歲修工料。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科罪。並無不合。

合夥股東將
存款入己又
浮冒開支成
立款務上侵
占罪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船戶承裝大豆。故將該船尖艙桅艙梢後等處底板。用斧鑿孔。詭稱豆石沉沒。實則悉行吞蝕。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業務上之侵占罪。

船戶詭稱載
貨沉沒悉行
吞蝕構成業
務上侵占罪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管獄員尅扣囚糧。賣錢入己。應依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科斷。

管獄員尅扣
囚糧賣錢入
己為侵占公
務上管有物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縣署支應員。掌管該署一切公款出入帳目。知事交卸之際。發見其侵蝕公款。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處斷。

縣署支應員
侵蝕公款構
成侵占公務
上管有物罪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在經租公司經收房租。將所收款項。私自吞沒。係犯刑律第三九二條之業務上侵占罪。

經收房租人

五上一

五上一四

五上一〇三

五上一六三

五上一六五

五上一七三

吞沒所收款項為業務上侵佔

成衣店典當交襟衣服為業務上侵佔

郵局辦公人侵吞多數人郵寄物應依私害法益計算罪數

商店經理串人偽稱買主賣與貨物銷實分用成立業務上侵佔罪

經理挪用店款自營商業成立業務上侵佔罪

關於公務之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成衣店將人交囑縫造之衣服。一概典當。並將當票押鑲花用者。為業務上侵佔罪。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在郵局掛號房辦公。兼送郵件。乃將所送之狐皮包裹。並信函內所裝之銀票公債票。於未交收受人領受前。一一侵吞入己。查該件寄者為數有九。則依被害法益計算。其應成立九個侵佔公務上管有物罪。至為明瞭。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布店經手。串人偽為買布。即由其賣與。以遂銷賣分用之計。顯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其共犯亦應依該條後段處斷。原判論為共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罪。係引律錯誤。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分號經理。於該號營業範圍以外。私自挪用號款。作買賣老頭票生意。以致虧負款項。應成立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查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公務。即係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法令所從事之公

六上一五九

九非八九

二〇上一四六

二〇上一九七

二五上一九一

解釋

赦前赦後逐日侵佔應就赦後行為論其為連犯其應予免訴

離本人所持之物指偶有之難占自然而言

在海洋遇風無人看管船內撈布變賣乃侵佔而非竊盜

務。上訴人僅在英租界工部局碼頭捐務處經收捐款。並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則其逐日侵佔之捐款。係屬業務上管有物。而非公務上管有物。(下略)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被雇在英租界工部局內收捐。由赦前至赦後。逐日侵佔其捐款者。應僅就赦後侵佔行為論。為連續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而將赦前侵佔部分免訴。不得合前後行為。視為單純犯一侵佔公務上管有物罪。

法條 刑法三五七之一

查刑律第三九三條所稱屬於他人物權。而離其管有之物。係指偶然脫離占有之占有等物件而言。除同條列示之遺失物漂流物外。凡埋藏物。遺棄之盜賊。逸走之家畜。及誤行占有等物。雖均包括在內。而與第三九一條所稱管有物之性質不同。

法條 刑法三五八

上告人業經供認於海洋中。見有遇風之船。無人看管。因撈該船疋布變賣屬實。原審認為觸犯刑律。固無不合。惟查竊盜罪之成立。以所竊之財物。在人管有範圍內為要件。若已離去管有。則犯罪者雖明知係屬何人所有。而取得。仍為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侵佔罪。不得謂係竊盜。即本院統字第七百五十二號解釋。亦因原函所舉之例。明謂犯罪者實施犯罪行為時。管有者尚未離去

拾得強盜所
遺物爲侵
占贖本人所
持有之物

詐欺取財罪
以使人交付
物於己爲成
立要件其交
付不以直接
爲限

不知他人已
有詐欺之意
思雖收受轉
付不得認爲

所管有之物。故認爲成立竊盜。與本案情形迥不相符。原判引用該號解釋。謂係竊盜。殊屬誤會。

法條 刑法三五八

甲長在山穴內拾得他人所劫之匯款。既屬所遺盜贓。非依法令契約或照料他人事務而占有之他人財物。核其行爲。自係成立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後半之罪。原判乃因身係甲長。失主之媳。又屬追盜之一人。對於拾得之銀洋。謂爲依法應盡保管之責。遂以事後隱匿。爲構成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罪。顯係錯誤。

法條 刑法三五八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詐欺取財罪。以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爲成立要件之一。然所謂交付云者。并不以被害者直接交付爲限。即以相當之手段。欺罔法院使爲錯誤之判決。因以取得財物。質言之。即借裁判之公力。使被害人間接交付者。亦構成本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詐欺取財罪。雖不限於意圖自己所有。然犯罪人苟不知他人已有詐欺之意思。則雖有收受被害人財物。轉付於他人之事實。在法理上。即屬不知構成犯罪要素之事實。不能認爲有犯罪故意。

有犯罪故意

律師誑稱法庭需賄向委託人誑取多金成立詐財罪

託言貧困賣身為婢得價逃遁成立詐財罪

錄事自稱查烟訛令出錢了結為詐欺取財

詐財罪應以財產監督權計算罪數

偽造二人文書向一人詐財成立一罪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一六四

自不得僅以收受財物即為完成犯罪之結果也。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律師承辦私訴事件。向委任人詭稱法庭需賄。謾令人交付多金。匿其半數。乃與相對人試行和解。應成詐欺取財之罪。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婦女託言貧困。自願賣身為婢。收得身價後。即夕逃遁。係犯詐欺取財罪。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地檢廳錄事。自稱偵查烟案。訛令出錢了結。係屬詐欺取財罪。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查詐欺取財罪之法益。其犯罪之計算。應以財產監督權為標準。此迭經本院著有判例。而按之現今法理。亦屬確論。本案上告人詐取保定涿州等處中國銀行分行財物。中國銀行分行。雖為同一法人。而各分行既各自有監督權。則上告人之詐財行為。自應以數罪論。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前後偽造二人之私文書。向一人詐欺取財既遂者。仍應論以詐財一罪。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五上四

五上六

五上二〇五

五上一二六

六上一六

使甲將行李交乙挑行已其衣服銀兩即為詐財

委員運土人貨票不符將土吞沒乃詐財而非侵占

與同寓人詐說銀錢放外不妄代為取藏因而以詐元抽換乃詐財而非侵占

出款者雖為多數人然侵權祇成立一個詐財罪

於債權人查封時需構債權聲明異議成立詐財罪

與甲乙同行。起意騙財。商令甲將行李交由乙代挑前行。乙即行竄入林內。而與其將衣服銀兩分用者。為詐欺取財罪。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甘肅土藥罰款局委員。因有人販烟土過境。誣以貨票不符。將土概行吞沒者。因成詐欺取財之罪。不得論以侵占。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與人同住客棧。詐說銀錢放外不妥。允為收藏。經人信真。將銀洋交與保管。旋即用銅元抽換以去者。是使其人交銀包管之際。早已用詐欺之方法。乘間抽換。應論以詐欺取財。不應論為侵占。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本以財產監督權為其法益。如僅侵害一人之財產監督權。或二人以上之共同監督權。因被害之法益僅止一個。無論擔任出款者為若干人。均應止論一罪。不得以涉及二人。即論為二罪。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上告人對於汽車行並未退股。而於該行債權人請求查封該行汽車之時。竟與該行經理人串通。一面令其逃逸。一面即向原廳主張虛構之擔保債權。致該廳被其朦混。而為給付判決。嗣復據

此判決以聲明異議。則其一再施用詐術。以圖使官員為一定處分。固難逃連續妨害公務之罪責。而其所主張之擔保債權。究竟是否真實。官廳應為切實之調查。如因未盡調查能事。致陷於錯誤。要難律虛構債權人以詐財之罪。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以所收偽幣
託人購物而
行使偽幣而
引詐財

甲將所收偽幣。託由乙丙覓人購買金丹。其購買之行爲。即其行使行爲之實施。並不發生詐財問題。原審乃論以三人以上詐財之罪。顯有不合。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交付不必收
受者永久據
有其物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交付。不必受付者永久據有其物。即同時消費。如果係以所有之意思所爲之處分行爲。在交付者。既已有交付行爲。則使交付者。即無解於使交付之責。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以物種之共
有地出賣於
人偽造分冊
冊提出爲證
不能於佔據
外論以詐財

上訴人因輪種族中共有地畝。實施侵占。出賣與人時。偽造分關冊。提出爲證。查侵占行爲。以出賣時爲成立。其目的既在處分共有之物。對於買主自無所謂詐欺取財。雖偽造分關。捏稱已有。而既託爲有權處分。捏造證物以爲證明。尤係以出賣爲侵占手段者之當然行爲。殊難於侵占以外。論以詐欺取財之罪。

法條 刑法三六三之一

背仁罪以爲
人處理事務
而違背其義務
務爲構成要件

詐稱其職務
查員以恐嚇
取財其詐稱
官員爲取財
之方法
不法取財
交付之財物
成立強盜罪
抑恐嚇取財
罪以被害人之
有無喪失自由
意思爲斷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犯罪。本以爲人處理事務而違背其義務爲構成要件。故無論爲法律委任。私人委任。抑或管理事務。均以事務由其處理爲前提。

法條 刑法三六六之一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詐稱奉民政長委充緝捕調查員。以恐嚇取財者。其詐稱官員。爲詐財之方法。

法條 刑法三七〇之一

本院按構成強盜罪之脅迫行爲。與構成詐欺取財罪之恐嚇行爲。本相類似。而強盜強取財物。有時亦由於被害人之交付。則不法取人所交付之財物。或成強盜。或成詐欺取財。應以被害人無喪失自由意思爲斷。(參照本院統字第六二零號第一三二三號解釋文)

法條 刑法三七〇之一

查詐欺取財罪之恐嚇行爲。祇須爲惡害之通知。不必發生實害。被害人之契紙。果如被告人之通知。變通換邊。在被害人一方。不能謂爲毫無惡害。其事後之能索還與否。係屬別一問題。與犯罪成立無關。原判以被害人可向索還。謂無惡害可言。亦殊非是。

法條 刑法三七〇之一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以將屍擡入
勸取棺木概
成恐嚇取財
罪

公務員擅罰
錢款雖歸公
亦成立犯罪

擄人勒贖為
結合犯居間
說項者以準
正犯論

收買贓物罪
須證明其為
贓物並為
收買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一六八

棺木亦財物之一。如以將屍擡入為恐嚇。使人交付棺木。則於他人為之購棺裝殮時。已應成立詐財罪。而措詞索詐。不過其繼續行為。

法條 刑法三七〇之一

官員向人擅罰錢款。雖已歸公。并未入己。然圖為國家所有。即係圖為第三人所有。既以欺罔恐喝。使人交付。亦應成立詐財罪。

法條 刑法三七〇之一 一四〇

查擄人勒贖。為結合犯之一種。故自擄捉之時。以及取贖之日。仍在本罪進行之中。凡參與其一部之行為者。概屬共同犯罪。本案該上告人等。於麻面松等擄人之後。為之居間說項。勒取銀二千餘圓。是於犯罪實施中幫助正犯。脅迫取財。應以準正犯論。

法條 刑法三七一之一 懲治綁匪條例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查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故買贓物之規定。須證明其有故買行為。并所買者確為贓物。始能成立該條之罪。若併科罰金時。並須證明其所得利益之價額。

法條 刑法三七六

二〇上七四

二五上六五

四上三五

四上六五

不知為贓物
而受寄者不
構成犯罪

前後收受一
人所贈贓物
以連續犯論

先後受寄二
人同案贓物
以一罪論

受贈贓物變
錢所購之物
不成立犯罪

受贈厚贓未
變賣得利者
所依受贈及
受寄從一重
處斷

被告人當日受寄之箱。因係贓物。然未承認知為贓物。故予收受。即於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犯罪。應有故意之要件不合。違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處罪。實屬未合。

法條 刑法三七六

前後受人贈與贓物三次。既係一人所贈與。自係受贓之連續犯。不為常業。

法條 刑法三七六

因強盜二人同案強盜後。先後將所分贓物。持來押錢。均經典受者。其受寄者乃該盜犯二人共同行劫之贓物。並非於某劫案外。有另案受寄其他贓物之行為。自應以一罪論。不能以其所受寄者為兩人之贓物。即論為二罪。

法條 刑法三七六

鄧秀雖受贈空聚將贓物變錢所購之鞋襪。然並未受贈贓物。自難成立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三七六

搬運贓物。受人贈與。而其所受贈者。又係原贓。且未變賣得利。自無獲利之可言。應適用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三七六

五上三五

六非三五

六上六四

七非二五

九上三六

知情搬運
成立搬運贓
物罪

同一不法得來之物。如係以竊盜強盜詐財或侵占等行為得來。應成立竊盜強盜詐取或侵占等罪。不另成立贓物罪。必係他人以竊盜強盜詐取或侵占等行為得來之物。知情搬運。方成立搬運贓物罪。

法條 刑法三七六

故買贓物獲
準利之計算標

故買贓物獲利之共犯。其計算價額。自應以各共犯間所得價額之全部為標準。乃僅就上告人某一部計算。所見亦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三七六

贓物罪之前
提要件

贓物罪。原在防止因他罪（即竊盜強盜詐取或侵占各罪）被取奪或侵占之物。難於追返或回復。故其前提要件。必須該他罪所侵害之財產權。並為刑法所保護。至發掘墳墓罪。乃係保護社會關於墳墓之道德觀念。暫行刑律第二二二條。既將發掘墳墓而盜取殮物與發掘墳墓而盜取屍體或遺骨遺髮。同定為發掘墳墓之加重條文。並於第二六三條。對於發掘尊親屬墳墓而為盜取之人更為加重。則贓物之財產法益。顯非刑法所重視。即令在私法上尚有主張追返或回復之人。而在刑法上既未特為注重。即與贓物罪之前提要件。根本不合。第三人縱有受贈搬運受寄故買牙保等行為。亦無成立贓物罪之理。

法條 刑法三七六

損壞要部致
建築物失其
效用成立
損壞建築物
罪

拆毀竊盜房
屋造成毀棄
損壞建築物
罪

關於建築物
之解釋

損壞專筆以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損壞建築物罪。須損壞建築物之要部。足致建築物失其效用。罪乃成立。若僅損壞附屬物。則屬損壞物件罪之範圍。不能律以損壞建築物罪。

法條 刑法三八一之一

本院查國家制定法律。特設司法官廳。正為保護人民權利。陳桂生如果曾犯竊盜。上告人等當日固可訴諸司法衙門。請求懲辦。且團保雖有緝拿盜匪之責。而無懲治盜匪之權。於陳桂生本不得有所處分。况無論新舊刑律。竊盜罪均無抄沒家產之規定。是陳桂生之房屋。縱經團保抄沒。而其所所有權。在律實未喪失。上告人等乃復擅行拆毀。侵害其權利。非犯罪而何。

法條 刑法三八一之一

查牆垣雖為建築物中重要之部分。但刑法上所稱為建築物者。係指上有屋面。周有門壁。適於人之起居出入。且附着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若營造伊始。僅有牆垣。並無屋面。且不適於人之起居出入。即與上開條件不合。尚不得謂為建築物。

法條 刑法三八一之一

查上告人損壞牆壁之情形。據金池菴僧人永茂在原審供稱。就是為菴旁一塊地。向來是徐姓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一七一

七上三

四上三九

四上三

二上七

欄阻出入之
牆壁不得以
損壞建築物

潮所一柱並
拆去椽五即
為損壞建築
物

拆毀未竣工
之牆尚不得
謂為毀損建
築物

毀損房屋應
查明是否毀
損要部其並
毀損器具者

開賭場。後巷內牆頭打好。於徐姓有不便處。所以來搗毀的。又據原檢察官諭告謂控訴人早以金池巷新砌牆壁。於自己出入有所不利。因與住持僧永茂為難。並將新砌牆壁毀壞等語。則該牆壁似專築以為攔阻出入之用。核與刑律第四百零五條所稱建築物之性質。其種類不同。雖安昌縣警察分所之覆文。證人沈信沾之供詞。均稱上告人毀損牆窗屬實。然此項牆窗。是否合於刑律第四百零五條建築物。抑其損壞行為。係構成刑律第四百零六條之罪。按照僧永茂所供。實有研究餘地。

法條 刑法三八一之一

上告人拆毀地點。既經原業主供明。不在出賣產業範圍內。其為他人建築物無疑。上告人鋸斷一柱。並將椽瓦拆去。是確有損壞之行為。並已達於喪失效用之程度。第一審依刑律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處斷。尚無違法。

法條 刑法三八一之一

拆毀未竣工之牆。尚非刑律第四〇五條之犯罪。（參照本院統字八九〇號解釋文。）

法條 刑法三八一之一

查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之罪。以毀損建築物之要部。致建築物失其效用。為構成犯罪之條件。本案上告人等搗毀被害人家房屋。據保衛團分局呈單。謂房屋二層。憑杓火橫樑以上直至瓦片。

應查明其與
毀損房屋有
無方法結果
之關係

毀損房屋亦
為毀損建築
物

拆毀他人園
地成立毀損
他人所有物
罪

即雜傷人並
毀穴是傷者
妨害葬禮之
與均為

並未動着。僅砍壞柱頭八根。屋內二層四圍板壁打壞。原稱勘畢。亦稱砍壞屋柱八根。壁板門共十
一塊等語。屋柱八根。雖可認為建築物之要部。而其砍壞之情形若何。是否已失建築物之效用。尚
應加以審究。壁板門十一塊。可否認為該屋之要部。亦非調查明晰。不能定斷。又查勘畢所載及原
審認定事實。上告人等於房屋外。並將其器具打壞。則其打壞器具與毀壞建築物。有無方法或結
果之關係。應否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亦有鞫研之必要。

法條 刑法三八一之一

茅屋為被害人等居住之所。要不能以勘驗時並未見有木柱磚石。即斷為非建築物。原判依刑
律第四〇六號第一項處斷。實體法上之見解。尙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三八一之一

劉瑞鴻在其園土。即劉仁裔等所砌水溝出口處。造築圍牆。牆下本留出水之路。並未將水溝阻
塞。劉仁裔等乃以築物塞溝。祠屋被浸為詞。將其圍牆拆毀。既無不可抗拒之危難。又無如何不得
已之情形。當然成立刑律第四百〇六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三八二

因甲乙等將其母棺遷葬新墳。有礙祖墳龍脈。夥同多人前往阻葬。毆傷甲乙。並將墳穴毀壞。是
傷害與損壞均為妨害葬禮之結果。應分別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從一重處斷。原判認

結果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三十四章 / 毀棄損壞罪

一七四

為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殊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三八二

拆毀承發吏
執行時豎立
之界石為損
壞他人所有
物

被告所拆毀之界石。雖係承發吏執行時豎立之物。而依其性質。乃將水以為地界之標。不與暫時停止人對物之支配關係所施之查封不同。該界石既係山場所有人為保持山場請經扞立之物。自係他人所有物。被告實施損壞。又經已告訴。應即論以損壞他人所有物罪。

法條 刑法三八二

毀損他人所
有物未經被
害人告訴即
欠缺訴追條
件

刑律第四百零六條之毀損罪。依第四百十一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原審雖認定上告人等有打壞牛車之行為。而於被毀損牛車之被害主體。並不知悉。則上告人等關於毀損罪之部分。顯係欠缺親告要件。第一審判處罪刑。亦係違法。

法條 刑法三八七